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抱着元宝私奔



第一章

细数杭州的大财主，绝对不能漏了金家。

说起金家，光是听一听他们金家子女的大名，就不能不肃然起敬，那确实是一门“金光闪闪”的铜臭世家！

金家目前有七仙女，根据下人之间的赌赛显示，随时有再添的可能性。不过，七仙女也算阵容浩大了，她们的闺名分别是：金照银、金翡翠、金玉环、金明珠、金元宝、金迎钏、金满钗。

七仙女之下，独有一男丁：金富国。好一个富可敌国！他今年六岁，是金家的老来子。

而创造了这么一个教人眼睛睁不开的金光闪闪兼瑞气千条的铜臭世家的大家长，却有一个使人听了跌一跤的烂名字：金乞儿！

金乞儿何尝不想要一个吉祥如意、富贵无双的好名字，哪里知道他那做父亲的居然欺他婴儿无知、还不会抗议之时，就自作主张的取了这样贫贱可笑的烂名字。

所以，金乞儿这一生从不怀疑自己不是伟大的父亲，光是取名字，他就比他老子高明一千倍。好象要跟这名字赌气、对抗似的，金乞儿天生爱钱成痴，求“财”若渴，哪儿有钱捞，他就往哪儿钻，真正做到面子摆一边，道义放两旁，勇往直“钱”，毫不迟疑。而一嗜财如命的人，除非八字太差，否则注定一生都要坐在金银财宝堆上过足大财主的瘾头。

真的，不用怀疑，“功名不上懒人头”，同样的，愈是爱钱的人愈是有钱，而钱这东西果真是追着抢钱一族跑的。

金乞儿是个爱财如命的钱鬼，这点毋庸置疑，早博得杭州人的一致公认。当这种人要娶妻纳妾，打算生一串孩子时，他最希望的是什么？生儿子。

生儿子既可传宗接代，又可以替家里工作，最重要的是，日后娶媳妇时可以赚上一笔笔的嫁妆，真是太美满了。但，老天注定不可能教一个人永远春风得意的，他妻妾成群，偏偏生的都是女儿，一个接一个出世的“赔钱货”，他仿佛已预见将来的财产要赔掉不少，这简直比挖他的眼、割他的肉，更令他痛苦不堪。

大财主的专长之一，就是将自己的痛苦转嫁到他人身上。

不盖你，金乞儿更是其中之最。

他总算“绝地逢生”的注意到他的女儿一个个均美得好似嫦娥下凡这要归功于他有钱，正所谓有钱不怕娶不到艳姬美女，生下漂亮的孩子只要再稍为栽培一下，花点钱请老师教席，不怕勾引不动名门公子来亲，在“聘礼”上狠狠海捞他一票，是以，杭州的有钱公子有福啦！不怕娶不到漂亮老婆。

口头上，金乞儿仍是对女儿一再的叨叨念念“赔钱货”、“赔钱货”，加强女儿的心理压力与愧疚心，即使做二房也好，只要能赚进大批的聘礼就是金家的好女儿！

长女金照银以身作则的嫁予杭州首富张师涯做二房，正是金家姊妹们最好的典范，金乞儿至今仍赞不绝口。

连嫁三女，金乞儿身上的油水不减反增，堪称一代财主之楷模。不过，再厉害的人也有踢到铁板的时候。

“唉！”一想到那个“她”，金乞儿忍不住又唉了一声。“老爷！”年纪比他女儿更加幼齿的十三姨太，很努力地学习谄媚之术、奉承之道，将一颗蜜渍李喂入他口中，体贴入微的娇声道：“老爷为什么叹气？人家不爱啦！人家要老爷永远趾高气昂、不可一世，这才叫男子汉大丈夫！”她的两只狐媚眼会放电，流露出崇拜的、景仰的波光。

金乞儿呵呵地笑了，自觉果然强健一如壮年，丝毫没有六十岁糟老头该有的老态。

这也是财主的特权之一，耳朵听到的十有九句都是熨贴人心的顺耳话。

十三姨太以充满感情的娇柔声音喃喃说道：“西园的桃子正成熟，若能摘几个来吃，我很愿意陪老爷尝一尝。”

老蔡是园丁之中的一流专家，在他所统治的领域里有一种专横的傲慢，即使面对主人，而这个主人对园艺所了解的远不如他的时候，他会巧妙的坚持立场。

“老爷，你找我？”他的语气温和却有威严。

金乞儿点了点头，示意小妾自己开口。

十三姨太鼓起勇气面对老蔡那一双评审的眼睛，她知道老蔡自以为比她高一等，但她是老爷的宠姬呀！此时不威风更待何时？

“老蔡，老爷想吃桃子，你去摘一些来。”她的口气却显得不够坚定。

老蔡睁眼凝视着她，没有表情，但不同意的意思可够明显了。

“它们还不够熟，不能摘。”

十三姨太畏缩了一下，看看金乞儿，他居然一副看好戏的模样，她知道她必须驯服老蔡，才有能耐得到男女仆佣们的敬重。

“够熟了，老蔡。”她尖刻地说：“昨天我在西园尝了一个，很好吃嘛！”

“如果你坚持的话，十三姨太，我会摘几个送进来给你，只是希望你别再咬两口就吃不下去，随手扔在地上。”

十三姨太立刻脸红起来。听老蔡的口气，活像逮着一个偷吃西王母蟠桃的贪心女人，放肆得不可饶恕。显然金家之下众女眷从没有人这样失态，自己去摘桃子吃。“总有……一两个能吃吧？”她鼓起余勇，不教他击溃。

老蔡紧盯着她看。

“当然，”他说：“如果这是你的吩咐，夫人……”

他的话吊个尾巴，那怀有恶意的语气仿佛她当不起“夫人”两字，教人无法消受，不如赶紧投降爽快些。

“不用了，不用了，我们也不一定要吃它，对不对，老爷？”

金乞儿闷闷不乐的叹了一口气。

“好啦，老蔡，就让那些桃子多活几天，别糟蹋了，”“谨遵你的吩咐，老爷。”

老蔡发出胜利的微笑，行个礼，正欲退出……

“蔡头！”一个清晰、专横的声音喊道。

公主驾到。老蔡那得意的笑脸马上萎缩成忧郁的表情，转身面对他的天敌……

金家的“无冕公主”金元宝。

“五小姐？”他尽可能的露出欢迎的微笑，可惜不太成功。“你这次回来得好早，默婵小姐没留你多住几天？”

“姊夫回来啦！我可不想被闷死。对了，蔡头……”

“五小姐，我是老蔡。”面对恶势力，老蔡仍是有所坚持的。

“你姓蔡，是园丁头儿，所以你叫蔡头。”金元宝相当自得其乐的往下说：“我知道我回来的正是时候，西园的桃子该熟了，你摘一篮到我房里去。”

老蔡犹豫不决的摇摇头。“最好多等几天，五小姐，今年的雨水不足……”

“去他的雨水。”元宝意志坚决地说：“我今天就要吃，而且在我回房之前必须送到！否则你给我小心一点，我保证明天你眼睛睁开时，树上一个桃子都不剩。”

老蔡哭丧着脸走了。

真是大快人心！十三姨太真羡慕她拥有强人的力量，三言两语便驯服了老蔡。

不过，她可没胆子向“她”看齐，谁都知道，金家五小姐是杭州出了名的“不良少女”典范，连自家姨娘们都不忘告诫自己生的女儿少跟元宝打交道，以免近墨者黑，到时公子富少不来求亲，将不见容于爱财如命的金乞儿。

大伙儿心知肚明，老爷对这个女儿头疼得紧，已经有“赔售”的心理准备，只不过碍于五小姐和她亲娘的厉害，谁也不肯公然宣之于口。

“老爹啊！我回来了。”元宝用一种称兄道弟的口吻随便和父亲打个招呼。

金乞儿在心里叹气。

“哦，你回来了，我该哭还是该笑呢？”

“如果你想长命百岁，还是笑吧！”

“除非早日送你出阁，否则我活不到七十大寿。”

“对哦！万一你只活到六十九，只差一点点就七十大寿，先别算要花多少棺材本，光是想到没收到的寿礼、贺仪，就足以让你硬生生的又气活过来。”

“小子，你还真是我的知己！”金乞儿咬牙道。

“不客气，知父莫若女嘛！”

金元宝嘻皮笑脸的向老爹眨眨眼，突然眼睛一亮。她左手捧起他的茶碗闻了闻，右手端起十三姨太的茶碗嗅了嗅，都是刚沏好的香茗。她精明得很，搁下右手那碗，就着老爹那茶啜饮起来，嗯，果然生津解渴。“老爹，你的茶叶比较棒，送一斤给我吧！”

“你知道这一斤多少钱吗？你老子都舍不得天天喝，你这败家女开口就要一斤？”事关金钱大事，金乞儿不自主的端出生意人的嘴脸和架子。

“噢，你不给也没关系，不过，小心别被我搜到，我会搜刮殆尽，全部拿出去卖，到时你可不能怪我没有手下留情。”元宝说道，脑子非常用心地转着。“你最爱藏私了，让我想想你这次会把好东西在哪儿？你怕人家偷喝，而这个家里有谁不爱喝好茶？啊！”

有了，是富国那小鬼，一定藏在他屋里……”她抬脚要走。

“回来，回来。”金乞儿的心在滴血。“算老子怕了你，一斤就一斤。”

“这才对嘛！好东西要跟好女儿分享。”金元宝不客气地说。

“你这个败家女，是生出来和老子作对的。”金乞儿一脸沮丧的看着她，接下去，教人大吃一惊的说：“也许，我该派人送半斤好茶叶给默婵姑娘，毕竟她忍受你忍受了好一段时间。”

“不得了，天要下红雨啦！”元宝哀号着。“太阳要从西边出来啦！西湖的水要干啦！铁树要长出黄金花啦！”

“你叫什么？”

“你突然说要送礼，我太害怕了，怕喝茶会噎死、吃豆腐会胀死”“你……疯丫头！”金乞儿叱骂道。

元宝反而松口气，拍拍胸膛。

“还好，老爹没发疯，又恢复正常了。”

金乞儿气不打一处来，他吹胡子瞪眼睛，没办法，女儿从小就不怕他。

“老爷，”纪总管适时出现。“王媒婆登门拜访。”

金乞儿心中一乐。“快快有请。”他暗自盘算老四明珠的身价若干。

元宝不必老爹下逐客令，也知道自己不适合留在这里，不过，有句话不讲不明……

“爹，你不用派人送好茶给默婵。”

赔钱的事，金乞儿老早忘了。

“我知道，你姊夫浪费得紧，家中好茶供应不断。”

“这只是原因之一。”

“那原因之二呢？”

“半斤茶叶你也送得出手？我怕你给我丢脸！默婵不笑，姊夫也会笑死。”

元宝说完便溜，金乞儿瞪着她的背影不住摇头。

“没救了！天生的野马，败家女！”他非常烦恼，怕要倒贴一笔钱才能把她推销出去，而且还须是一笔可观的数目。所以，他立定志向，要在老四、老六、老七身上把他即将损失的财富再赚回来。

幸而“天公疼憨人”，他的女儿一个美赛一个，年纪愈小愈迷人，身价自然也就节节高升，不至于再发生“倒贴”的惨事。

徐娘半老的王媒婆扭腰摆臀的走了进来。

“哎哟！我说金老爷红光满面，气色极佳，果然是大喜之兆呀——”元宝躲在窗后“听壁脚”，满意的得知新信息，便大摇大摆的回到姊妹们共住的“招才院”。或许，叫“招财院”更加贴切些。

一篮新鲜的桃子端端正正的摆在她住处的花厅桌上。

“蔡头这老家伙还挺识相的嘛！”元宝嘿嘿一笑。丫鬟巧云和彩霞相对苦笑。

彩霞嘴甜些道：“连老爷都要让小姐三分，何况一个老园丁。”有这样一名主，做她的丫头并不吃亏，元宝比起她老头是慷慨多了一反正都是慷他人之慨嘛！

巧云虚长两岁，个性也比较正经。“小姐，你不先到夫人那儿去报到吗？”

“我现在没空。巧云，你去请石头明珠过来。”

“四小姐就四小姐嘛！你别当她的面叫她……”

“‘死’小姐就比较好听吗？”她的反驳快如风。

元宝的生母薛姣是金家的三姨娘，自从生下香火子金富国之后，身分已是不同凡响，在元配去世后，去年终于被扶正，条件是答应不干涉金乞儿讨年轻小姑娘作妾。

金乞儿原本还挺犹豫的，但禁不起她威胁要带着儿子去死，再加上性喜幼齿小妾，最后仍是屈服。金乞儿生性吝啬，常常纳妾是他唯一的“奢侈”行径，但绝不是浪费，因为他每次都大张旗鼓，让亲友，商家，女婿们回来“进贡”一番。

“才几步路，快去快回呀！”

元宝像赶苍蝇似的赶人，巧云只好怀着忐忑的心去了。谁都知道，把四小姐和五小姐放在一块，那场面绝对说不上祥和。

金家财大气粗，又不缺地方住人，干什么一定要闺女们住在同一个园子里？“三个女人胜过一群鸭”，不怕吵翻天吗？这道理再浅显不过，两个字：省钱。

同住一个园子，只需两名仆妇和两名粗使丫头便可以做完所有的粗活，若是七位小姐住七个小院子，该要浪费多少人力和米粮？而每位小姐身边都有一位贴身丫头，那是指定名额，经金乞儿批准，由帐房支领月俸；至于若要多增一名丫头在房里服侍，那份月薪则由那位小姐的亲娘自个儿用私房钱支付，金乞儿一概不认帐，并且严格把关。至于吵不吵翻天？他一位老爷又不进“招才院”，尽管装聋作哑便是。

而小姐们的大家闺秀养成教育呢？除了每逢三、六、九日，规定未满十五岁的姑娘到书房念书，如今则由金富国的老师一同教导，其它日子，由年纪居长的姨娘们督促做女红，学烹调等等。

金家是出了名的美女窝，求亲者众，即使金乞儿的“嫌贫爱富”同样永垂不朽，但是，仍旧不怕找不到一掷千金对岳父的女婿，正因为金家小姐不但谨遵三从四德，而且每个人都有一样特别突出、值得夸耀的专长。大姊金照银擅于理财；老二金翡翠是女诗人；老三金玉环人称琴娘；老四金明珠封为织女；老六金迎钏专攻易牙妙技；老七金满钗预备朝“针神”之迈进。

唯一的例外，是老五金元宝。

她是意外之中的意外，连金乞儿都不得不认栽，只因为从小“教错”了。

提到这点，不能不说一说元宝对金明珠的复杂心结。如果金明珠不要比她早出生一个月，如果她比金明珠早一天钻出娘胎，真的，早一天都好，或许，整个情劫就会完全改观，她也不会是今天这么副模样的金元宝了。

话说当年金家众妻妾努力的生，想生出一位金家太子，谁知生的都是千金，生到第四个金明珠，金乞儿当真火大了，扬言再生女儿就送人当童养媳，他不再养女儿了！

那时，即将临盆的薛姣已心生警惕，怕生下的又是女儿，到时候女儿命苦不打紧，更严重的是，她察觉生下女儿的小妾们到后来都逃不了深闺冷落的命运，金乞儿正好趁此机会再纳新宠。所以，她很机警的先一步与娘家的兄嫂商议好对策，准备偷龙转凤。

临盆时，果然是是个女娃，薛家嫂子已买妥一男婴来偷换，谁知薛姣竟临时变卦，她太喜欢刚出生的女婴，因为她和自己长得十分相像，简直是一见投缘。

但为了母女日后的前程，薛姣暂时忍耐，将女婴交给嫂子带到乡下抚养，怀里抱着偷买来的男婴接受家人的祝福和嫉妒，但除了请满月酒当天让男婴公开亮相之外，薛姣以一连串的迷这说法杜绝旁人亲近她的“儿子”，连金乞儿都不例外。

金乞儿这一生最爱的就是黄澄澄的金块、金元宝，理所当然，他为刚出世的宝贝“儿子”取名：金元宝！

孩子满周岁时，薛姣以身体不适为由，抱着男婴回娘家一住三个月，

重回夫家时抱着的是自己亲生、穿著男童服饰、货真价实的金元宝。一直过了十二年，薛姣终于如愿生下香火子金富国，才公开这个秘密，让元宝恢女儿身，但起步已晚，过了适合缠足的年龄，元宝的一双天足使她在婚姻市场上一开始就注定会输，没有一个好家世的青年才俊愿娶一个大脚新娘。

俗话说“勤能补拙”，先天条件已经差，假使能够在妇德、妇工上头多费点心思学习，好歹培养一项值得宣扬的专才，或许还有一线希望。但不知是元宝天生资质太差，还是薛姣欺疚心理下的纵容，她什么都学，却是什么都不精。

元宝的个性乐观又现实，不知多愁善感是啥滋味，姊妹们若取笑她一双天足，她除了找机会连本带利的修理她们一顿之外，可不会羡慕人家的三寸公莲，她亲眼见过几位姊妹在缠足时所吃的苦头，以及缠足之后受到的限制。

外面的天地多辽阔，一双天足才方便嘛！

但是，她无法谅解金明珠的提早出世，使她没有选择权的落入不同的生命轨道。

对所有错待她、使她感受到不公平待遇的人，她潜意识的会加以清算。

以“千羊之皮，不及一狐之腋”来比喻金明珠的织布天才，一点也不为过，她所织出来的绫罗绸缎之轻柔明丽，正是那所谓的“一狐之腋”，她被封为杭州第一织女，身价不同凡响，苏杭一带的丝织业者莫不卯足全力要迎娶这颗价值连城的明珠。

金乞儿很清楚这个女儿的不平凡，所以开价很，高已回绝了三家织纺，等最识货的买主出现。

而今元宝知道，这位“散财女婿”终于现身，九成九老爹会应允，有好戏可看了，她忍不住要一睹为快。

金明珠在丫头香儿的扶持下姗姗走来。

元宝一见就有气，“故意向我炫耀她的三寸金莲似的，不让丫头扶着就不会走路啦？作怪！”她娘亲和至交默婵也是金莲一双，不照样行走如云。

仿佛要和元宝的形象作一个明显的对比似的，金明珠的一举一动均十分地女性化，完完全全符合社会规范下的大家闺秀模样。就因为太标准化了，反而缺少个人色彩，元宝于是奉送她一个外号：石头明珠。“几日不见，你的脚是扭伤还是烫到，走路都要人扶？”元宝啧啧有声，以同情的口吻说：“保重点，如今你可是爹的贵重资产之一，全杭州的贵公子欲求的‘贤妻’最佳人选。谁娶了你，这辈子吃穿都不愁。”

明珠骄矜的端坐如仪，不动膝，不摇裙。

“一个人有可取之处，自然是仰慕者有之，嫉恨者也有之，除了心平气和之外，只有安慰自己至少胜过‘滞销品’多多。”她轻声细语，连牙齿都未露出，骂起人来却是刀刀见血。

元宝一向皮厚，给人损两句无关痛痒。事实上，生在女儿国，上无兄长可撒娇，父亲又是认钱不认女儿，金家的女千金们个个有一套自保之道，纵使生得是百媚千娇，连只蚂蚁都踩不死，却没一个好欺负的。

“呵！‘天不言自高，地不言自厚’，一个人着是不晓得虚怀若谷的道理，迟早会受人鄙弃，对姑娘家而言尤是。”元宝出口成章，毫不犹疑，显然姊妹之间时常有机会“训练口才”，反应快得很。

“不必你猫哭耗子假慈悲，有空嚼舌根，不妨多烦恼一下你的下半生，

有道是：

才子配佳人，瘸驴对破磨。”明珠面不改色，眼睛都不眨。

元宝却得意起来，嘻嘻而笑。

“太好了，你都承认自己是‘瘸驴’，正好配上陈菊如那个又老又色、早已被掏空身子的‘破磨’矮冬瓜。”

“你说什么？”明珠喃喃的摇头。元宝向来消息灵通，但也不该灵通到她突然心中一紧，莫名其妙的害怕起来。

元宝那晶亮的、狡狴的、邪气的眼光，可有些幸灾乐祸？

“陈菊如世居湖州，在杭州也算得上是一号叫得出名的人物，你是知道的，不过，详情如何还有待我来解说。”元宝眼睛发亮，颇为得意似的。

“陈菊如，湖州人氏，今年五十有二，湖州第一大织坊‘锦织坊’就是他的。

此人性喜渔色，纳妾的速度比咱们老爹快上十位，儿子、女儿一大堆，去年元配去世，如今正缺一位填房，于是派王媒婆来说媒，意图迎娶金家最值钱的那颗明珠，需要多少聘金、礼数，任由老爹开口，只求明珠小姐肯作他的继室。”

“我不答应。”明珠忘情的叫道。少女情怀总是诗，谁愿嫁一个糟老头子？

“那可由不得你。”元宝有些同情她，只有一点点喔！

“爹会拒绝的，”明珠努力镇定自己，夸张的掩饰内心的悲愤。“爹知道，我值得更好的。”

“老姊，你都高龄十九啦！”元宝似笑非笑的。“如果早两年，老爹可能会拒绝，不过也只是‘可能’而已啦！爹的毛病你也知道，有人要任由他‘予取予求’，别说女儿，老婆他都肯卖。”

“你太邪恶了！”明珠狠狠的说道。

“你高尚、你矫情，可也别想老爹会感动。”

“我压根儿不相信你对我所提的每一个字。”

元宝笑了，笑得好不屑。

“等着吧！很快会有人请你去前厅走一趟。”

她漫不经心的抛下一团谜题给明珠，没事人似的伸手在竹篮里挑了一个又大又漂亮的桃子，一抛，“香儿，接着。吃吧！别客气，反正你家小姐是不屑吃我的东西。”元宝自己也拣了一个来吃，很甜嘛！蔡头那老贼就是欠人教训。

“多谢五小姐。”香儿生性机灵，知晓五小姐是有本领的，万一金明珠的婚事属实，唯一有能力挽救金明珠免遭不幸，能教金乞儿改变主意的人，唯有眼前这位五小姐，所以香儿颇为明珠着急，心知断不能开罪五小姐呀！

偏偏金明珠是外柔内刚的性子，今生取不屑与金元宝同流合污。

同流合污？多么严重的字眼。不错，金明珠就是对这个小自己一个月出生的妹妹，左看不顺眼，右看直揪心，不屑之极。也难怪，像她这样道德观严谨、有点拘泥僵化的标准千金小姐，对于一个突变异种，自然是无法交心了，那太污蔑她高贵的心灵。

元宝才不用她哩！吃桃子吃得津津有味。

不多时，果然有一名仆妇送茶叶给元宝，顺便请四小姐去见老爷。

金明珠临走之前瞪了元宝一眼，她看到元宝手中把玩着一包上等茶叶，还吩咐巧云拿银罐子装好，并叮咛她锁好；明珠忍不住又瞪上一眼父亲为何

专宠金元宝？

把她宠坏了，对谁有好处？

假使她晓得父亲也是受人威胁，心里就会好过多了。

要说元宝有多不良？那也未必。她只是比较懂得生存之道，勇于表现自我而已，这归功 或归咎 于她小时候的男性教育。要怪，就怪大人的心眼太多，老爹的重男轻女，老娘的现实功利，成就了今日的金元宝。

“石头明珠，多保重啊！”元宝在她背后放风凉话。

金明珠不知是真没听见还是置若罔闻，背脊挺得直直的，头也不回地走了。

“嘿嘿！我等你哭着回来。”

“小姐！”巧云小小的脸儿严肃极了。“你不应该幸灾乐祸，最好也别多管闲事，还有，你早该去向夫人请安了。”

“我说巧云，你还真是管家婆一个耶，我娘是派你来管我的吗？”

“我娘和十三姨太的作战还没结束，哪有时间管我？”元宝嗤笑着，投给她谴责的眼光。“我要去看好戏了。我娘若问起我，说我有空再过去。”

巧云阻止不了，感伤的自语：“她迟早会闯祸！不过，她本人是不要紧啦！只是专门连累身边的人，未免太教人伤脑筋了。”

然而，元宝却是神采飞扬的直奔前厅，她很安静，一点也没有闯祸，而是光明正大的偷看、偷听，简直不知羞耻为何物。

金乞儿神色自若的向四女儿宣布她的婚事，那位自愿当冤大头的四女婿正是湖洲“锦织坊”的主人陈菊如，此人痴长几岁，却懂事得很，聘礼给得很大方。哈哈！这样的人合该给金家作女婿。

“可是，爹”金明珠长这么大，第一次反抗父亲，“他太老了！”

“老？有什么关系？又不是要你煮来吃。”金乞儿道。

噗！一旁的十三姨太冷不防的把一口茶全喷出来，咳咳的猛咳不已，听老爷说的是什么话呀？

“哎呀！瞧你这女人多浪费。”金乞儿眼睛发赤的夺过她手中的茶，自己喝。

“爹，我不要嫁陈老板。”金明珠极力装出庄重严肃的样子，声音却很软弱。

但，如此的挑衅……

金乞儿粗鲁的么喝，“告诉你一声，是因为你娘死了，否则，哪里轮得到你来我面前啰唆。下去！你自己准备、准备，下月初六陈家会来下聘。至于嫁妆嘛！看在你是最不会让我赔钱的一个，就比照大妞的身价。”言外之意是老子看得起你，把你和正室生的女儿一样看待，可别寸进尺，不知轻重。

金明珠咬住下唇泪走了。

“真没用，这样就打退堂鼓。”元宝看戏看得不过瘾，也就懒得去同情石头明珠。

“在我面前的伶牙俐齿藏哪儿去了？没三两句就败在老爹手下，真不像爹的孩子。”她本来还心存一丝善意，只要金明珠很努力、很努力的反抗，压倒老爹的声势，她可以免费声援她。

“软骨头，欺善怕恶，没救了。”

元宝转身走到母亲住的地方报到，不但拐带了几样好东西回房，顺便还捉弄一下金富国，才又像一阵旋风般的走了。

薛姣和金富国则是同时松了一口气。

那天夜里，却发生了一件耸人听闻的大事……金明珠上吊自杀！

幸而抢救得早，没死成，但却足以让金乞儿跳脚。

金明珠枉活了十八年，到今天才显示出她的重要性，搅得金家上下人仰马翻。

金乞儿在外头大骂：“你嫌老爱少，老子就把你许配给年轻的乞丐，免费奉送。

哼！赔钱货就是赔钱货。”

金明珠听了，只有暗自垂泪。

这门亲事到底还是算了。金乞儿再狠，也忌讳家里多一名冤鬼，那太伤体面。

谁也没料到端庄贞嫔的金明珠会采取如此激烈的抗争手段，使人大开眼界。

“这可不足以效法。”薛姣不忘提醒女儿，“一哭二闹三上吊，太老套了，你爹是没碰上才给她吓一跳，再有下次，她死她的，你爹的聘礼照收，让人将牌位娶回去。”

元宝搜出老娘私藏的高级蜜饯，边吃边说：“她没哭没闹，是直接上吊。”

“这样闷声不响的人才可怕。”薛姣皱眉。“哎哟！元宝，你可不可以细嚼慢咽，像我这样一颗含在嘴里可以吃上好久，而且吃得干干净净，一点渣儿都不浪费。”

“呸！”元宝吐出核儿，她学不会老娘的特异功能，难免留下一点肉渣在果核上，再丢一颗入嘴，看得薛姣心疼不已。

“怪不得你爹总是说你浪费、败家……”

“你别提爹，一提到他，我就有气。”

“你说什么神经话？”

“老爹太狠啦！把石头明珠配给陈菊如，白发红颜，难怪她想不开。”元宝同情地说：“你想想，大姊嫁给张师涯，那人虽然沉闷无趣，足以将老婆闷成木偶人，但他好歹年轻力壮，夫妻可以共白首；二姊、三姊许配的都是世家子弟，江南有名的才子，夫唱妇随，甚为美满。相比之下，石头明珠哪里甘心嫁给糟老头？”

“谁教她没有亲娘呢！”

“正因为她没有娘，她更想争一口气，更不愿意输给其它姊妹。”

“有志气是好的，但也要有智能去衡量局势。”薛姣的语调中含着某种嘲讽的意味。

“她是‘织女’，织出美丽的布匹是她的天职，肯来求亲的必然是江南有名的织坊，付出昂贵的代价，来换取她终身的奉献。那些人算得可精了，没有做赔本生意的道理，必然要从明珠身上赚回十倍、百倍的回馈啊！”

“她也真笨，做什么织女嘛！不如像二姊、三姊只会吟诗、弹琴，成天无病呻吟，就吸引一票风流才子慕名来求亲，轻松多了。”

“‘人尽其才’，要你吟诗、弹琴，你做得来吗？”女儿不长进，薛姣倒也没什么好夸口的。

元宝的光像利刃般盯住母亲，灵敏圆滑的接下去，“你不会也在打主意想把我嫁出去吧？”

“我哪有这么大的本事呀？我上哪儿给你找一个丈夫？”薛姣微微一笑，同时耸耸肩。“那是你爹该头疼的事，不是我。”

“漂亮的一招。”元宝以揶揄的表情说。

“或许，你自个儿也该留意一下你的终身大事？”

“我可没发疯！男人没一个好东西，三妻四妾，天天引爆女人战争，这个女人拚了命去伤害那个女人，只为了一个色鬼丈夫，太可笑了。”

薛姣一脸恐怖的表情，她赌咒她可从来没有教导元宝这些偏差观念。

“我也不欣赏你的幽默感。”薛姣软弱地说。

“我可是认真的。”

她们彼此对视着，而……薛姣输了。这真是奇特。金乞儿对元宝最感棘手，长久以来，绞尽脑汁想摆脱她，却没一个男人有胆来提亲，害他叹不只一百次，可是没用，元宝偏偏最像他，除了不够爱钱之外，他俩个性上颇为神似，一样的教人伤脑筋。他们晓得他们想要什么，知道自己有办法得到，并着手去得到，从不担心会冒犯到别人。

说来很玄，也很无奈，通常被父母嫌弃或讨厌的那个孩子，身上必然遗传了父母本身最多的“劣根性”。只是大人们绝不肯承认自己有不是之处，只怪上苍捉弄，害他生下这个不肖子或不肖女。

金乞儿又岂能例外？

第二章

他天生冷血。所有的人都这么认为。

他天生是个独裁者。所有的人都不敢否认这点。

一个冷血的独裁者，适合住在冰窖里，吸食倒霉鬼的血液而活，然后抱着一块大冰块睡觉。而不该突然说要结婚，那真会吓得人血液逆流。

不过，也正因为他的冷血又独裁，周围的人没一个肯冒生命危险向他提出善意的忠告，那太不智了，反过来同情即将上任的“郭夫人”还实在些。

欺善怕恶是人类的通病，不如付出虚伪的同情心，聊可自我安慰一番。

郭冰岩毫不在乎别人的看法，这点毋庸置疑，他甚至连想都不肯想一下别人或许有其它意见。反正他的决定就是圣旨，身边的人只须照办，不必多嘴。

跟随他最久的“黑白双珠”冷慧凡与姬水柔，对主人忠贞一二，但是，听到他说要向金家下聘时的惊异仍是显而易见的。

如果他允许有人爱上他，也绝不可能是金家的千金，尤其是那位恶名昭彰的五小姐……杭州出了名的不良少女。

可是老天明鉴，他是一个一切依自己的喜怒为标准的人。

就是如此，自他成年以来就没有人能在他的生命中做一个引导者，即使一手栽培他的义父“鬼王”谷天尊也不能，从来不曾有谁成为他生命的一部分。

冷慧凡和姬水柔算是最亲近他的人，但她们心知肚明，在他那无人能触及的内心深处，她们一样什么也不是，只受命于他的部属罢了。

可是，人的性格存在某种难以克服的弱点，男人追求千秋大业，女人

酖于情爱的醇美，即使明知无力飞天摘月，仍陷溺其中而痛苦乃至不堪。

冷慧凡以为，如果他孤独一生，她也就伴着他一生，噬人的现实也有凄美的一面，既浪漫又绝望。

真的，每个人都以为他这辈子是与女人绝缘了。

事实上，又有哪个女人比得上他的容貌出众呢？

他是人世间的隽秀珍品！

他那张完美的俊颜简直是鬼斧神工，老天最杰出的一件作品。然而，他痛恨自己那张连男人看了都目瞪口呆的美丽杰作，遂用青面獠牙的鬼面具覆盖住，化身为“厉鬼”郭冰岩，杀手组织中杀人最不眨眼的一员大将。

如此极端的一个人，有谁能在他心湖激起一丝丝涟漪？

没有。冷慧凡如此深信着。

“为什么是金元宝？”她壮起胆子问了一句。打死她也不信他爱上了金元宝，乃至任何一名女人。

“因为我要她。”郭冰岩冷声冷气的道。

“我不明白，为什么是她？你们之间应该是毫无牵连。”虽然已有心理准备，冷慧凡还是惶然起来，害怕即将加在她身上的严惩。可是，她内心纷乱的感触只有自己能懂，她需要一个交代。

她止不住千头万绪的猜想，冷若冰霜的外表下有着他人看不出的汹涌激荡的情丝。

与她情同姊妹的姬水柔或许已看出些许端倪，也因而担忧地注视着她。郭冰岩没有发怒，也没有一句解释。面对色美质艳的冷慧凡，以及秀逸动人的姬水柔，他似乎不懂得欣赏，即使她们对休俯首贴耳，恭敬顺从，也从来不能感动他什么。连他的义弟石不华都觉得奇怪，他这个人到底有没有一点感情？

可是，谁都没有去想他的冰冷无情不是天生的，是环境养成的。

他的父亲、他的母亲、他的恩师兼养父，还有那个天杀的吝啬鬼和假少爷……

他跌回过去不愉快的漩涡中，不愿重来一遍的生命历程……

郭冰岩打一出生就注定得不到父亲的欢心，郭瘦铁甚至厌恶这样的儿子！试想，有着一副倾国倾城的容颜，若生为女儿岂不甚美，将来一家的富贵荣华不都有了指望？偏偏他是儿子，难道还能去当变童？简直是老天爷在开他玩笑！

当然，外貌的俊丑是父母所生，实在怪不到孩子头上，但郭瘦铁只是一个颠颠的乡下农夫，遇有不顺心，自然是指天骂地，可是，骂天天不应，骂地地不睬，只好怪老婆怪儿子，活像他受害多深似的。

不用说，郭冰岩的那一张出尘绝美的脸蛋，完完全全是他母亲田晚晚的复制品。

她首当其冲，成了郭瘦铁口中的“罪魁祸首”……难为他大字不识得几个，倒说得出如此有学问的成语，这得归功于他农闲时看过的两出戏。

田晚晚这妇人也奇怪，她一生的命运都应在闺名“晚”字上。她出世得晚…田老爷和一班姬妾儿女使了劲大撒银两吃喝玩乐的时候，她人不知还在哪里；等她出生，田家已家道中落，姬妾一个个各觅生路，及至田老爷花完最后一块银锭，然后呜呼哀哉，各房的子女们自然作鸟兽散，田晚晚只有跟着母亲四处流浪。

习惯茶来伸手、饭来张口的母亲，如何有办法养活两张嘴？她只好心一狠，把女儿卖入勾栏院。那时田晚晚才六岁，已看得出是个美人胚子。可惜，被卖的那家“喜春院”不是位在京城或南京、苏杭等风流快活地，遇上一个目光远大的鸨母，教以琴棋书画，不出十年，必能名动公卿，铁定是一名花国状元。

然而，“喜春院”只是黄河两岸随地一处小乡镇上的一家普通妓院，有点脏，鸨母还嗜吃大蒜，口臭得厉害，想想，连鸨母都这般没水准，底下的妓女会有出色的吗？田晚晚固然艳冠全镇，却也不曾培养书香气质，未免美中不足。连做妓女都时运不济，实在该找命运之神理论一番。不过，对乡下人而言，她够好了，真要是“花国状元”来，此他们反而自惭形秽。到了十二岁，鸨母将她从打杂工正式升格为雏妓，公开招标开苞者，郭瘦铁也是其中之一，可惜实力不够雄厚，被一个做酱油的小老板捷足先登。

郭瘦铁也算痴心，顽固地认定得不到的就是最好的，而田晚晚也确实全镇最美的姑娘。苍天不负苦心人，被鸨母压榨了五、六年，帮鸨母赚足棺材本，田晚晚自己却忽然得了怪病，这一病不仅形销骨立，眼看要去见閻王，鸨母急了，怕她死在妓院里晦气，正想找人将她拖出去，这时，郭瘦铁却登门为她赎身，要娶她为妻。

鸨母心一乐，马上点头如鸡啄米，将她贱价出售。

田晚晚总算挣得一个有尊严的身分，算是晚来的幸福，如果她此时死去，人生也将画上一个不错的句点。

郭瘦铁娶了一个病得快死的妻子，固然是他的痴心，也有赌一赌命运的味道。

这时，命运开始站在他这边了。

一位云游四海的神医来到小镇，郭瘦铁一听说，马上登门求医。等见了神医，他心中情不自禁打了个突，神医居然是位身着白衣的俊秀年轻人，不但姿容高贵，神态潇洒，但……也太年轻了一点吧！会有真本事吗？

可是，小镇上的大夫老早对鸨母判了田晚晚死刑，反正左右是个死，不如死马当活马医。

那神医果真神，田晚晚死里逃生，居然被他医好了，还姿色不减。

郭瘦铁喜得坐不住椅子，连忙跑出去买鞭炮大放特放，顺便宣告他和田美人正式结为夫妻。等这一套忙完了，想到该请神医喝一杯喜酒，人家早已离镇三十里，大概是嫌他的酒有掺水不够香醇，可是，郭瘦铁丝毫不以为意，因为他刚巧忘了先付诊金。

人就是这么奇怪，得不到的永远是最好的，一旦弄到手，把玩一阵，又开始嫌东嫌西，觉得自己上当了。

刚开始，郭瘦铁的确很开心以最便宜的价钱得到如花美眷。

才十七、八岁就能脱身勾栏院，田晚晚心底也是感激的。但感激不是爱，她在这镇上是人人都知的名妓；她的名气太响了，使得郭瘦铁无时无刻都无法忘记她“千人枕头”的过去，走在路上随便遇上一个男人都要疑心是老婆的老相好，若是人家再对他点头笑一笑，那就不得了了，仿佛那笑容有多暧昧似的，他恨不能打掉那笑脸。

郭瘦铁这老疙瘩左右都不快活，那么，何不干脆带着老婆远走他乡算了，可他又欠缺那样的豪勇。田晚晚支支吾吾和他提了一次，他白眼冷语相加……

“这祖上传下来的田产能变卖吗？我郭瘦铁已经够不肖了，因为自己的痴心娶了一名妓女为妻，我的牺牲和痛苦你不明白吗？现在你还要我弃祖离乡，这祖先的坟难道都不扫了吗？男子汉大丈夫可不能这样孬种！”

说得田晚晚面红耳赤，好象自己有多么罪孽深重似的。

其实说穿了，郭瘦铁是因过惯了安稳的日子，突然要他离乡背井，一切从头开始，教一个快四十岁的中年男子心生畏怯，不大愿意做没把握的事。

夫妻间除了这点不愉快，还有一事使郭瘦铁很不满。

田晚晚过惯了灯红酒绿的日子，虽说她本性还算朴实，毕竟受环境影响很深，习惯了打扮自己，又不会理家，吃米不知价，鱼肉时常买到不新鲜的，市井小贩最爱欺生，总把卖不出去的滞销货全推销给她。

气得郭瘦铁哇哇大叫，直骂她“中看不中用”，不再给她家用，而由自己出面买卖。

而且他本性是吝啬的，不许老婆买胭脂水粉打扮，除非她还想“卖骚”，鼓吹良家妇女都该学习隔壁的王寡妇，终身不打扮，并且不苟言笑。

原本卖笑为业的人，突然教她收起笑容，心情自然抑郁难排，丈夫又是茅坑里那块又臭又硬的石头，田晚晚不得不自叹命苦。

家中的大小权柄一把抓，郭瘦铁在不满中总算有了些许安慰。其实，买菜买鱼肉的精明或愚笨，都是从经验中学习来的，不善理家的女人只要给她一年半载的时间学习，没有学不会的道理。

而田晚晚一出手又是鲜鱼又是精肉，可货色差，价钱却不差，吃得郭瘦铁心惊肉跳，深怕这一点家当全给她吃垮了。可是，他又爱面子，不愿一开始就让妻子看穿他在乎那一点鱼肉钱，于是，经他义正严词一番，收回权柄，一日三餐除了家里种的菜，就是辣椒、腌萝卜，连新鲜鸡蛋都难得吃一次。种菜拿出去卖，赚了钱他会买回一些咸得没法子多吃一口的咸鸭蛋，了不起多买几块豆干，若哪天在桌上出现了腌鱼或一点肥肉，那铁定是要祭祖拜拜了。

对于自己的种种行为，郭瘦铁总是不必要的对市井小贩解释道：“没办法！那种出身的女人就是不懂得理家，谁教我痴心，只有自己辛苦一点啰！”本来他最忌讳别人提到他老婆的出身，但他自己却一提再提，害人家想假装遗忘他老婆的出身都很难。

他这样做，等于是变相的把妻子关在家里，不让她有机会抛头露面，解除了他“绿云压顶”的疑虑。他唯一允许她交往的就是隔壁的“妇女楷模”王寡妇。

田晚晚认命了。

她像是一朵早凋的蓓蕾，不曾享受过青春岁月。在妓院时，她还指着将来，梦想有一天出现良人，带着她远走高飞。但如今，她从一个牢笼掉进另一个牢笼，呈现在眼前的只是单调生活中数不尽的操劳。

婚后第十个月，她产下一子，名唤郭冰岩。

原先她还满怀希望，希望儿子的出生能使夫妻两人的心贴近一点，改善她枯燥的生活模式。哪里知道，郭瘦铁耻于有这样“漂亮”的儿子一直在责怪她，难道美丽也是一种错误吗？

郭冰岩从小就不爱笑，因为只要他一笑，父亲马上一巴掌打下来，并破口大骂：

“不男不女！当街卖笑！”为了生存，他养成了不苟言笑的冷面性格。

而田晚晚也因为丈夫对孩子的厌恶，不敢像其它母亲一样对孩子百般爱怜，等到他年纪稍长，他那张如僵尸般的冷硬面孔，更令她怯于接近，总是急急忙忙别开脸去做自己的事，没想到无形中已伤了孩子的心。

郭冰岩的童年是孤寂的，就如同伫立山巅的冰冷山岩，孤独的守着一座山。

邻居的小孩也不跟他玩，除了他不讨人喜欢的个性之外，他恨人家笑他母亲是个妓女，搞不好他也是母亲带进门的野种……郭冰岩每次都狠揍那些小孩子一顿，他打起人来像不要命似的，以致小孩子都怕他，索性不相往来。关于这点，郭瘦铁也有点疑神疑鬼。本来嘛！“子多肖母”，但也不会完全没有遗传到父系的血统，像大蒜鼻啦，黄板牙啦，或粗黑的皮肤也好，但没有，完全没有，零缺憾！这未免使人费疑猜，可是儿子又不是早产，唯一的可能性就是当年医治田晚晚的那位神医，在医好田晚晚后，他出门买鞭炮和酒菜，回来就不见了那位俊美神医，这一段时间发生了什么……使他连诊金都不拿便跑掉了，不是很可疑吗？

这样龌龊的念头，实在难为郭瘦铁那颗僵直的脑袋也幻想得出来！总算他尚有羞耻之心，坍自己台的话他问不出口，只在心底发酵。

人与人之间就怕互相猜忌，夫妻之间尤是，而那时代的人又不鼓吹“沟通”的重要性，一句话可以闷在心底闷上一辈子。

田晚晚抑郁寡欢的过了十年，丈夫的阴阳怪气，儿子的冷面冷心，使她感受到无尽深渊般的孤独。

她过一天算一天，感觉不到生之乐趣。

如果不是在黄河岸边讨生活，或许她就这样过完坎坷、贫乏的一生。但黄河这条孽龙注定是要改变许多人的命运，它不定什么时候泛滥，不一定在何处决堤，它说来就来，以漫天盖地的气势吞噬村落、农作物、人与畜，毁坏家园，强夺人命，让原本幸福的人变得不幸，使不幸的人更加悲惨。

无数南岸的村落，都被洪水卷走了，包括郭瘦铁这一村，包括他和田晚晚、郭冰岩趴扶在一根断梁木上，过了一夜，第二天才巴着陆地，可是，父亲呢？母亲呢？

他放眼周遭全是一样落难的人，人多得像蚂蝗，却找不到一张熟悉的面孔。

才十岁出头的郭冰岩没有像其它孩子一样喊哑了喉咙，哭喊着要爹娘。一个身无长物的孩子，脸上犹带着惊悸的表情，却已知道卷在人堆里朝前走，停下来只有饿死一途，唯有拖着沉重的双脚走向没闹水的市镇求一口饭吃。

就这样一路行乞，走了大半个月，他蓬首垢面的走进苏州城，他确信他的父母都不在人间了。这一路走来每遇到同乡，都说没见到他的父母，他相信他们不是死了，就是流落异乡。

郭冰岩心里不知怎么想的，从他冷漠的表情中让人读不出来。在苏州时，他被金家的一名管事买回去做工，总算有了张薄板床可以睡，有个屋顶可以遮风蔽雨，他安心的待下来。由于他冷面冷心，不言不语，大家都以为他不会说话，看待他那张漂亮的脸蛋也多了点怜悯，所以他的日子一点都不难过。

直到“他”出现。

金家的少爷金元宝，年约六岁，生得亦是唇红齿白，宛若美玉无瑕。郭冰岩第一次意识到，自己的容貌绝非他的原罪，像他一样“漂亮”的男孩

子亦有不少。

金元宝一眼就相中郭冰岩当他的跟班。

“喂，冰山，听说你不会说话？”他眼里闪着狡黠的光彩。找一个能听话却又不会说话的跟班，简直太完美了，这样爹娘就无法从他口中套出她在干什么。

郭冰岩当然不会回答。

于是，元宝满意了，拉着郭冰岩的手去找她爹，强要他作她的跟班。

金乞儿只求这磨人的小子不要来烦，他随便他干什么都行。

就这样，郭冰岩变成元宝的贴身随从，自是目睹了不少她的恶形恶状……

在大街上闲逛，遇到卖包子的摊贩，元宝随口要了两个，却趁老板不注意时，在桌上贴了一副招牌……“人肉包子，不吃可惜”。郭冰岩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而金元宝塞给他一个“人肉包子”，就若无其事的走了。

她到饭馆摆阔，给人小费，铜板却黏在桌上拔不起来。下次再去，她事先准备好用萝卜削成的骷髅头，待吃完面后，她再把骷髅头放进碗里，在众人的惊骇声中，他大口大口的嚼着骷髅头，让那些客人们一个个将吃进去的好料又全部吐了出来。

当有新糕饼出炉，她会买一个来试吃，可没吃几口，却假装肚子痛，倒在地上翻滚哀嚎，使得顾客一哄而散，已经买的客人还会要求退钱。

一个讨人厌的叔伯来家里，那时天气正冷，元宝却故意穿著夏天的衣服在人家面前走来走去，还不住搧风喊热，顺便也为那叔伯搧一搧，看到人家直打哆嗦，她还嚷着要丫头拿冰镇酸梅汤待客，吓得人家只有落荒而逃。赶走“恶客”，她也挺有一手的。此乃金乞儿对金元宝唯一称许之处。

他印象中有一次，薛姣娘家一位姨表姊妹买了新楼房，特来向她炫耀，当然，另有弦外之音……搬新家要宴客，这礼数可不能少。薛姣一向要强，不肯输人，可是这位表姊她不太喜欢，不甘心便宜了她。元宝看出她的难处，笑道：“交给我办。”

她先到那表姊的新楼房逛上一遍，回来后，命工匠特制一个大衣柜，巨大无比，做好后，还隆重的游街示众，一路浩浩荡荡的来到表姊新家，当时宾客云集，可是，问题来了，那座超大的衣柜根本没办法从任何一道门搬进去。薛姣的轿子随后跟来，一看，险些爆笑出来，心想这小鬼真绝！她忙收敛笑意，假惺惺的向女主人道：“表姊，合该是你的福气，这衣柜原是我订做的，谁知你家刚好有喜事，就先送来给你了。”她这么一说，变成是这表姊家的房子小，可不是她家的衣柜大。

那个特大号的衣柜后来怎么样了？薛姣的表姊自然舍不得到口的羊肉又飞了，因为衣柜的木材真是好，最后，她狠下心，将衣柜拦腰锯成两半，搬进房里再合并钉好，重新上漆。

金元宝林林总总的恶形恶状完全看在郭冰岩眼里，令他颇有“遇人不淑”之感。

他并不是存心用挑剔的眼光看待金少爷。元宝仍能给人愉快的感觉，尤其她跟他一样有着漂亮的面孔，而奇怪的是，元宝丝毫不以为意自己的美貌。

如果说郭冰岩像一块寒岩一样死气沉沉的，那金元宝就人如其名，她全身散发出闪闪金光。有谁看到一堆黄澄澄的金元宝会不全身发热呢？

金元宝确实有让人全身发热的本事，不过，是气得人火气上扬就是了。

“喂，冰山，”她从来没办法正确呼他的名字。“跟我出去。”

郭冰岩很想问她：“你又想干什么坏事啦？”

只是，一个人习惯了装哑巴，就好象真的丧失了语言功能。

元宝只要看他扬起眉，便晓得他又在心里批判她。

郭冰岩实在怀疑，一个尚未长大的小男孩怎么会对自己有那么多的信心？或者她是跋扈？“冰山，你又在心里偷骂我对不对？”元宝微微偏着头，学他也挑高了眉。

关你屁事！他心想。

郭冰岩可是个骄傲的人里！虽说当了一名纨绔子弟的随从，他却不肯趋炎附势，助纣为虐，酷到最高点，当真就像一座冰山“杵”在她身旁，其余的皆不干。

“不管了，反正你在心里骂人我也听不到。”元宝耸耸肩，朝外走。

郭冰岩只好跟着。

那是一个六伏天，天候热得死人，能躲的人全都躲进了屋里。

他们出城，元宝识徒老马般的带他走进一座幽谷，来到一处有一股泉水汇聚成的小池旁。

“你会不会游泳？”元宝问他，不等他回答，又自顾往下说：“我娘严格禁止我在自家池子里泡水，存心热毙我！可是我呀！穷则变、变则通，给自己找了这样一处好地方，爱怎么玩水就怎么玩水。”

元宝说着就动手脱衣服，她脱得光光的，然后扑通一声跳下水。

郭冰岩生平第一次目瞪口呆兼脸红心跳。

“你……”

“喂，冰山，你不敢下来啊？”元宝挑衅的嘲笑他，自己则游得像一尾小鱼。

“你……”他只发出一个短短的低音，元宝似乎没听见。

这个假少爷！冒牌货！

郭冰岩有种被愚弄的感觉，他冷冷的背转过身子，决定当作什么都没看见。

“冰山，下来、下来！你干什么背对着我？怪里怪气的。你八成在嫉妒我在水里面像鱼儿一样悠哉，而你年纪比我大，却什么都不会。”郭冰岩背部僵硬，动都不肯动一下，更别说对她稍加辞色了。

元宝自言自语久了，也觉无趣，遂不再搭理那个冰块，痛痛快快的把身子泡凉，才上岸穿衣，嘴里还哼着歌。

等到下回，元宝想再来此地游水，郭冰岩却拒绝随从，死也不肯随他走出城外一步。

元宝气愤极了，威胁要让他去挑粪坑，直到夏天过去。

两人之间的梁子算是正式结下了。

有一回，这个惩罚被薛姣逮个正着，她皱眉看着元宝，“你这是在干什么呀？”

叫你的随从去打扫茅厕，人家会如何看待你这个主人？”

“他们最好是少管闲事，”元宝坚定的说：“我可没去管别人的闲事。”

“你小不丁点一个，懂什么人情世故？总之，不许你再这样胡闹。”

“是的，母亲。”元宝口里这么说，却毫无悔悟的迹象。事后证明，她一

样我行我素，真不知道别人为什么要忍受她！

然而，郭冰岩却知道了答案……

是薛姣这位野心勃勃的女骗子偷龙转凤，改变了元宝的性别，使她成为金家的独根苗，无人敢不顺从她。

郭冰岩有点纳闷，同样是手无缚鸡之力的软弱女子，他的母亲一生都在他人的压制下求生存，即使脸上有笑容也是苦涩的；薛姣却是懂得谋略与算计，连她的丈夫都教她骗得好苦，丝毫不让须眉。

他不认为薛姣的行为是对的，她无疑该受到审判，不过，他却宁愿他的母亲也有她的智能与勇气，可以活得有尊严一点。

他在金家所受到的挫折与磨难大都来自金元宝，但最使他感受到屈辱的，是金乞儿这个为了钱财可以出卖灵魂的恶棍守财奴！

一个初夏的夜晚，金乞儿因做成了几笔买卖，难得的在家宴客，反正羊毛出在羊身上，日后，他再从在场的商贾手中多捞一点利润过来便是。

因为人手不够，郭冰岩被派去送菜，却教一名性喜耍童的刘老爷看上，不断赞美他，“肤如少女，貌若月华。”并当场对他动手动脚起来。

郭冰岩如何能忍耐得住，他一拳打掉了刘老爷的两颗门牙，顿时引起轩然大波。

“反了，反了！”金乞儿只担心到手的利益又要飞了，一叠声喝斥道：“把他绑起来，关在柴房，不许他吃饭，看刘老爷要怎么处置，再作计较。”

郭冰岩被人五花大绑的关在柴房里，犹自愤恨不已。居然有个色老头敢对他动手动脚，真气死他了，他的容貌果真“秀色可餐”吗？这是天大的侮辱，长得好看不好看干卿屁事，谁也没有权利因此戏弄他！

郭冰岩立下重誓：“总有一天，我要让所有的人都不敢再对我这张脸评长论短。”

元宝得到消息，马上跑来看他。

郭冰岩很怀疑，她是不是抱着幸灾乐祸的心情来的？事实明摆在眼前……元宝的眼睛闪闪发亮。

“冰山，”元宝兴奋得奇怪。“我听人说你揍了刘老头一拳，打掉他两颗门牙，你真了不起也！”

郭冰岩忍下满肚子的疑问，只瞪着她看。

“那个变态色老头，我老早就想修理他了。”元宝的小拳头打在郭冰岩肩上，笑道：“你真行！果然是个子高大的人占便宜，那死老头上次偷摸了我的脸，我气死了，本想等他下回再来我家时，在他茶里下泻药，让他拉不停，要是他仍不改恶习，就请他吃老鼠药。”

这是一个小娃儿说的话吗？

郭冰岩瞅了她一眼，肯定她日后若恢复女儿身，绝对嫁不出去。

“冰山，你放心好了，我会叫爹放了你。”元宝向他保证，立刻去找老爹放人。金乞儿直跳脚，“什么话？那小子坏了我的大事。不行、不行！我已经答应刘老爷，明天就押送那臭小子去刘府，要杀要剐随便他。”

元宝立刻怪叫：“你不是常说奴仆也是你的财产之一吗？现在你倒舍得把财产送人？这可亏大了。”

金乞儿怪笑，“当然不是白白送人，这也算是一种买卖。”

“你确定？”

“当然。”

“有钱可赚，绝不后悔。”

元宝又东拉西扯了一阵子，然后回房准备些东西。当天夜里，她私自放走了郭冰岩，并塞给他一个小包袱，要他设法躲起来，天一亮就出城。

元宝似乎看穿了他内心的疑问，说道：“天一亮，我爹就要把你送去刘家，没有商量的余地。不过，你是我的人也！欺负你是我的权利，别人想抢，必须先通过我这一关，而我偏不让钱鬼老爹和色鬼老头称心如意。”

郭冰岩心中十分感动，他知道只要一进刘府，他就完了，以他目前是双拳难敌猴群，迟早会受到刘老爷极大的侮辱。

“谢谢你。”

“哇，你会说话……”

郭冰岩按住她哇哇大叫的小嘴，让她“呜……”不出声音，并附在她耳旁低语：

“你说错了，我不是你的人，反过来，‘你’才是我的人。有一天，我会回来接你。”

他发觉报恩最好的方式，就是娶了这位“滞销品”。

毕竟，“她”曾那么光明正大地在他面前展现裸体，教他不想娶她都不行。

元宝好不容易摆脱他的束缚，等喘过一口气，郭冰岩的身影已隐没于夜色中，听不见她的破口大骂，不过她不骂气难消。“你这个大骗子，永远别再教我瞧见你……”

当郭冰岩再踏上杭州的土地，他已经二十岁了，并且成为“修罗门”门主“鬼王”谷天尊的义子之一，遵照门规选择不同的面具，走向不同的人生轨道。他选择了青面獠牙的面具，化身为“厉鬼”郭冰岩。

他晓得元宝已不再是金少爷，而是五小姐。不过，他还打算去找她。

这次来杭州，是为了他出师之后的第一件任务，他自诩只许成功不许失败。除了求个头采之外，这件任务也是主动争取来的。

他的义弟石不华曾问道：“你为什么挑上这一件？还有更多能快速使你成名的案子你不要，偏挑中这个看来挺没品的小案子？”

石不华选择笑面佛的面具，人称他“鬼佛”，他是个不可多得的“赛陶朱”，赚钱的天分是一等一，所以，“修罗门”由他统筹内务，所接下的杀人生意，便是由他指派不同性格的杀手去解决。

郭冰岩只冷冷回他一句，“这是我的事。”如今，已没有人敢用观赏美女的目光多看他一眼。他高大雄伟的身躯，团蒲般的大手，声音亦是低沉有力，有若寒冰震石，是个百分之百的大男人了。

他那张宛如天工的完美脸庞，清灵秀奇，完美得无可挑剔，只是，太峻冷了，像一件冰雕艺术品。

石不华机伶的不去注视他那张脸，转身离开。他想他有点了解郭冰岩的坚持所为何来。郭冰岩对自己那张脸比谁都敏感，如今居然出现一位欺世盗名的同类，难怪他愤恨不平，欲杀之而后快。

一位大夫，他拥有天生的秀美面孔，却淫心大发，利用自己本身的优势巧扮女子，成为专为妇人治病的“女大夫”，大大方方的出入深闺绣房，奸淫了无数女子。

那些受害女子大都忍气吞声，直到那位即将出嫁的林姑娘不幸失身于他，愤而自尽，才引起了林家的杀机。

林家有名望、有财势，在不愿宣扬丑事下，出重金请“修罗门”的高手暗杀那个猪狗不如的“女大夫”。一个大男人利用自身貌美的面庞假凤虚凰，尚且洋洋得意，这使同样相貌出众的郭冰岩着实无法忍受。

如此，杀无赦！

第三章

时光荏苒。

郭冰岩才二十四岁就已是令人闻名色变的第一杀手，没有人不害怕“厉鬼”找上门，那比閻王下勾魂令更无生路。

冷慧凡和姬水柔跟在他身边三年，帮他处理一些琐事，像是调查“被杀者”与“委托人”之间的恩怨真相，若是被杀者罪有应得，他从不手软；若是委托人自私偏狭心态下的挟怨报复，他往往拒绝这件任务，使得石不华埋怨不已，说他不是“生意人”，这辈子发不了财，却也对他莫可奈何，只得另外派人去办。

若以女性的观点而论，石不华才是理想的对象；郭冰岩无论如何都无法让人将他和“柔情蜜意”、“海誓山盟”等字眼联想在一起，然则，冷慧凡却毫无道理的崇拜着一座冰山，奢求冰山能被她心中的热火所溶化。

当郭冰岩辞去代理鬼王之位，告假一年时，冷慧凡直觉有事要发生，但她没想到居然是他即将成亲的事实……是事实，郭冰岩从不诳言。

他怎能这样做呢？

以他冷酷无情的个性，岂会动真情？冷慧凡真怀疑他是不是和金元宝有仇，娶她是为了方便报复她？

但不管怎么样，郭冰岩仍然依照他的计画执行，他叫人上金家提亲，以一斗明珠作为聘礼，喜得金乞儿大呼意外。

“我以为她是超级赔钱货，想不到也有教我刮目相看的一天。”金乞儿啧啧称奇，不免怀疑起郭冰岩的眼光，还试探性的说道；“四女明珠尚未嫁人，你不是搞错对象吧？”可是，金乞儿失望了。

“我要金元宝，精力充沛的金元宝。”郭冰岩僵硬冰冷的道；“我最讨厌没精神的女人。”那使他联想到母亲愁苦的面容，心中不免难受。

“对，对。”金乞儿苦乐参半。“元宝就是精力充沛、有精神。”真所谓“各花入各眼”，使他头疼的缺点，却是别人眼中的优点。

郭冰岩和他约定了半个月后的一个黄道吉日来迎娶。

“这么快？”金乞儿老于世故，自然讶异。倒不是准备嫁妆来不及，明珠以死抗婚，为她预备的妆奁正好挪给元宝使用。

“你想反悔？”郭冰岩用他那一对毫无温度的眼眸冷冷扫了他一眼，金乞儿不由打了个寒颤。

“怎么会。”他忙打哈哈。

“那就这样说定了。”

郭冰岩重申迎亲日期，双方立下婚书，之后，他片刻也不停留的走了。

虽说省下一顿招待他的餐点，金乞儿却不觉得赚到了，因为他忽然想

到，从头至尾郭冰岩都没尊称他一声“丈人”，连跪拜之礼也省了，“这个人怪异得很。”金乞儿开始有点懊悔自己答应婚事答应得太快，可是，看到那一斗晶莹润的明珠，又舍不得推拒，再想想自己的女儿不也是怪异得很，或许这是天作之合也说不定。

金乞儿毕竟老了，虽然一波波的疑问不断涌上心头，却没了追根究底的精力，反正“有人要”就好。不过，他还是派人招回最有主见的大女儿回来一趟。

金照银坐着轿子回门的途中，不免担心嗜财如命的老爹又想出什么名堂要女儿回家“进贡”，虽说夫婿家财万贯，但府里妻妾成群，很难杜绝悠悠之口。

一到向老父问安，听明白此行的目的，不由得暗中松了一口气。“这是大喜事啊！

爹。”她唇边泛起一抹浅笑。

“这我知道，”金乞儿仿佛自言自语的说着，“可是那人很怪，真是奇怪透顶。

他是我这辈子所见过最好看的男人，若非他生得高大魁梧，恐怕很难摆脱娘娘腔、脂粉气等字眼。但他没有。

“喂！你没见过他，很难想象有人长相绝美却又让化觉得他是百分之百的男子汉大丈夫！这只是他外表的怪，他的气质更怪异，像一座冰山，年纪轻轻的，从哪儿沾染这一身的冰冷？可是，他出手又很阔绰，爱的偏偏又是最不贤良的元宝，你说，这还不够怪吗？”

“是很怪。”金照银不动声色的摆摆手说；“那您何苦答应这门亲事？”

“我怕！”金乞儿大声道：“我怕他是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来提亲的人。”

这话实在不假。

“既然木已成舟，也只好听天由命了。”金照银很难想象父亲会有如此冲动的一天，他又不是没嫁过女儿，一个个的女婿不都是挑三拣四地选出来的？也实在是元宝太过“出名”了，难怪老爹反常。

“他不是本地人，是异乡客。”

“那又如何？”

“你不觉得这很重要吗？”

“不觉得。”金照银老实说：“爹，您别自寻烦恼了。您不是常说‘儿孙自有儿孙福’，又说‘不为儿孙做马牛’，难得有人量珠以聘金元宝，也算解除了您多年来的烦忧，应该宽心才是。”

“你说的得对。”金乞儿安心地笑了。

金照银觉得老爹根本不是担心元宝嫁得不好，而是怕元宝的娘骂他“良心给狗吃了”，为什么就单单她的女儿得远嫁他乡？因此，他需要一个支持者，以及一个说得过去的理由好让自己收聘礼收得毫无愧色。也就是说，他需要一位盟友，或者说，代罪羔羊。

“这不是变相的教我开罪了后娘？”金照银心中有气，然则面对亲生的父亲，她也沒辦法。

有一句歇后语说；抱着元宝跳井……死要钱！此元宝非彼元宝，看来，黄澄澄、重甸甸的元宝、金子才是金乞的最爱。

金元宝虽然天性好动，很少静下来思考，但她绝不是一个傻姑娘。

她是她爹的孩子，没有人比她更了解老爹认钱不认人的本性，所以，

表面上她是驯服的、顺从的，还装作一副很期待出阁的模样。

金乞儿说求婚者是一名外地人。

“那才好呀！”她兴致勃勃的说：“我老早看腻了本地青年，三位姊夫没一个精采有趣的，一个赛过一过的无聊。而且，嫁得远远的才有保障，至少下回您要讨小老婆时，我可是天高皇帝远，您勒索不了我。”

金乞儿气得吹胡子瞪眼睛，真是白替她担心了！这个不孝女，嫁得愈远愈好。

薛姣可不这么想。“元宝，你快闭嘴吧！让我劝劝你爹，取消这门亲事……”

“那是不可能的。”金乞儿马上反驳。

“什么叫不可能？”薛姣尖声道：“你不是也回绝了明珠的亲事？”

“那不同。”金乞儿眯起眼睛，突然想到厉害处。“元宝，你不会也暗地里给我来上那一手吧？”

“上吊？呸！呸！呸！”元宝没好气的说：“我连死都不怕了，还怕嫁人？开玩笑，我金元宝可不是普通女子。”看老爹仍是无法释疑，她发问：“您给我拣的丈夫不会太老吧？”

“保证年轻，而且英俊挺拔，比你那三个姊夫强多了。”

“他一点也不穷吧？”

“拿得出一斗明珠，可见得家境殷实。”

“他看起来不至于阴阳怪气，或有个性上的缺失吧？”

“似乎……没有。”这点金乞儿可不敢打包票，所以，他的话说得不若前两次大声有力。他想，那个人岂止阴阳怪气，简直是冷心铁面，不过，他也不需要搬砖头砸自己的脚，一概予以否认，反正元宝之怪绝不输给对方。

“这就对啦！”元宝合乎实际的说：“年轻英俊、家境富有，又没有怪脾气，有了您这‘三大保证’，我若还挑剔不嫁，岂非傻子？我金元宝可不傻。”这点金乞儿从不怀疑。

“不过，远离故乡，你受得了吗？”他对这个女儿实在没啥信心。

“那才刺激呢！”元宝勇敢地说：“对我而这，固守家园是行不通的，只有舒适没有变化，我需要的是刺激。”

金乞儿和薛姣同时感到毛骨悚然。

“刺激？”薛姣哀愁地反问：“你从小到大所闯的祸还不够吗？”

“我就是讨厌沉闷乏味的日子。”元宝义无反顾地说：“不管怎样，我可不想待在一成不变的生活圈子里，整天无聊的打呵欠。”

金乞儿皱起眉头。“哎呀！如果你真是我儿子就好了，商场如战场，你很少有时间抱怨单调沉闷，而我也可以享享清福了。”

这不禁再一次揭薛姣的伤疤，她连忙左以他语，商讨元宝嫁妆的多寡来转移话题。

她一心一意要为女儿争取最多的妆奁，金乞儿心疼银子，少不得要讨价还价一番，两人为了陪嫁的首饰多少件而争得面红耳赤！瞧，这就是有老婆的坏处，不若小妾卑屈顺从；金乞儿感慨的想着。

然而，这些都不是元宝在意的。当天晚上，她穿著睡袍躺在床上，思绪回到了白天的那场对话，她表现得很愉快，相信不至于使父亲起疑，以为她和明珠一样会以死抗婚。

开玩笑！她虽然不甘心命运受人摆布，却是很珍惜生命的，把自己逼

上绝路那太傻了，她还没有尽兴享受够呢！

嫁人？多无聊的玩意儿。若是嫁个寻常人倒还好，只需料理家务和生小孩：若不幸嫁入高门望族，才真可以把人逼疯，妯娌相嫉、兄弟阋墙，妻妾争宠……无一不令人烦心。

元宝向往的是海阔天空般自由自在的生活方式，却也很清楚的了解到这绝非一般男人所给得起的。这世间也有游侠儿或四海家的男子，不过，绝不会携家带眷的，那多不自由；相反的，在他们的老家，多半有一位贤慧坚忍的妻子苦守深闺，不但要母兼父职，且需代夫孝顺公婆，让那个在外头逍遥的男人没有后顾之忧，任何时候想倦鸟归返，都有一个温暖的窝在等着他。

“呸！男人都是自私又狠心的！”云宝如此下结论。

她的父亲就别提了，三个姊夫又有哪一个舍得放弃享受齐人之福？这是社会赋予男人的特权，识相的女人会把眼泪往肚里吞，和情敌互称姊妹，否则“妒妇”之名一旦加身，就难免众叛亲离了。

“我可不许有任何男人这样对待我。”元宝自言自语道：“我根本不会给他任何机会，除非他敢赌咒今生今世绝不纳妾。”

她自知这是反传统的霸道思想，但她实在不甘心委曲求全、忍气吞声的过一辈子，只为了博取“贤”名。与其苦苦压抑自己，倒不如痛快的选择自己想过的日子，即使被人指责“不贤良”，至少对得起自己。

这晚，她辗转反侧了很久，才昏昏沉沉地睡着。

第二天，她得知好友默婵即将出阁的喜讯，心想机不可失，立刻向母亲报备要去向默婵道喜，顺便勒索两件首饰作为贺仪。

薛姣总觉得不妥。“你也快出阁了，怎好随便出门？”

“太不了我扮成男装。”

“又来这套？”薛姣面有不悦。

元宝口气软了点。“娘，这是我最后一次扮男孩，你就睁只眼、闭只眼嘛！”

她实在是有点舍不得生身之母，心知这一别，重逢之日难期。

薛姣拗不过她，只好答应了。不过，她觉得元宝对朋友太慷慨了，送两件首饰出去未免可惜……可怜的薛姣，嫁给一个守财奴多年，不免“近墨者黑”地也把算盘挂在胸前……所幸元宝告诉她，默婵和姊夫会回报更大的贺礼，总算把两件值钱的首饰弄到手，作为路费。

没办法，金乞儿对于未出阁的女儿一向吝啬，每个女儿仅有两套充场面的饰物，没一件纯金或纯银的，一套金包铜，一套银包铁，典当不了几钱银子，这也等于变相的让女儿没有私逃的“本钱”。

元宝不免暗叹人生的际遇难料。默婵一介孤女，寄养在姊夫家，可说是寄人篱下，但身上却从未短少过珍贵的金饰或珠玉；反观她，身为富贵家庭中的娇娇女，却是中看不中用，临到紧要关头才发现她生对了家庭，却给错了爹娘。

“一文钱逼死英雄汉，对不起了，老娘。”

“主人真是料事如神！”姬水柔注视着从金家走出来的那位俊俏公子，清冷的声音含有一丝笑意。“主人说她一定会离家出走，并且巧扮男装，果然不错。”

一身黑色装束的冷慧凡，眼中泛起莫名的妒意。她以为郭冰岩已经是这世上最好看的男子，没想到金元宝扮起男装竟不输给他，只是少了那股子

冷绝的气质，以及成熟男子的魅力。

“可惜她并非真男儿，否则绝对够资格被高官贵人收为妾童。”冷慧凡学得和郭冰岩一样冷酷的声音道。

姬水柔有点诧异她会说出这样刻薄的话，但她也没说什么。她对冷慧凡有着莫名的同情，总觉得她在作茧自缚。一座冰山岂会爱恋另一座冰山？爱人，可不是将自己也变成同一种人就有用的。

一个具备美好品行的人，会真心欣赏同类的人；相反的，劣根性坚强的人，反而会排斥跟他自己同样的人，因为，那会提醒他原来自己也有不好的一面。“慧凡姊，我们什么时候动手？”

“这里人太多，且跟踪她到人烟稀少处再动手。”

“说的也是。”姬水柔觉得有必要提醒她一点，“主人交代，在我们擒拿、幽禁金元宝这段期间，不许金元宝受到一丝一毫的伤害。”

“我也听见了，何劳你再提醒一次？”

“我是担心你……”姬水柔半垂着眼帘。

“担心我伤害她？”冷慧凡皱眉。

“不，”姬水柔纠正着，“我担心你会伤害到你自己。”

“这话好不唐突，又没头没尾的，我实在不明白。”

“不明白就算了。”

她要装傻且由她去吧！姬水柔心知，她们全都是自尊心顶强的人，无法对任何人诉苦，即使亲如姊妹也不行。

人类原本卑微渺小，但才智愈高的人愈是妄想超凡入圣，自许是天地独秀，结果或许真的超脱了，也或许只落得两字“寂寞”。

“慧凡姊，我真希望我们是亲姊妹。”

“主人不喜欢姊姊妹妹那一套。他说，为了一个男人，女人随时可以反目成仇，即使骨肉至亲的母女也不例外。”

姬水柔明白她指的是谁。那是去年发生在湖州的一件丑闻，寡母抚养孤女成人，为女儿招婿在家，不料那位女婿竟勾搭有成熟风韵的岳母，通奸被捉，那女儿羞愤难忍，自尊心大丧，最后悬梁自尽。

“我也明白‘修罗门’中人不讲究兄弟姊妹的感情，谁能为组织赚进最多的银子，谁就是老大。在这种环境中成长，也难怪主人厌弃一切所谓的亲密关系。”姬水柔真诚的说：“可是，慧凡姊，我们不一样，我们只效忠主人一人，不受门规束缚，而且，我们是女人。”

“女人？”冷慧凡霍然回头，把姬水柔吓了一跳。“我们还算是女人吗？在主人眼里，我们是女人吗？”

“唉！”姬水柔益发不放心了。“这正是我担心的，你太在乎主人的看法。”

“怎能不在乎呢？如同你方才所言，我们效忠的只有主人一人，他可以叫我们生，也可以叫我们死。难道你一点都不在乎吗？”

“我倒是不担心这个，主人不会叫我们去死。”

“我不怕死，”冷慧凡吸一口气。“我怕他有一天会不再需要我们。”

“不会的，慧凡姊。只要主人不脱离‘修罗门’，他会需要我们这样的助手。”

“对，对。”她似有深意的说：“他是‘鬼王’的义子，一生要效命‘修罗门’，所以说，他不会有机会遗弃我们。”

“慧凡姊，你是怎么了？”姬水柔凝望着她。“她的说法几乎吓坏了我。”

原以为冷慧凡比她更坚强，不同于世俗女子，今日方知她是传统守旧的，她也在冀求男人终生的眷顾，这，不等于流露出自己脆弱的一面吗？

“你不必担心我，水柔，”冷慧凡一扬头，冷傲的，倔强的说：“我是姊姊，明白吗？”

“虽然你远比我冷静、世故，但有时候，不知怎么搞的，我就是有个傻念头，觉得我应该照顾你，我怕你受到打击，我怕你把委屈全放在心里。”

“那是因为你心肠软。”冷慧凡漠然道，阳光下，一身黑衣的她宛如幽谷绝地里一朵不见天日的兰花，让人觉得高不可攀。“只是，我并不如你想象中的脆弱。”

姬水柔摇摇头再摇摇头。一身雪白无瑕的她看似不食人间烟火，其实她是重实际的。

人的外表真是不可靠。

“我记得‘鬼佛’石不华以前说过，你应该是养在深闺的千金女，由父母之命许配高门，安稳的过完一生，如此，你才会幸福。你不该沦落江湖，不该在郭冰岩手下效忠，他是一座千年不溶的冰山……”

“别说了。”冷慧凡带怒的道：“没有人能数落主人的不是，即使‘鬼佛’也不能。”

那个铜臭佬如何与主人相提并论呢？他只爱钱，当然无法了解主人高贵的一颗心，更不了解能够跟随主人是我一生最大的心愿。”

“我却认为‘鬼佛’有一双洞烛世事的慧眼，看穿了你的本质。”

“他才多大，值得你这样吹捧？”冷慧凡似乎不信。

“这与年龄无关。有人活到中年，一样不门事理，蛮横无赖。”

“我认为你在捕风捉影、杞人忧天。”冷慧凡说得轻描淡写，却又落了痕迹。

“没有人天生就该是什么命，一半也要靠后天的修为和坚持。我从来不想当什么少奶奶，宁愿自己就是现今这模样。莫非水柔你后悔追随主人？”

“没有，没有！”

“那就好。”

姬水柔无法再说什么。人呢！要自己看得开，若是看不开，旁人的金玉良言也不过是冬风吹拂耳畔。

两人之间有一阵宁谧的沉默。

想到冷慧凡的未来，水柔心中充满了一种奇异的哀伤。然而，她自己未来的倚靠又在哪里呢？除了同道中人，一般男子根本不敢多望她们一眼。

怪只怪，这是一个讲求“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时代。

元宝失踪了。

薛姣等了三天，才警觉事情不对劲，立刻派人到张府询问金照银。

金照银说元宝根本没来找默婵，她已好多天没见到元宝了，还以为她乖乖的等着当新娘。那么，元宝上哪儿去了？是自动失踪？还是遭人劫持？

婚期将近，金乞儿不断派人出去寻找，却是一点线索也没有。

“这个败家女，存心不让我好过是不是？”金乞儿气得想揍人，如果不是怕浪费药钱，他真会这么干。“从小，她就是我的烦恼之源，现在也还是！”他怒冲冲地说：“我是很认命的，已有赔嫁妆的心理准备，这是众所皆知的事。然而，老天可怜我，派来一位好心的东床快婿，就快把她给娶走了，谁知……谁知……她居然给我失踪！”

“元宝不是这种人！”薛姣忿忿低喊：“她不可能逃婚！事实上，她很高兴能嫁给外地人，去见识外面的天地。她一定是出了意外……哦，我的元宝……”她先发制人的哭天抢地起来。

金乞儿原本想骂她“教女不严”、“纵女胡为”等牢骚，也只有硬生生又吞了回去，省得给泪水淹死。

“唉！唉！”他哀声叹气的走了。“女人，啧，女人！”

夫妻之间争论不出结果，又过了几天，金乞儿派出去的人始终探听不到一点有关元宝的消息，他的愤怒逐渐转化为忧心和烦恼，因为，他不信元宝有本事躲得不见人影，除非，她是遭人幽禁，身不由己。

毕竟，元宝是最常亲近他的一个女儿。虽然，她亲近他大多是有目的的，不是要钱就是要东西，但是，比起畏他如虎的其它女儿们，他私心不免也敬重她有勇气，不自觉的让她一次又一次的勒索成功。

金乞儿长长叹了一口气。

“元宝，你可千万别出事啊！”

他真心祈祷着，尤其想到那一斗晶莹可爱的明珠，他的祈祷愈发虔诚了。

西湖，一座小巧精美的竹庐，筑于那白堤尽处、梅花遍植的孤山。宋代高士林和靖曾隐居孤山三十余年，“梅妻鹤子”闻名四方。

而今，名人高士远矣，只有梅花临冬笑傲。可惜的是季节不对，欲欣赏花姿，领略梅香，还须等候一段时日。

夜来，一弯淡淡的上弦月是一柄可爱的月牙儿，洁净的高悬在苍穹上，令人吊起一阵遐思，也生出几分孤清。

淡淡的夜色中，也生出几分孤清。

姬水柔提着一盏灯走进竹屋，见桌上的饭未动分毫，不由劝道：“你快别任性了，这里不比你在家中，可没人哄你、宠你。”

金元宝软趴趴的缩在一张靠背竹椅上，没精打采的瞄了她一眼，也不作声，一点反应也没有。

“吃饭吧！”姬水柔冷然笑笑，“别教主人瞧见了，说我们把你饿瘦了。”

元宝有点反应了，诧异地注视着眼前的白衣女子。“你的主人是谁？为什么幽禁我？”这疑问她至少问过十七、八遍，却始终不得其解。

姬水柔也不敢多嘴，只道：“主人愿意见你之时，自然会出现。”

元宝冷哼一声，便垂首不语。

刚被捉来时，她生龙活虎的反抗着，一心想脱困，因为，她相信这是一桩掳人勒索案，她那吝啬老爹如何肯花一大笔钱赎回一个赔钱货？金家最不欠缺的就是女儿！如此一来，她不是死定了吗？不奋力逃生怎么行？但是，她的一般力气比起习武女子，宛如一团棉花丢在敌人身上，轻飘飘的没点分量，人家一口气就可以吹倒她。

穿黑衣的女子冷得像冰块，一个字儿都吝啬吐出，只以冷幽幽的含怨眼眸死死盯住她，看得她都感觉冬天早来临了。

穿白衣的女子虽也冷若霜华，总算还有一点温度。黑、白双姝轮流监视她。

有一天，她趁着和白衣女子独处的时候，开口唤她：“白姑娘……”

“我不姓白。”水柔冷声道。

“那你干嘛老是穿著一身白衣？”奇怪，谁规定穿白衣的就该姓白？穿

黑衣的就该姓黑？

元宝管不了那么多，她不在意的耸耸肩。“白姑娘，你们是不是想捉我弟弟不成，捉我来抵数？我告诉你，这是没用的。”

“我说过，我不姓白。”水柔带着冷笑，“我们奉命行事，从来不出差错。你姓金名元宝，可对？”

“不错。”

“那就是你。”

“我很值钱吗？”元宝努力把声音装得很自然。“你们打算向我爹勒索多少银子？”老天保佑，可别超过一百两，否则她死定了。

“你胡说什么？”水柔的语气甚有敌意，仿佛被污蔑了。“谁希罕你家的臭钱！”

“不要钱？难不成是劫色？！”元宝瞪大眼珠子。

姬水柔这才被她的大胆言语吓了一跳。这个疯疯癫癫的金姑娘竟是稳重又寡情的郭冰岩的预约新娘？完全极端的两个人要做夫妻，不是“可怕”可以一语带过。

“对，一定是劫色！”元宝对自己清丽脱俗的美貌有着无比的信心，急忙解释，“喂，你们别看我是一位翩翩美少年，其实我和你们一样都是女的。”她还挺自恋的！姬水柔悲哀的想着。

“白姑娘、白姑娘……”

“我不姓白。”

“那你到底姓什么？随便说一个才好称呼嘛！”水柔无奈。“我本姓姬。”

“鸡婆的鸡？！好奇怪的姓，要编也编个普通一点的，像赵钱孙李……”

“周武王姬发的姬。”

“激发的激？难不成你这人很容易激动，才取这怪姓？我看却也不像。”

水柔知道她又弄混了，忍气道：“是姬妾的姬。”

元宝恍然大悟，哈哈笑出来。“早说嘛！兜了一圈原来是小老婆的姬。”

水柔把眉都气拧了起来。“难道你不知周武王姬发是谁？”

“为什么我该知道他是谁？”元宝丝毫不以为耻。

她不但自恋，而且是无学问的草包一个！姬水柔愈来愈不明白主人的眼光何时变得这般低落？她轻轻叹了一口气，很遗憾似的。

“你在叹气吗？”元宝想探索什么的说：“你和黑姑娘为什么都一副冷冰冰的模样？笑一笑又不花一毛钱。”

“她不姓黑，姓冷。”水柔故意忽略她的问题。

“这个姓倒真取对了，贴切极了。”

“她原本姓冷，并非自己所取。”

“那有什么差别？像我们姓金的，自然就会出现一个像我爹那样的守财奴；姓冷的，免不了也会生出一个活动的冰山。”

姬水柔想告诉她，她们姊妹俩一身冷若冰霜的气质并非天生的。只是交浅言深，失之理智，也无必要多向人解释。

不过，水柔也感觉得到元宝吸引人的一面……她坦率活泼，一双灵活的大眼睛深邃而有神，对自己很有信心的模样，不同于一般的千金小姐。她少点儿媚，少点儿娇，却有自己的风格。水柔心想，难得她生长于姊妹堆中，却不思“东施效颦”地学些女性风情，足见她的自信。

元宝打断她的思绪，劈头就问：“你为什么一直逃避我的问题？”

“你不要想从我口中套取任何消息。”水柔拒绝上当。

“跟我无关的消息的还不想听呢！”元宝霸道地说：“我只想知道，我不会有生命危险？还是遭遇到某种不测？这个，你总可以回答我吧？”

水柔犹豫一下，才冷漠的说：“我不知道主人要如何处置你，但如果他要伤你或取你性命，今天你不会在这儿吃吃喝喝。”

话虽这么说，元宝也听出那位“主人”志在她本身，难怪她一开始吵闹得很凶，甚至动武，而那冷酷的黑衣女郎也不曾伤害她分毫。

然则，为什么？

莫非是她在杭州得罪的仇家下的手？也不对，她的仇家里面可没一个象样的硬里子角色。能让黑白双姝敬若神明的“主人”，岂会是市井混混。

元宝直率的问：“你的主人是男是女？”

“无可奉告。”

“什么嘛！难道他性别混淆，是男又是女？”

“你又胡说了……”姬水柔正欲反驳，突然听得有人唤一声“水柔”，声音极冷，似在警告她。水柔回眸，叫了一声，“你回来了，慧凡姊。”

元宝噗哧一笑。“原来你叫‘冷烱饭’，好难吃哦！烱饭要趁热吃了好吃嘛！”

“贫嘴！”冷慧凡立刻点了她哑穴，以示薄惩。

“慧凡姊……”

“我没伤她，只是讨厌听她嚼舌根。”冷慧凡脸上寒霜仍重，音调却收敛不少。

“你不该跟她说那么多话。”

“不能提的，我一字也没透露。”

“仍然话多了。”

“小妹知错。”

冷慧凡其实也无心深究，基本上，水柔与她是平等的。

冷慧凡带来两套少女服饰，要元宝换上，免得身上发臭。

元宝置之不理，她要抗议！变成哑巴的滋味真不好受，她岂能任人欺凌？

冷慧凡干脆又点了她其它的穴道，把她拎起来，扔进澡桶中，再解开她的穴道。

谁知此举气得元宝哇哇大叫，因为她浑身湿透了，不得不洗浴更衣。

金元宝的性子只要一拧起来，那是天王老子也没办法的，她……开始绝食。

一天过去，两天过去，双姝原先还不以为意，因为，她们老早探听得知元宝的胡闹妄为到何等地步，没想到，三天过去了，她仍不肯进食。

双姝面面相觑，有些不知如何是好。

第四天，元宝整个人都虚脱了，凭着一股傲人的倔强勉力支撑着不昏倒。她一向鄙视别人的懦弱，绝不愿自己也成为弱者之一。只是，无法形容的痛楚与空虚正侵袭着她的身心，胃空空的，连心似乎也空荡荡的……

她很快克制住自怜与自怨的情绪，保持木石一般不动的姿势会比较舒服些。

甚至，她连时间都给忘了。

不知过了多久，一股慑人的寒意一点一滴的将她笼罩在其中，她不由

打了个寒颤，人有些沉不住气了。

仿佛被招唤似的，元宝很慢很慢的转动头颅，有一瞬间，她的视线给饿模糊了，她眼睛眨巴眨巴的，慢慢的，看清了，是一个男人，一个非常高的男人站在她面前。

“你是谁？”元宝无力的，几乎花尽吃奶力气才挤出三个字。

“郭冰岩。”

终于得识庐山真面目，元宝却像化石一般的呆住了。

第四章

他是一个陌生人，她肯定。

但看久了，却又令她有点熟悉的感觉，真是怪。

元宝发现自己的目光无法离开他。他那冷漠而锐利的眼光和一身冷绝的气质，都有种逼得人透不过气的压力，他的脸是那么完美，像寒冰雕琢，完美却没有温度，但，即使他又冷又不耐烦，仍然有无比的魅力吸引人驻足不去。

“吃饭。”

郭冰岩蓄满寒霜的眼睛直盯在元宝脸上，似乎想看穿她，冻住她，令她莫名其妙的心慌起来，几乎想逃。

“你是谁？”她有气无力的再问。

“郭冰岩。”他眼中有一抹奇异难懂的光芒。

废话！她想知道的不是再一次听到他的名字，而是他真实的身分。不过，她已经快没力了，什么都懒得去追究了，只把头又垂了下去。

“吃饭。”听他说的，和“去死”一样无情。

元宝连反应都不会反应了。

郭冰岩可以轻易夺去一个人的生命，却不能教她自动自发的驯服顺从，他太了解她了！碍于她曾解救他免遭变态色老头的毒手，这么一点点恩情存在，他也不便动粗逼迫她服从，一时之间，他有点左右为难。

“为什么不吃饭？”

“我不吃嗟来食。”

“我深信她们不敢苛待你。”他的语气虽冷，却是肯定的。

“护短。”她又感觉到他身上散发出的特殊压力，更不愿抬头和他四目交接，她不想让自己屈服于压力之下。

郭冰岩是卓然孤傲的人，一生没对任何人软了心肠，即使面对义父亦是冷面铁心，远不如石不华擅长应对。只因他自觉从不亏欠任何人，谷天尊收留他是因为他乃可造之材，而他也确实替“修罗门”赚进了大把大把的银两。

只有她，曾经无目的、无所求的救他免于不幸。

他心中也暗暗奇怪，元宝对他似乎全然不惧，而她不过是一名弱女子。他从未遇见过像她这么有自信的女孩，全然不同于冷慧凡、姬水柔或义妹施琉仙的自信，她们的自信不是来自本身，而是源自于武力。

他凝视着她，同时想着：她变了好多，和男孩时期大不相同；不过，他一向知晓她的美丽，而且光彩照人、活力充沛……即使在她饿得像软脚虾的情况下，他仍深信这点。

瞧，她都快没气了，却依然倔强如斯。

事实上，这也是他最大的困扰，在他眼中，没有一个女孩像她一样使他恋恋难忘，促使他回头来寻觅旧时光。而他，是讨厌回忆的。

“吃饭。”

“不吃。”

“你真令人生气。”

“气死活该！”郭冰岩眼中的寒光可以冻死人。换了别人，不管男人、女人，他老早一掌打昏了事。他不该意外，多年前他便知晓金元宝有气死活人的本事。

他发挥了最高的忍耐力，亲自端起饭碗，走到她面前，用一根食指抬起她下巴，在她微张嘴表示诧异的时候，把一口饭喂入她口中。

元宝简直不敢相信有这样的事。看见他冰冷的表情，她想，冷慧凡的冰霜气质只是一层强撑起来的外壳；郭冰岩却是有能耐教人从骨子里冷出来。而这个冷面、冷心又冷血的男人，现在居然在喂她吃饭！

她发现自己一口又一口的吞咽食物，在复杂的心境下，有点食不知味，但是，她毕竟无法再倨傲下去，自动解除了绝食警报。

吃了饭，说话也不再有力了，她肆无忌惮的发问：“你一定是那两个女冰块口中的‘主人’吧？你捉我来干什么？是不是想勒索金钱？不对，不对，你的样子不像为钱发狂的财奴，那又为什么呢？哇！该不是劫色吧？我告诉你，我已经订了婚，你别乱来喔！”

郭冰岩停下喂饭的动作，把脸对着她，他那一双如古井般深不可测的眼睛深思地看着她，“我对你一点兴趣也没有；至少，目前没有。”

“就是说嘛！我看你也不像采花贼。”虽说有点自讨没趣，毕竟，她心里着实放心不少。元实的行为是有些惊世骇俗，但她终究是豪门大宅里的小姐，贞操观念重于一切。

“那你们囚禁我，到底是为了什么？”

“让你爹栽跟头。”

“你和我爹有仇？”

他冷哼。“他尚不够格做我的仇人。”

“这话真令人不解，我爹既不是你的仇人，你何苦派人囚禁我，说要使我爹栽跟头？这不是自相矛盾吗？真令我好生不解。”

“我的仇人全都去见了閻王。”他淡漠的说。“你……杀人！”元宝的神色变了，声音也发颤。

“被我砍下的人头，少说有五十箩筐。”瞧他连眼睛都不眨一下，就知道他不是说着玩的。

“你……”她吞了一口口水。“杀……人……魔……”

“见鬼！你再胡说，我割下你的舌头！”不知怎地，他并不希望她怕他。

一听说要割舌头，她马上把舌头伸得长长的，咿咿唔唔道：“给你割，我不怕。”

他一不劫财，二不劫色，岂会看上一截舌头？元宝一向不笨。“我最讨厌人家威胁我。”

要人一个、要命一条，其它免谈。”

他用漠然的目光扫了她一眼，似乎在说：我人也不要、命也不要。教元实讨了个老大没趣儿。

但是，你能跟一座千年不溶的冰山争短长吗？他会干脆冻麻你的舌头，冻住你的脑神经，教你也变成另一座冰山。

静默了好半天，她忍不住才问：“你受过刺激，是不是？”正常人不可能冷酷至斯。

他有一瞬间的呆怔，然后，肯定的盯着她。“向来都是我让别人受刺激。”

“说的也是。”她悄声道：“你真的杀过人吗？还是说着玩的？”

“我像是会说笑的人？”

“不像。”她摇头。“你除了像一座冰山，我看不出来你是哪一类人。”

“我所处的世界，不是平常老百姓的你所能像的生活。”他说得有些生硬，似乎不惯于和人说这么多话。“我杀人，那是生意。”

“杀人的生意？”元宝咋舌。“三百六十行，哪有这一行？”

“所以我说你无法想象，因为你年轻识浅。”

“年轻识浅很好啊！心中没有太多的包袱，想怎么样就怎么样！”

“不错。”郭冰岩不自然的别开视线，将饭碗搁在桌上，低喃道：“这也是我最羡慕你的一点。”

“你说什么？”元宝没有听清楚。

他恍若未闻，转身要走。

“喂，你别走！”

他哪里肯理会，她又哪里肯罢休，跳下椅子要追赶上，他却忘了自己已经腿软了一阵子，临时起意要追、赶、跑、跳，结果当然是……砰的一声，摔得丑样横陈，哀声大起，教人想不回头看一眼也难。

郭冰岩停步、回眸、看一眼，语出真诚的道：“丑死了！”

原来，完全不懂“虚伪”有时也是一种美。

元宝原已疼得皱眉咧牙，这时又给他气得七窍生烟，她确定这个冷血男人对她怀有偏见，讨厌她到了极点，否则，看见像她这样人间少见的清丽脱俗的美少女不幸落难，不是该伸出援手，细心呵护才符合常情吗？

“你一定很恨我！”她指控，泪水在眼中打滚，不知为何，这个念头使她很受不了。

“恨你？”他连想都没有想过。

“对，所以你幸灾乐祸。”

“我没有幸灾乐祸。”他实话实说。

“你有！”她开始哽咽。“我摔一跤已经够惨了，你居然幸灾乐祸的说我丑死了，你这个人……太差劲了……”她呜咽出声，加强指控效力。

郭冰岩那张宛若寒冰雕琢的容颜，起了一丝丝的变化，却又极快收敛住。“没有人在摔跤之后还称得上美丽。”

然则，这样的解释是不够脱罪的。

她刁蛮道：“你骂我丑死了，我就恨你。”

“随便。”他内心无愧，只觉得可笑。“这不是你第一次说恨我，想来也不会是最后一次。”

“啥？”元宝圆睁杏眼，忘了要哭。

他头也不回的走了，留下一团疑问给她。

接下来数日，元宝吃得极好，胃口大开。她领悟到跟冰雕人生气，赌气，那是跟自己过不去，她金元宝从来不做赔本生意。

甚至在洞悉“恶徒”没有伤害她的意图之后，她的行为变得肆无忌惮起来，不再把冷慧凡、姬水柔那两张冰霜脸放在眼里。

嘿嘿，功力太浅了嘛！跟郭冰岩相较的话。

再怎么武功盖世，若是不能伤人，也不过是一只纸扎的老虎，唬谁呀？

有了这样的认知，她又恢复了她的本性。

基本上，金元宝算得上是一个生性恶劣的人，她很容易得寸进尺，很容易软土深掘，而且，丝毫不以自己乖戾的行为为耻，是以，也就谈不上“改进”两字。

她有好几天没见到郭冰岩了，居然有点想念他那张冷冰冰的脸。不过，他不来也好，等她养足精神，就可以偷偷溜走，因为黑白双姝对她的看管不若先前严密，她又熟悉西湖的地势，逃走的成功率很大。

她是杭州人，很以自己的故乡为荣，因为出名嘛！

杭州扬名天下，大半拜西湖所赐，正如大诗人白居易赞叹的，“未能抛得杭州去，一半勾留是此湖！”说起吟咏西湖美色的诗词，真是数不胜数。孤山赏梅，那更是富贵人家每年必游之处，连金乞儿那等铜臭佬，也会携家带着来上一回，彰显一下身分，表示自己也是有那么一点点气质的。

元宝从不参加“旅游团”，叫她听一群三姑六婆吱吱喳喳的惊叹声此起彼落：

“哎呀！多么美丽，多么诗意！”

“可不是，一片香雪海，置身其中，当错以为自己是梅花仙子。”

“你真敢说！若是真有梅仙，也只有××小姐当之无愧。”她可受不了。

而在那种时，刻也少不了唇枪舌剑，也少不得有人打圆场，“得啦！得啦！自家姊妹，何苦评长论短？倒不如一展才华，借古人吟咏此情此景。”当然，马上有人争相卖弄，“旧时月色，算几番照我，梅边吹笛……长忆曾携手处，千树压、西湖寒碧，又片片、吹尽也，几时见得。”这是姜夔的暗香。“……无意若争春，一任群芳妒，零落成泥碾作尘，只香如故。”这是陆游的卜算子。

像那些闹烘烘的场景，教她怎受得了呢？每个人或多或少都背了一两首诗词来应景，渲染西湖寒冽的碧波和一片云霞铺砌的梅海。结果，根本没了赏梅的情趣，反成了一较高下的背诗大会。

元宝一想到就叹气，压根没兴致去凑热闹。

她最喜欢约默婵一道前去，耳根子清静多了，而且还有一样好处，姊夫张师涯不但会派人暗中保护她们，累了，有轿子可坐；饿了，茶点热食供应不缺。一票人只伺候她们两个，说有多舒服就有多舒服。

“唉！相比之下，金家这块‘金’字招牌真是中看不中用。”

谁教她生在女儿国呢？有什么好东西，众多姊妹一瓜分下来，所得也就有限得很，假使老爹多学学张师涯的慷慨大方，当他的女儿才叫风光，偏生他的钱不比别人少，吝啬的花招却是比别人多。

他人是勤俭致富，金乞儿是富了更加勤俭，即使被人取笑“赚钱不花，留着垫棺材板！”他一样我行我素。

元宝也爱钱，但她真正爱的无疑是金钱所能买到的生活上的方便。她

不像一般的大家闺秀，选夫婿时口口声声只重“人品”、“才华”，绝不敢直言说家世第一、外貌第二，那显得太势利，不是贤淑女子风范。反正，做父母的总会挑一个“门当户对”的青年才俊。放心吧！父母们都是非常功利又爱惜颜面的，犯不着闺女自个儿“破坏形象”。

像元宝这样现实的姑娘，开口就问男方俊不俊？有钱没钱？可是万里挑一的。

（“你在夸奖我吗？”元宝问。）（“我在损你！”作者答。）“哈啾！”元宝很不雅观的打了个喷嚏，她二话不说的走向窗畔，边走边擦鼻涕，当她伸手正要关窗，一向神经大条的她也察觉到今晚的月色明亮，不由把头伸出窗子朝上仰，好大的一轮明月，没有缺角。

“难道今天是十五？”她有点迷惑的自言自语。

“正是。”有人迅速接口。

“是你！”她深吸了口气。好大一座会移动的冰山，作么举止轻灵如猫，无声无息？

“你什么时候来的？”她心想自己擦鼻涕的丑样都被他看了去，然而，她仍暗自希望一切不要如她所想。

“刚到。”郭冰岩静止如石像般。“十五明月夜，可让你联想到什么？”

“有啊！我有一位表姊就选在月圆之夜自杀。”

郭冰岩的眼神已极冷，如今更似冻住了。

“是吗？”

“骗你干嘛？而且她是为了一个非常可笑的原因，那么义无反顾的结束自己的生命，使我想忘也忘不了。”元宝太寂寞了，所以逮着一个人就滔滔不绝的说个不停。

“我表姊的闺名就别提了，我只能告诉你，她有倾国倾城的容貌，秣纤合度的身子骨，性情柔顺、举止娴雅，而且琴棋书画无一不精，简直称得上十全十美，连我第一次见到她，都很不争气的目瞪口呆！”唉，她好似仙女下凡，美到连女人都无法嫉妒她。

我们家族的长辈们都断言她的未来不是贵妃也是王妃，私底下，还悄言只有她配当皇后呢！

“我表姊本人也很清楚自己的身价，所以，她更苛求自己的一举一动都须完美无瑕，有时会觉得光是坐在她身旁‘观赏’她品茗的优雅动作，也是一件赏心悦目的事。总之，在她身上，绝对看不到任何不雅的举动。终于，在表姊十七岁那年，宫里传出皇帝选妃的圣谕，驻守此地的陈大人迫不及待的将表姊举报上去，果然，宫里派人来‘验收’表姊的美色，我家族那些长辈们少不得重重贿赂官员一番，以免重蹈王昭君之覆辙。

“那天，宫中大人端坐在大厅，表姊由丫头们簇拥着，轻移莲步的走进大厅，只闻得满室生香，惊叹的抽气声此起彼落，当表姊盈盈下拜，那幅景象美如画，一切都如预期一般的尽善尽美。”

“眼看就要功德圆满，全族人都等着拉我表姊的裙带一齐飞黄腾达，说时迟那时快，表姊突然……突然……打了一个喷嚏！当着达官显贵的面，她打了好响好响的一个喷嚏，还流出了一管鼻水。”

说到这里，元宝叹了好长好长的一口气，也在遗憾费尽心机之后却又“功亏一篑”，要不，如今她也是一名皇亲国戚。

唯有郭冰岩仍无动于衷。

“那又如何？”谁不打喷嚏？

“你不明白这事的严重性吗？”元宝惊愕而沉重地看着他。“我表姊的完美形象就这么毁于一旦啦！而且是在那么要命的时刻。”

“她从来不打喷嚏也不放屁？”

“开玩笑！她是仙女下凡尘，怎会做出不雅之事？”

“天仙下凡历劫，也是从凡人做起，一样要吃、喝、拉、撒、睡，一样少不了病痛，怎么可能一辈子不打喷嚏又不放屁？”郭冰岩一点也没察觉自己不知不觉中说了好多平常不会说的话。“令表姊就为了当众打一个喷嚏而自杀？”

“对啊！”元宝想笑，又感到心酸，家中姊妹众多，她最喜欢的却是表姊和默婵。

“如果只是小小声打个挺秀气的喷嚏，事情或许尚可补救，可偏不是，那声若雷鸣，又流不一管鼻水，整个画面都被破坏了，唉！表姊自己也想不开，当场便哭着掩面而去，当晚便自尽了。”

惋惜的气氛使两人有短暂的沉默；然后，金元宝和郭冰岩同时开口……

“表姊好可怜哦！”

“那种女人死了就算了！”

更久的沉默。元宝几乎怀疑自己的耳朵。“你说谁死了算了？”

“令表姊。”

“你说什么呀！我表姊那么可怜，你不同情也罢，还说出这样过分的话，你果真是冷血动物！”

他眼中闪过一丝怒芒，脸上的神色仍是沉着不变。

元宝毫不退缩地迎接他的杀人视线，“你杀人杀多了，不把人命当作一回事，冷面冷血冷心肝，不是冷血动物是什么？”

“一个人连打喷嚏的自信都没有，的确是死了活该！”他的声音很低沉、很冷、很厌恶。“自我要求完美，通常是没自信，害怕一个不雅的动作会招来恶评，进而自绝于人世，活得这般痛苦，不如死了算了。”

她惊讶地耸耸眉毛，显然没听过这样的论调。他们大家不是惋惜表姊的傻，就是埋怨表姊毁了他们的希望；有人哭得肝肠寸断，有人捶胸顿足咒骂老天爷开他们一个大玩笑……却没人想过，表姊之苛求完美也是一种精神上的疾病，而她身边的人都是帮凶。

“是这样的吗？”元宝苦笑道。

“我告诉你，皇帝自己也会打呵欠、打喷嚏，睡觉还会打呼，放的屁也很臭。”

“你乱讲！”她尖声道。这个人是立志毁掉所有偶像的完美形象吗？

“我亲眼看过，千真万确。”

“怎么可能？皇帝住在皇宫里，不可能被老百姓看到他丑陋的一面。”

“进了皇宫，自然可以看清楚皇帝的丑样。”

“皇帝请你进皇宫？我不信。”皇帝和杀手，八竿子也打不到一块儿。

“你不信是对的。皇帝没请我，是我自己进去的。”

“你……”她张口结舌。真难得，嘴尖舌头快的金元宝也有说不出话的时候。

“骗你的。”

听他的口气不像在说谎，而是不愿再深谈下去，似乎有点懊悔失言。

事关皇家忌讳，元宝也宁愿那是谎言。

“我告诉你，我不喜欢人家信口开河，把我当三岁孩子耍。”她哼声道。

“很好，我就跟你谈点正经的。”他毫不动容地说：“你这颗浆糊脑袋里，记得住你生命中的日子吗？”

“谁是浆糊脑袋？”元宝大大的自尊心小小的重挫一下。“本小姐的记性一流，不会忘记任何一个重要的日子。”

哦！你不会吗？郭冰岩想着，冷漠地注视着她。“今天杭州城出了一个大笑话，金乞儿嫁闺女，五小姐却不见了。”

“啊！”元宝低喊着，慌乱地揉揉前额。“我忘了！我被你囚禁，根本不知今夕是何夕。”她囁嚅道：“难怪，我看今晚的月色很不一样，怪怪的……”

“月色根本不怪，奇怪的是你。”郭冰岩面罩寒霜，看起来更加没人味儿。“你在生什么气？这不是顺了你的心，达成你的目的吗？”她忍不住尖刻地回答：“好啦！你总算让我爹出了一次大丑，理该高兴才对。”

他有什么好高兴的？本该是他的洞房花烛夜，他的新娘却连今天是迎亲的日子都不记得，可见得她确实想逃婚，没有待嫁的心情。

“可怜的老爹，他此刻一定为那一斗‘得而复失’的明珠猛掉眼泪。”她出声同情，听起来跟幸灾乐祸也没啥差别。

“你就只想到这点？”

“不然还有什么好想的？”

他冷哼。“谁娶了你谁倒霉！”

“反正那个人不会是你。”元宝中闪过一抹狡黠的光芒。“难不成你要我可怜那位成了杭州笑柄之一的新郎官？很抱歉，本姑娘对男人向来没啥同情心的。”

“这点，我早就领教过了。”

“啥？”元宝惊讶地盯着他，冷笑道：“你在说笑！我是你的俘虏，没有行动自由，且手无缚鸡之力，怎么可能做出使你不敢领教的事？”

“可想而知。”

“你光用想的就把我想得这么‘不敢领教’，足见你欠缺理智，不可理喻。”

“你骂我？！”

“不！我在告诉你一个事实，希望你大人有大量，不要过分的老羞成怒。”她吊儿郎当的，还对他甜甜一笑。

他报以冷笑……天啊！他居然也会笑，可他笑得还真恐怖，令人毛骨悚然。

“你胆子够大，只不知……命够不够长？”

她倒抽了一口气。她知晓，他想取她性命是易如反掌。“我不怕你。”她吞咽一口口水。“我的脖子够长，砍起来想必干净俐落，只希望你把刀子洗干净，不要将前次杀人的污血留下来弄脏我。”她不知道自己哪来的胆子？又凭恃着什么？

夜深了，林梢有风低吟。

郭冰岩没有言语，只叹息一声，便走了。

冰块也会叹气？元宝是丈二金刚摸不着脑袋。他为什么叹气呢？是感慨她舌尖嘴利，不得不败阵而去？

“不会吧！那个人岂肯低头认输？”元宝的自信心还不到自大的程度，也知答案是否定的。“那么，他究竟为什么叹息？”

思量了好半晌，她依然抓不住线头。

她没去想，不过是一声叹息，竟值得她费心思索，百思不得其解的悬挂在心头。

她没去想，这才是真正可议之处呢！

真个是：不言不语，一段情怀，都在眉间。

她的牙咬得很紧。

姬水柔看着，感觉有点儿恐怖。

“慧凡姊！”水柔是清醒人，害怕会出什么岔子，一颗心悬吊得紧紧的。

一刹那间，那冷凝着冰火的双眼竟滚下两滚泪珠儿。冷慧凡惊讶地拭去那泪珠，举手在面前端详着，仿佛奇怪着手心那湿凉的感觉是什么？真的是泪吗？她一瞬也不瞬的凝望着，无尽地思量。她看不见自个儿眨动的眼睫毛像沾了露水的羽翼，根根都湿润了。

这份伤情，这份悲酸、惹人怜悯的伤情，深深打动了在一旁观看的姬水柔的心。

而这份曾被冷慧凡深深隐埋的情伤，竟是这般轻易且脆弱地被挑起……只不过耳闻郭冰岩与金元宝说了半天的话……她们不敢再越雷池一步，甚至不清楚那两人间都聊些什么，结果，冷慧凡便呆在当场，至今不动分毫。

姬水柔真是作梦也想不到，向来冷静坚强的冷慧凡，一遇上“情”字，竟是脆弱得不堪一击。

可是，想到她平日那么要强，性情直追冷酷无情的主人，水柔心知不便说破它，至少不能主动问及私情，只有装作没这回事的说道：“今晚风大，你别是教沙子蒙了眼，疼不疼？”

有一缕凄楚酸涩锁住了喉，冷慧凡强行咽下，这才开口，“我没事。江湖女子学不得人家娇贵。”

这分明话中有话。

“谁娇贵呀？慧凡姊是说金元宝吗？的确，她没练过武的身子是比不得咱们强健，但精神可不认输呢！比我还倔强。”

这点冷慧凡也无法否认。可是她不明白，光凭这点，她就把主人吸引住了吗？

“那真的是主人吗？”她悄声问，似乎自己都不相信。

“谁？”水柔不料她有此一问。

“和金元宝说了半天话的那名男子。”

“那确是主人的声音。”水柔宁愿她面对现实。“即便是有人想模仿，也模仿不来吧！”有若寒冰击玉石的声音，是连“修罗门”中杀人最多的“冷面杀手”柳震狱也难望其项背。

“可是，”冷慧凡咬着下唇想了想说：“你能想象从主人口中听到那么多话吗？”

这根本与主人的性情背道而驰，他最是惜言如金的人呀！”

“我确信我没有听错。”姬水柔固执地说：“假使你不信，我们可以上前一探，是真是假便可分晓。”

“不用了。”冷慧凡显出为难的样子。姬水柔可看不得她这个样子。何苦呢？若她果真对主人有心，何不设法暗示一二，看看主人的反应；虽然明知九成九要伤心，也胜过在她面前虚伪的刺探，妄图博取一点点连她也给不起的安慰。

她私心里何尝不爱慕郭冰岩那独一无二的气质与个性？何尝不想终生待奉在他左右？只不过，她醒得快，慧凡姊却至今仍醒不过来。

她迟疑了一下，很快地脱口而出：“死心吧！慧凡姊。”

“你说什么？”

“我说……我也偷偷爱过主人，渴望长伴他一生，但是，我很快就梦醒了，知道自己是痴心妄想。他永远是高高在上的主人，除了交代我们办事情，从来不正眼多看我们一会，更不曾与我们闲话家常。他是一个没有感情的冰人，只是皮相好看而已。”姬水柔停住口。

冷慧凡因惊异而茫然，既说不出话也无法思考。她的每一根神经都感至非常的疲惫，一种沉重而昏眩的疲惫。

“对不起，慧凡姊。”水柔深吸口气，低声道：“我明知我不应该点破你的心事，但我实在不忍心看你沉沦下去，那是没用的。”

四周一片静寂，仿佛处身古井底，连风都静止了。

冷慧凡的声音似乎是由遥远的地方传来，“我亦不痴心妄想，只图一生一世是他的奴、是他的婢。即使他冷酷无情，我也不在乎，因为，我明白那是他的本性，他对每个人都是这个样子。”

她停了一下，眼神突然变得极为冷漠。“可是，别让我知道他原来也可以对女人好，别让我听见他原来也有开怀畅谈的时候。这不公平！不公平！我可以忍受他对谁也不爱，我亦准备陪他孤独以终，他不该……不该动了情……”

“而那个女人不是你，这才是令你想不开的症结所在？对不对？”

“我情愿他永远无情也无恨，真的。”

“偏偏他也是肉体凡胎，也有动情的一天。”

“我不敢相信金元宝有这个能耐，这其中想必有什么隐情。”

“你踰矩了。”姬水柔重重叹了一口气。

“我知道。”冷慧凡的声音轻而无意。“但是，我控制不了自己的感情，我不明白为什么你能做到？你比我小，又比我容易感情用事，为什么你能做到？”

姬水柔震了一下，回避她的注视。“没有为什么，我容易看开罢了。”

“什么才叫爱呢？”姬水柔猛然说道：“你对主人就有爱吗？我不明白，连一句贴心的话都不曾出口，不曾叫过对方的小名，不清楚对方过去的身世；你只知道他是主人，是‘修罗门’下的一员，他对待你和对待别人没有分毫不同，这样的关系，谈得上是爱吗？”

冷慧凡冷硬地注视着她。“为什么告诉我这些？你自己失败了，不希望看到我成功，是不是？”她迅速将自己武装起来。

“不，因为我……”姬水柔犹豫着，深怕伤了彼此情谊。“我知道有个人……”

她想对冷慧凡微笑，但嘴角却极为僵硬。她的内心有一股莫名的哀戚，为什么上苍存心捉弄，让我们所爱非人？让爱我的人不是我爱的那一个？结果，只会造成彼此的心碎。

“有个人怎样？怎么不说下去？”

“算了！反正你情有独钟，不会有心去理睬别人。”姬水柔平静而温和地说：

“是我不对，我不该涉及私情。”她同时在内心叹息，柳震狱，你死心吧！

冷慧凡点了点头，眼神空洞，双唇抿得紧紧的。

又怎么了？姬水柔没有问出口，她很快明白过来，“那边”再也没有声息传来，金元宝吱吱喳喳的，不可能太安静，想必主人已走。

冷慧凡就一直站在那儿，直到深夜。脑中、心中全是些紊乱、恼人又不连贯的思绪，思来想去，总又回到原点……她独钟主人，主人却另有所爱。

她把自己陷入愁天恨海之中，作茧自缚，而“心似双丝网，中有千千结”，不知要如何解脱？

真的是，心苦情切！

第五章

金乞儿没有气死。

每个人都觉得他没有在迎亲之日当场气得口吐白沫，实在是个奇迹；没有因为眼睁睁看着一斗明珠和一百两的赔偿金就这么白白损失掉而气得涕泪齐流，更令人感到不可思议。

金乞儿明白别人背后在议论什么，可是他不在乎。他金乞儿若是在乎别人的批评，也囤积不了这么庞大的财富。生意人嘛！眼光要准、心肠要狠、下手要快，当然，更少不了随机应变的才能。

不肖女在迎亲当天缺席，他自然又急又气，不过，好在元宝并非“临时”失踪，他多多少少有点心理准备，早就吩咐厨房连茶水、酒席都不用筹备，所以损失不算太严重。

最令他冒火的是，元宝的逃婚之举，恐怕会影响到六妞、七妞的身价，那种损失才真是无从估计，所以，婚礼当天，他当着众亲友的面撂下狠话，务必捉回这个行为不检的不肖女，令她削发为尼，青灯礼佛以赎罪衍！

薛姣听了，马上昏倒，醒来后，少不得一番哭天抢地，尖声哀嚎：“我女儿的命好苦哇！”

只是这一回，金乞儿铁了心不予理睬。

元宝在婚礼后的第三天重抵家门。她想，既然婚事取消，也就没有逃家的必要，在家里混吃混喝是比外头容易得多。

谁知一回到家里，见到父亲的面，还没出口打招呼及述说被掳的经过，金乞儿已是一声令下，叫人将她五花大绑，准备正式逐出家门。

“老爹，您这是干什么？”元宝吃惊地瞪着父亲。她心中极为惶恐，有种不妙的预感使她的胃部翻腾不已，心里混乱已极。

“不肖女！你还有脸回来？”金乞儿忿然地回瞪她，想到因她而蒙受的耻辱和庞大的损失，父女之情立即降至冰点。“婚礼当天你缺席，使金家因你而蒙羞，那时我便当众宣布，要让你削发做尼姑！”

“我不要！”元宝睁大眼睛，脸上有种骇然的神情。“老爹，我没有逃婚！那天我向袁禀明要去姊夫家向默婵贺喜，谁知半路遭歹徒挟持，将我软禁在孤山，直到今天才放我回来。我有什么错？”事态紧急，她马上否认自己曾经想逃婚。反正她从未将“逃婚”两字说出口，自然可以不负责任。

“喔！你被人软禁？”金乞儿看起来漠不关心的说：“元宝，你向来花巧

多端，即使撒谎也一样面不改色。你老子以前是让你，可不是傻瓜似的随你哄骗！谁软禁你？目的何在？又没人向我索求赎金，你骗谁呀？”

元宝脸上滑过一道阴影。对啊！没有目的的绑票，很难取信多疑的奸商。

“他说，他存心让你栽跟头、没面子。”

“他是谁？”

“一名年轻男子。”不知为何，她不愿说出他的名字。

“一名男子？”金乞儿冷然笑道：“如果你所言属实，你更应该进尼姑庵作姑子去！”

你名节已毁，从此无人问津，我金家势不能容你。”

元宝脸色大变，前倾着身子嚷嚷：“爹，我是清白的……”她想挣脱，跳到父亲面前抗议，却教绳索绑得死死的，还有两名大汉押着。

金乞儿安适地靠着椅子，饮了口茶，平静地道：“你真是精明一世，胡涂一时。

你清白不清白，有谁瞧见？‘名节’才是最要紧的，因为众口铄金的力量决定一切。

“一名女子在私底下可以任性胡闹，可以娇蛮残暴，甚至私养情郎，只要不走漏风声，‘名节’无瑕，就可以挑一个丈夫来嫁。而你是没指望了，我只有当作上辈子欠你的债，白养你十八年。”他挥一挥手。“带走！我已经捐了一笔钱给静云庵的师太，咱们父女缘尽于此，今生永诀。”

“爹……”元宝狂怒，嚷着、叫着，“您不可以这样对我……您太狠心了……”

我历劫归来，您没有半分怜惜，反而要置我于死地……您让我当尼姑，比教我去死还难过，不如您发发慈悲，一刀宰了我！”

“不孝女！想陷害你老子做杀人犯？带走！带走！”

“我不要！放开我！娘啊……快来救我……”

薛姣应声而到，怒斥那两名壮汉，“放肆！放开五小姐！别用你们的脏手碰我的女儿。走开！”

两名壮汉有点犹豫。

金乞儿发声，“不许放，马上给我送到静云庵去。”

“老爷！”薛姣有点迷惑的看着丈夫，她以为他只是吓唬元宝，教训女儿下次不敢再胡作妄为。“刚才的话，我也听见了，元宝并没有存心逃婚，没有忤逆你的意思，你就大人大量的原谅她吧！”

金乞儿不以为然的看着妻子，“你这个女儿忤逆我何止上百次，我哪一次认真罚过她？但这一次她‘当众’毁婚，使金家的信誉毁于一旦，我如果能再放过她，不遵守要她遁入空门的诺言，那么，不但我这张老脸要丢在地上任人践踏，接下来的几个女孩儿，包括你的儿子在内，都会失去原有的优势，挑不到第一等人来婚配。”

“也许，事情不如你想象的严重，可以……”薛姣的声音变小，看起来突然显得悲哀无助。“元宝也是受害人啊！你忍心毁了她的一生？”

“七个女儿中，我最疼的就是元宝，最纵容她的野性子，结果，她除了给我添麻烦，替金家带来羞辱之外，她还做了什么？”金乞儿的声音带着嘲讽，面上却无表情，令人难测。“我一直以来都嫌弃女儿，骂她们是‘赔钱货’，其实真有点冤枉了大姐、二姐和三姐，其实，真正的赔钱货就是你的

宝贝女儿，这可半点没有冤枉她。”

薛姣有些惊慌的道：“养儿育女本来就是义务嘛！儿女都是前生债，不是她欠你，就是你欠她，你怎么一直想不明白？”瞧她嫁了个何等市侩佬，敢娶敢生，却养育得心不甘、情不愿，一辈子都在唠叨，烦不烦？

金乞儿蛮横道：“我就是不明白，怎么女儿都生在我家？存心气我！”

元宝死到临头，还理不直、气很壮的对老爹吐槽，“您净贬低女人，也不想，您老人家妻妾成群，怎么个个都生女儿？总不可能您娶的女人都带着‘女儿肚’来吧？巧也没这等巧法。依我看，搞不好问题出在男人头上！”真个一语中的，可惜在当时不讲究科学，不管是不孕或生不出儿子，一概都怪在女人头上了事。

“你胡说什么邪门歪道！”金乞儿怒斥。

元宝昂起头不悦道：“大姊嫁给姊夫多年，只得一女，也没听姊夫埋怨半句。

有一回，我还听默婢和姊夫讨论书上的故事，说有的皇帝，后宫佳丽三千，个个都想生龙子，结果，不是生公主就是一个屁也生不出来，这又该怪谁？而且，自古皇帝选后，都是挑娘家有兄弟者，以示有生儿子的条件，结果绝嗣的皇帝可不只一个。

人家姊夫……”

“你给我闭嘴！”金乞儿怒气腾腾的插嘴道：“任你说得天花乱坠，你这个败家女、赔钱货也逃不过做尼姑的命运。”

“我不要当尼姑，剃光头丑死了！”元宝激烈的叫道：“早知道您蛮不讲理，不存半分父女之情，我干脆一走了之，不要回来！”

“很好。”金乞儿嘴边浮起一个残忍的微笑。“我倒情愿你被人撕票，死在外面，我反倒能够化悲愤为力量，替你报仇，那么，今日金家所蒙受之耻辱非但一笔勾消，还能博取全杭州人的同情。”

元宝听了，倒抽了一口冷气。

“老爷！”薛姣惊恐的回顾丈夫，意识到他的声音虽然柔和，但眼神却和他拇指上的碧玉戒一样冷硬。她内心感到一阵战栗，她明白，他这样的眼神是冷酷而危险的，他是铁了心，决意要牺牲元宝！

“不……”她大叫，死命抱住女儿不放。“老爷，你饶了元宝吧！你不要她，可是我要！你还有很多个女儿，我却只生了这么一块心肝肉儿。我保证，从今以后不再让元宝花你一文钱，让她搬来和我一院子住，我会负责她的生活，绝不敢再麻烦你一分一毫，这样好吗？”事到如今，她仍盼以一种忧伤的姿态感动他。

“娘！”元宝红了眼眶。

“不成！君子一言既出，驷马难追。”金乞儿轻蔑地说：“况且你有什么本事养女儿？还不是羊毛出在羊身上，用我的钱充善人。”

“你……”

“别说了！任你舌粲莲花，也动摇不了我的决定。”他破口大骂那两名壮汉，“你们的脚是给钉住了吗？没用的废物，到现在还死赖着，还不把人给我拖出去！”

“娘……”元宝一步步被往外拖拉而去。“我不要当尼姑，娘……救我……”

薛姣铁青着脸，眼睛闪着危险的火焰。“你们再敢动我的女儿，老娘就

跟你们拚命！”霎时，她掏出一柄预藏的匕首，朝仆人们挥去，她的身分，还有那充满杀气的眼神，使人不由自主地抱头鼠窜。

母性的自卫本能，使她预先做了最坏的准备。“元宝！元宝！你别怕！”薛姣很快地割断绳索，把女儿狠狠抱个满怀。“你走吧！元宝，你爹没良心，一心想坑死你，娘也没法子。你快跑！走得远远的，不要再回来。”她取出身上的银票，全塞在元宝怀里，然后，狠狠推了元宝一把，将她推出门外。

“快跑……”

“娘！”元宝激烈地叫，泪花朦胧了她的双眼。

“快走！不然娘当场死在你面前！走啊……”薛姣嘶哑地喊着，一下子将匕首架住自己的脖子上，警告蠢蠢欲动的仆人和惊呆了的金乞儿，喝道：“你们谁敢追，我立刻横剑自刎，作鬼也要和你们纠缠到底！”

金乞儿可真有点儿手足无措，期期艾艾的道：“夫人，何必如此……”

“你少废话！”薛姣的眼中充满一种陌生的敌意。“世人都道‘虎毒不食子’，你的心却比老虎狠酷，竟忍心埋葬元宝一生的幸福，只为了你的臭面子！你令我寒心，金老爷。”她环顾左右，叫道：“统统不许动！惹火了我，老娘和你们玉石俱焚！”她那姣好的面容辉映着匕首的寒光，怒意恣然。

金乞儿深知她的烈性子，忙道：“好，好，都别动。”

薛姣回首看着女儿，用较柔和的声音说：“走吧！你就远走他乡，别再回来了，这里没什么可留恋的，咱们不希罕做金家的女儿，比破铜烂铁还不如。”

元宝哭道：“可是，我舍不得娘和弟弟……”

“娘也舍不得你，但情势所逼，娘也只有舍了。”她的声音虽激动却饱含母性的力量。“去吧！孩子，到外乡讨生活去，找个合你心意的人嫁了。不过，你别忘了，记得给娘捎来讯息，让娘知道你过得很好。”

“娘……”

元宝奔过来想再抱一下她，但薛姣却后退一步，喝道：“别再过来！你快走！”

快点走！走得远远的，别叫你没良心的爹给捉了！”

“娘……”

“走啊！难不成你要留下来当尼姑？”

“不！我不要。”

“那就快走！”

元宝咬一咬牙，转身奔了出去。她没有再回头，深怕一回头又会让亲情的力量给拉住。“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一旦削发为尼，就什么都玩完了。

这一刻，她真恨死了她老爹的不近人情，他简直是灭绝人性！

当尼姑！也真亏他想得出来。以她的野马性子，静云庵不被她拆了才怪，难不成金乞儿和静云庵有仇？

不！是因为她是个姑娘，她是女的。如果今天她是贵重的儿子，遭人绑架而能平安归来，此刻已在喝压惊酒和吃猪脚面线了。

由于她生在金家，曾是金乞儿的“儿子”，忽然又变成女儿，身分上的落差极大，使她明白现实的不公平。她很快就看出老爹对儿子与女儿的差异。

明明儿子从小的花费较多，也还没见到他为家里赚过一文钱，却没人说他是“赔钱货”，甚至享有最多的权利。

女儿们，则是各人有各的专长，会做饭、会织布、会裁衣……实际上，她们并没有白吃父母多少，只因有一天要嫁出去，再有用的女儿也是赔钱货一个，不中用的儿子反而是宝。元宝的反叛性强，素来不吃这一套，奇怪的是，周遭的姊妹们无人抗议，好象天生就该如此；族里的兄弟也一样骄傲如孔雀，散尽家财也不以为耻。

“这有什么天理？”她到此刻，才真切感受到内心的痛楚。将她逐出家门是残忍而不公平的！她的身子战栗，眼神是那么晦暗，竭力忍住在眼眶中打转的泪水。

她一向勇敢，这事却使她深受到了伤害。自愿出走和被迫远离家门，感受完全不同，前者可谓之潇洒，后者则是被弃的不堪。

茫然的走出杭州城，她完全没了主张，不知该何去何从。

天地之大，哪里才是她安身立命的所在？

她闭上眼，内心一阵瑟缩。她不敢往坏处想，只要有一点不好的念头闪进脑际，她就得迅速将它挥去。此时此刻，她的心既敏感又脆弱，承受不了太多的负荷，怕自己会失控的尖叫，最最害怕的，是教孤独给压垮。

随光逐渐消失，四周一片阒静。

金元宝一生从没这么害怕独处过，感觉自己真的是完完全全的无依无靠了，她后退无路，前途茫茫。

她的内心被一种寒冷给侵蚀了，似乎她就要化为黑夜里的一缕幽魂。

即使她对生父有许多不满，但从亲友口中也得知，一个人若失去家庭的庇护，差不多注定要过着惨淡无希望、为钱烦忧的沮丧生活。长辈们常藉此告诫少年男女要服从管教，并举例某家的公子卷款和歌妓私奔，最后床头金尽，不但人财两空，还有家归不得；或举例某家的姑娘受男子引诱，做出丑事，不得不走上绝路等等。

元宝是非常向往自由自在的生活方式，但翱翔晴空的鸟儿也需要停泊的港湾，才能飞翔得更安然、更自在。

意外的被放逐，任她自生自灭，多么叫人措手不及，再怎么潇洒的人也没法子耸个肩就当没事儿，何况元宝只是一个十多岁的少女。

“事出突然，叫我怎么办呢？”她头一个想到默婵，默婵铁定能帮她出个好主意；转念一想，又觉得不妥，因为，默婵嫁人了，她的新婚夫婿对她没啥好印象，难保不会绑了她交还给金乞儿管教。

“为什么？为什么我必须忍受这一切？”元宝对命运的不公抗议。“对，都是那个天杀的郭冰岩害我的！他必须负起完全的责任！”

现在，元宝紧抿着嘴，双眼喷出愤怒的火花。愤怒原比悲伤容易振奋人心，产生无法理喻的冲动……这完全是内心情绪不平稳所爆发出来的冲动……她掉头就跑，往西湖的路上狂奔而去。

她决心找郭冰岩算帐，讨回公道！

她体内每一个细胞都在怒吼：“我绝不会屈服的！我不是被绑在祭坛前的羔羊，由人宰割！”她胸前激烈的起伏，对郭冰岩又充满了厌恶的情绪，因为，是他害得她落到今天这样进退不得的地步。

默婵常说她像个顽皮的少年，浑身散发出一种活力及生趣，容光焕发的脸庞有一股睥睨众人的神气。

是的，金元宝不愧是金乞儿和薛姣的综合体，集美貌、机灵、自信、狡黠于一身，最重要的是，她永不认输！她不大容易沮丧，即使有，也会想

尽办法反败为胜。

她心想，“天杀的郭冰岩，你害得我落到无家可归的地步，太卑鄙了，你以我的痛苦为乐，我也不会让你逍遥自在！”她年轻而战栗的心十分坚决。

没有谁阻止得了她。

没有人！想到这里，她执拗不屈笑了。

冷慧凡以为自己错了，却错得很高兴。当郭冰岩开口要她放走金元宝，她二话不说的照办，原来，主人只是想让金家和金元宝在杭州人面前丢一个大脸。

翌晨，她和姬水柔出发去调查另一件主人交代的事。

遣走他们，郭冰岩独自留在孤山的竹庐，仿佛在等待什么。他并非真的存心报复。

若说到报复，他老早就该找上那个对他垂涎欲滴的色老头算帐，可是他没有。他只是厌恶金乞儿追求利益的不择手段，而且该死的运气好，至今没有吃瘪过。

“他应该受到教训，尝一尝‘赔了夫人又折兵’的滋味。”他把对生父郭瘦铁的憎恶转嫁到金乞儿身上，并化为他活下去的力量，因为，他们都试图支配别人的命运。郭瘦铁用一家之主的权威，控制了田晚晚和郭冰岩的喜怒哀乐；金乞儿则用主人对待奴隶的冷酷无情，准备毁了郭冰岩的男性尊严。

这种憎恶感使他一生冷傲孤僻不合群，但也因为这股子傲气加上他的精力和野心，使他练就一身的好本领，没有人敢再轻忽他，或试图支配他，包括他的义父谷天尊在内。

他很清楚的看穿谷天尊内心的矛盾。他很看重这两名义子，却又十分忌憚他们的才能和名气胜过亲生子谷莲修；谷莲修是“鬼王”的当然继承人，却是年幼识浅，资历不够。所以，当谷天尊称病之时，就宣布由郭冰岩代理“鬼王”之位。

郭冰岩知道这是危险的，也招忌讳，却不能退却。

“鬼佛”石不华则抢先一步叛离“修罗门”，到北方自立门户。

郭冰岩知道，义父将他推到一个危险的地位之上，就是逼他作一个抉择，不是终生屈服在谷莲修之下，便是学石不华做一名叛徒。

谷天尊的称病，是新版的“杯酒释兵权”，目的是替谷莲修日后的接位铺路。

是以，谷天尊曾经声明，为顾念父子情谊，以二十五岁为界限，他们可以选择摘下面具，离开“修罗门”到外地谋生；一旦过了二十五岁，就须终生尽忠“修罗门”，再无退路，否则，杀无赦！

再过半年，郭冰岩就二十五了。

当他辞去代理鬼王之位，对外声称告假一年，其实暗中已向谷天尊表达离去之意，他自觉很难在谷莲修手下度过一生，他势难服膺谷莲修。

而叛离“修罗门”，整个江南地域再没有他容身之处，谷天尊父子永远无法放心他，他只有到江北去，远离“修罗门”的势力范围。

这些，冷慧凡和姬水柔并不知情，他并不打算带她们走。他交代她们办完事后回“修罗门”复命，到时，她们自会知晓他已叛离组织。他希望她们留在“修罗门”，还有一展长才之处，因为，她们已经没办法像普通女孩那样结婚生子、料理三餐。

他唯一想带走的，唯有金元宝而已。

所以，一场逃婚闹剧是必须的，他要她有家归不得，他要她心甘情愿跟他走。

很残忍是不？奇怪，他毫无愧意。

摸黑走了一整晚，金元宝又渴又饿又累，她从没这么狼狈过。终于，她拖着沉重的步伐来到孤山梅林，那已经是第二天快中午的时候了。

她没想过郭冰岩已经远走高飞，不在这里。不！她没这么想过，当然，她也不是笃定他一定仍在孤山，她只是下意识的往这边跑，没去多想。

她是金乞儿的女儿，却没有金乞儿的老谋深算。

拖着疲惫的脚步，她愈走愈慢，凭着一股倔傲的脾气支撑着不倒下去。

快到了，竹庐就在眼前。

她忽然有种“近乡情怯”的怪异感觉。万一他人不在呢？如今她好歹还有一个目的地，若是到了那儿却没有她要找的人，下一步她又该怎么走？

她的心如潮水起伏，如临八方天地而反复回荡，最后，潇洒的一甩头，“管他的，走一步算一步！”甩掉心头疑虑。反正最坏的……被逐出家门，她都经历过了，还有更教她沮丧的吗？

一走近竹庐，她就看到郭冰岩一袭黑袍的昂然挺立，两口宛如深井的无情眼眸就那么理所当然的盯在她的脸上，他天生具有威武不能屈的严肃性格，在此时加倍地显眼，那是强者的傲骨、旷世的孤怀，没有人猜得出在他面无表情的俊颜下，在打算些什么？他耸立在金元宝跟前，倒使得她一时不知该如何反应。她想过，只要一见到他的人，她要马上冲上前去乱打一顿；她想过，只要一见他的人，即使以死威胁也要把他拖回金家，为自己申冤；她想过……

没想到一旦碰了面，她却没了反应。

“渴吗？”郭冰岩漂亮的面孔冷冰冰的问。

“渴。”她习惯性的回答，因为她真的很渴。

他转身进屋，仿佛认定她一定会跟着来，而她果真也走了进去，接过一杯茶水，饮了个涓滴不剩。

“饿了吧？”

“很饿。”

这次，不等他有所动作，她已然闻到了饭菜香，瞧见摆了满满一桌子的菜肴，都是她喜欢的重口味。不等他招呼，反正桌上有现成的碗筷，她一筷子便夹了一口炒腰子进嘴，吃得油嘴滑舌，顾不得淑女形象地狼吞虎咽起来。

“好吃！好吃！”元宝的贪吃是众所皆知的事，她从不错过一样美食。

郭冰岩静坐一旁，看她一副饿死鬼投胎的吃相，依然不动声色。

等她吃饱了，看着搁在一旁的一杯葡萄美酒，刚好拿来润喉兼去油腻，也就顺手捧来，一口饮尽，然后打了个饱嗝。

“该睡了！”

他的话像会催眠似的，元宝果真头重脚轻，步履不稳的转身走向床铺。入睡之前，她还有一丝意识想着，她不是要来找他自帐、找他拚命吗？怎么又吃又喝又……

不管啦！困死了，要拚个等她睡饱了才有力气拚嘛！哇啊……好困，好困，她打了个呵欠，潜意识的摆出最舒服的睡姿，立刻呼呼大睡。

吃饱了就睡觉，真像养猪。郭冰岩俯视她的睡脸，眼中的寒意正一点

一滴的慢慢溶化。

如今，大街小巷的人都知道金乞儿放逐了自己最钟爱的女儿。为什么说他最钟爱五小姐呢？因为，金元宝是杭州出了名的淘气姑娘，四处惹是生非，却始终不见金乞儿出面制止，或是把祸水女儿关在家中。

所以，当他们得知金乞儿绑了女儿赴尼姑庵不成，这不孝女跟别的男人私奔，从此被逐出家门的事后，都惊讶不已。那个祸水也有男人要跟她私奔？他们原先是震惊、怀疑，不敢相信这件事，而后终于感到幸灾乐祸。

金乞儿长期的纵容女儿扰乱别人的安宁，此回可遭了现世报！加上他现实功利，轻贫爱富，苏杭的有钱公子哥全是他的“预定女婿”，说难听点，是卖女求财，今天“赔了夫人又折兵”，也算报应了。

有人站在门口交头接耳地议论纷纷；有人三三两两地聚在某个角落高谈阔论……大多是负面的评价居多。

这当中有两名旁观者，一个是不起眼的矮小妇人，她是薛姣派出探听消息的，当她一听到“私奔”这字眼时，可吓得瞪大了眼，喃喃道：“这……老天哟！这从何说起？五小姐是脾性不好，可一向守规矩，不与年轻男子交往，怎会……私奔？”

她必须赶紧回金府向薛姣禀明，看如何为五小姐洗刷这污名。她完全没注意她背后不知何时悄立了一位衣着褴褛、手持竹杖的少年乞丐。

说是一名乞丐，却全无卑琐样，一张长方脸洗得干干净净，五官轮廓十分清秀，有一点可爱、有一点顽皮的样子，很容易使人产生好感。

他虽然已具备成年人的体格与心性，看起来却有点孩子气，又带点嘲讽的迷人气质，而且，他一点也不介意的偷听着那些传进他耳中的窃窃私语……

“没有人一辈子好运气用不完，金老板也该受一点报应！”

“这点报应算什么？他的女儿多的是，少收到一笔聘礼，相对的也不用损失一笔嫁妆，反正大家都知道，金家众千金，只有五小姐是个赔钱货！其余的，一个美赛一个，聘礼也一个多过一个，金乞儿老早赚翻了。除去一个金元宝，我看也没什么损失。”

“但名声可臭了，下面的妹妹们岂不难嫁？”

“可不，让金乞儿也吃吃瘪，哈哈……”

“人家是大财主，自有他们的联姻之道，任你们在这里嚼烂舌根，他照样有法子卖女求利，财源广进。

“唉！瘦皮猴，你浇咱们这班穷汉子冷水，算什么英雄好汉？”

“可不是。”

“你们别误会，我哪会取笑自己人。其实，我晓得你们心里在想什么，你们啊！

还不是遗憾自己不是富贵中人，好迎娶如花似玉的金家小姐当老婆。”

“你……你自己……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吧！”

“对啊！对啊！”

“没错，我不否认自己也有这份心思，而且，不是完全没有可能成功。”

“你说的……可是真的？”

“少骗人了，瘦皮猴，把你老爹、老娘、老姊、老妹全都卖了，也凑不齐金乞儿所要的聘金的一成。你还是将就点吧！挑水爹的女儿阿娇与你很配啦！”

“你们少啰唆，我自有我的打算。”

“打算出丑露乖？”

“哈哈……”

“你们……我告诉你们，金家四小姐连乞丐都肯嫁，我会不比乞丐强吗？”

“嫁乞丐？你发了痴心疯不成？”

“是真的。我表姑的表姨的一位表姊妹在金家当差，听说四小姐为了抗婚而上吊，还好没死成，却惹火了金乞儿，准备将她配给乞丐为妻。”

“哇！那大家都有机会了。我虽不敢自负貌比潘安，也比乞儿强上百倍。”

“那我也行……”

“我啦，我啦！我比你们都俊……”

这些人，一方面怀着对富人的妒意而百般贬低金乞儿的节操，一旦得知自己也有一线希望成为金乞儿的女婿，却又争先恐后的想巴上有钱人的衣角。

那乞丐在一旁远远的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收入耳孔，也比他们都行动迅速。

他把脚跟一转，扛着竹杖直奔向金府大门。

守门的人向来最势利不过，哪里肯放一个乞丐进门，没出手打人已算不错了。

“这里不是你能来的地方，快走！快走！”

那乞丐嬉笑自若。“金老爷说过要把四小姐许配给乞丐，我这不是来了吗？”

守门人的神色不由凝重起来，这话他也隐约听过有人在讨论，但，怎会传到外头去呢？难道老爷是因为五小姐的事受了刺激，随便放话出去？

“老兄，俗话说得好：‘家贫莫言曾祖贵，好汉不怕出身低’，我虽不才，却是一条好汉子，合当有福气作四小姐的夫婿。有劳你进去通报一声吧！”

守门人无奈，给个白眼。“你等着！”说完便走了进去。不一会，他出来，一脸不可思议的表情，直截了当的说：“老爷要见你，跟我来。”

“多谢老兄。”

守门人正待引路，忽然想到该问：“你叫什么名字？”

“无名，苏无名。”

“这也算是名字？”守门人嘀咕，“要编也该编个神气点的名字。”

“千真万确，我就叫苏无名。”他的笑容很无邪，仿佛被人误会很无奈。守门人也不好多加追究。既然身为大财主的老爷都可以叫“乞儿”，真正的乞丐爱取什么怪名字又干他啥事。

乞丐苏无名神色自若、大摇大摆走进金家宽敞气派、布置却很朴素的厅堂，金老爷端坐在最尽头的主位上，正眯着眼注视这乞丐走路的姿势，有无局促不安的神色，及至他走近身来，端详他的五官，意外发现他长相极好，额头很宽、天庭饱满，目秀眉清、唇红齿白，这般长相竟然沦为乞儿，实在怪不可言。

金乞儿沉思地打量了他好半晌，最后，端起茶碗喝了口茶，清清喉咙，问道：

“你叫什么名字？祖上哪里？”

“我姓苏叫无名，世居太原。”

“怎会流落至此？”

“我性喜云游四海，处处为家。”

“小女是个弱女子，怎能跟着你四处流浪？”

“老爷，人都是锻炼出来的。世间多有奇女子，能飞剑伤人，能智比诸葛，她们原也是娇娇女，环境逼得她们比男人更强。”

金乞儿不由得点了点头。“你贵庚？”

“刚好二十。”

金乞儿又点了点头。“也罢！好坏都是她的命，嫁掉一个就少一个烦恼。”他的眼睛流露出坚决的神情，每回他下决定要做成一笔交易时都会有这个神情，有点类似赌徒，但却理智得多。

金乞儿宣布，“来人，去请出夫人和四小姐，说我已决定把四小姐许配给苏无名，一个年轻俊俏的乞丐！”他又对苏无名说：“捡日不如撞日，今天就是良辰吉时，你们马上拜堂成亲，然后，你就带着你的老婆走吧！”

金乞儿眨了眨眼，露出守财奴的嘴脸，“当然啦！你空手来提亲，你老婆也合该空手随你而去，不过，为顾念父女之情，我特许她带一个包袱离开。”苏无名拱手为礼，“多谢岳父大人成全。”

就这么匆促又简单，金明珠真应了父亲的誓言，将她嫁给了一个真乞儿。

在金乞儿看来，苏无名神采飞扬、异常高兴，不点也不在乎没有陪嫁，并非厚颜求利之徒。不过，他还是感觉怪怪的，这个苏无名怎么和先前来向元宝提亲的郭冰岩一样，忘了跪拜岳父大人？

黄昏的薄暮慢慢笼罩四周，投下一片阴影。

第六章

一觉醒来，锐气大挫。

元宝在肚里暗叫一声；失算了！

“怎么会这样呢？”沉浸在祥和宁静的氛围中，她托腮自问：“我到底在干什么呢？事情的变化怎么超乎我能够控制的程度呢？”

你能够想象吗？一个大男人，尤其是像郭冰岩这样酷到最高点的冷漠男子，会在她醒来时，烹好一壶香味醇和的狮峰茶，这是西湖龙井中的极品好茶，生在富商之家的元宝都只闻其名而未曾尝过的。

他似乎知晓她空手离开家门，在她醒来时，床头叠放一套多彩丝绸的衣裙。他还似乎知晓她爱吃的每一样食物，照例又摆了一桌，有西湖糖醋鱼、莲子鸭羹、蟹黄狮子头、虾羹鱼翅、灌汤包子、烩罗汉斋、鱼头汤，另有两样甜点，黄米枣糕和松子甜糕。

金元宝这一生最受不了美食的诱惑，不过，“吃人的嘴软，拿人的手短”，她不贪，掏出薛姣塞给她的银票搁在桌上，亮相、示威。

“这是干什么？”

“你是我的仇人，我不能因吃你一顿饭而受制于你。”郭冰岩冷笑。“你的志气不小嘛！”咚的一响，他丢了一袋东西在地板上。

元宝怪叫：“你干嘛？”

“打开看看。”那口气是命令也是挑衅。

一只布袋能装什么好东西？有什么好看的？但好奇之心人皆有之，元宝蹲下身解开封住布袋口的粗棉绳，很费了一股吃奶之力才弄开，陡然，一股柔和的珠光闪亮了她的脸，使她险些睁不开眼。

“是珍珠！”她不敢相信的伸手去捞，心为之轻颤。“老天，一袋子的珍珠！”

是什么样的疯子会将价值不菲的明珠用布袋来装？

“刚好一斗。”他的声音里永有热情，好象那不是一斗明珠，只是一斗米。这样的人，你把几张银票亮在他面前，他肯惠赐一眼就要偷笑了。

元宝惊叹，“珍珠我是常见到，但是一斗珍珠就太……”她咦了一声，猛然想起什么。“一斗明珠！是你……量珠以聘，是你！”

“早说你是浆糊脑袋，到现在才想通。”

“真是你？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她喉咙紧缩，尽可能平静的说：“就因为我小时候捉弄过你？”

“原来你已记起我是谁了。”他锐利地看她一眼。“记得你私自放我逃走之时我说过的话吗？我说，‘你’才是我的人，有一天，我会回来接你。”

这算是求爱吗？她眉心微蹙，问号在眉宇间跳动着。

“这是我报恩的方式，”他长长透一口气。“娶你为妻，以免你当老姑婆。”砰的一声，元宝跌坐在地上。

听他说的，多像一名殉道者！

“谁要嫁给你啦？你少臭美！”她被触怒了，恶狠狠的啐道：“你分明在陷害我，害我被逐出家门，无法在杭州立足，这也叫报恩？呸、呸、呸！换我拿刀宰了你，你再向我道谢怎么样？”

“也行。”他肯定的说：“只要你下得了手，我脖子洗干净了等你。”

“这样也行？你有病呀！”她意外的睁大眼睛。

“我没病。”他的声音不冷不热，像在述说一件和他无关的事：“你只有两个选择，杀了我，或是随我远走他乡。”

“你在开玩笑吧！”元宝皱皱鼻子，没当真。

“我从来不开玩笑。”

是的，冰块没有情绪反应，当然也不会调笑。

元宝的脸生硬起来，目瞪口呆了好一会，说不出话来，最后才大叫说：“你既然想娶我，为何又在婚礼前软禁我？你根本心存报复，让我出丑。”

郭冰岩冷笑。“我不派人绑了你来此，你不知已逃婚逃到哪里去了。当初你若乖乖的待在深闺中等待迎娶，我断不会入府劫人，早已成就好事，何至于此？”

他居然看穿她的心事，知道她想逃婚？元宝眨眨眼睛，狡猾地笑笑，“你少自以为是了，我出门是要为好友祝贺。”照例，她又死不承认。反正没凭据，不能教别人抓住好大一个把柄。

“是吗？”他冷冷的说：“我的人是你出了城才动手掳人。”

“奇怪了，我不可以先出城玩一玩？”她哼一声，甩个头，强辩到底。

郭冰岩突然扯动唇角，微微一笑。元宝目不转睛的看着他。月光下，他的容貌令人无法不动心，虽然，他的眼光仍是冷淡的，属于独立男子才有的魅力和韵味已足够使人陶醉。他不笑还罢，至少没几个女人有胆子靠近他，

而他居然也会笑……

不是可怖的冷笑哦！他若能天天这样微笑着，所有的女人都该拜倒在他的黑袍之下。

元宝瞧着，一时莫名的脸红心跳，又暗气自己没用，于是老羞成怒的叫道：“你别笑行不行？你笑起来很丑也！”好象不丑化他，她不甘心似的。他眉梢一掀。“你的脾气仍和以前一样。”

“什么一样？”

“死不认错。”

“错的是你。你不应该恩将仇报，回来找我的麻烦，早知如此，当初不应该突发善心放你去逃生。你这种行为，简直可耻！”

“除了我，有谁敢娶你？”

“你把我看得这么扁？”她倔强的扬一扬头，沉着脸。

“不！我在夸奖你。”冷嘲热讽也算夸奖？“你性如野马，深宅大院根本锁不住你，一般的凡夫俗子同样捉不住你的心，自然配不上你。只有我，我能给你你想要的生活。”

“我想要的生活？你知道？”

元宝不自觉的和他四目交接，那一张似乎用天神的手雕琢过的精美面孔，曾经使她充满敌意和恶劣印象，就在这视线交接处消失了。真奇妙，她就是感觉得到他真的了解她想过什么样的生活，他的眼睛冷若冰雪，却能完全的表达他自己！

“呸！你废话少说。”她的眼睛闪过一抹羞涩，装作不在意的道：“你又不是我肚里的蛔虫，怎可能明白我心里想过什么样的生活？”

“元宝，”他头一次叫唤她的名字，心跳各自快了一拍。“你和我是同类人，我们都不安于室，厌倦家庭或家族的束缚。”

“这不算真正的理由。”她咕哝着。真是失礼，她金元宝哪里像冰块了？

“我做事情不需要理由，我想做我就去做。”他两眼如水晶般透亮犀利的冷言。

“哦，你会需要的，”元宝怪异地笑笑。“如果你要我，就必须给我一个足以使我心服口服的理由。”

“你很麻烦！”

“娶了我，烦死你一辈子。”她威胁道。

他无法否认，不发一言。

“你怕了？”她的声音出乎意料的不悦，“嘿！你怕了。”

郭冰岩不响，只是目不转睛的望住她，那视线……赤裸裸的，好象有两簇火焰在他眼里燃烧，令她几乎想逃。他为什么要那样望住她呢？元宝不明白，只觉得她的心紧绷着，两腿发软，她不敢开口，她知道她一定会冲口说出使自己日后发窘的话。

一刹那间，天地间的一切仿佛全都静止了，唯一激荡着、跳跃着的是突如其来的那神秘又难以捉摸的情感。有情吗？它从何而生？它为谁而降？飘渺得似真似幻，只有沉实的心跳声印证了它的存在。

郭冰岩那冷漠的脸上像是春风吹过，暖阳照拂，冰封着的冷酷解冻了似的，脸上的线条显得舒坦、柔和了许多，他露出一个好难得、好稀奇、好好看的微笑，轻轻透了一口气，双手微微用力，把她拉到胸前，就让她这样子依偎在他怀里。

元宝闭上了眼睛，一种单纯的满足奇异地充塞胸间，当他拥她入怀的一刹那，她清清楚楚的感受到她得到了天地间最珍贵也最难得的一样东西——他的一颗真心。

元宝晓得，那是前所未有的，不可再得的。她像是一个游子，再次拥有家的温暖，再拾回欢乐无忧的岁月。

郭冰岩！其实他一直对她有着特殊意义的，不是吗？

元宝笑了，笑得好单纯、好满足。

“何处是儿家，魂锁天一涯！”沉醉在春梦中的人，他的怀抱就是她的家。

正是：身如巢燕年年客，心羡游僧处处家；赖有春风能领略，一生相伴遍天涯。

居然就这么简单的许了终身，连一句“我爱你”都没捞到也！

元宝事后想想，不免自我怀疑，“我这一颗纯洁的少女心，怎么这样好骗呀！”可是，想收回却又收不回来，心可不像别的东西，发觉上当了还能想法子讨回公道。

真的想收回吗？倒也不见得。

不过，她总有一种“太便宜你”的感觉，于是，她老觉得自己好象吃了大亏。

此时的郭冰岩，心中所想的却正好相反，他想的是他那位明日新娘能够了解他多少？他又情愿让她了解多少他过往生命中坎坷的一面？

一个困境中成长的男子，和一个在顺境中长大的女孩之间，存在着多大的距离？

他们相爱的阻力几乎和两个少数民族通婚的阻力一样大。

他们像两个陌生人，虽然陌生却有股刺激而美丽的前瞻性，不见得一帆风顺，却有许多可期待的。

郭冰岩的外表看起来是十分孤傲的，然而在他心中，何尝愿意终年冰封雪埋，他何尝不向往明朗夏日？而真正给他当头棒喝的是金元宝的纯真无邪，她的自由天性。他渴望能以本来面目同她在一起，并且发现她的本性，所以他重回杭州，准备重新面对她。

可是，二十多年的孤僻习性几乎已成为他人格中的一部分，欲改也乏力。

元宝平素常取笑大姊夫张师涯的无趣，很闷人，好在家中妻妾众多，争风吃醋的戏码三不五时就上演一次，所以大姊才没有被闷死；谁知她金元宝如今要嫁的居然是比大姊夫更酷上百倍的男子，真正是现世报！谁叫她平日时常吃姊夫的，住姊夫的、更不时拿人家来消遣，便宜占尽，又爱说风凉话，终于连老天也看不过去了。

报应啊！

这也不能全怪她呀，真的是太无聊了。

繁华生活的背后，通常可发现的新鲜事少得可怜，并且又沉闷之至，一切都遵照前人的家规和社会规范在进行，真正有灵性的人会感到窒息。

但相反的，这也是一种相当安全又具有保障的生活方式，使绝大多数的男男女女诚心服膺，只为了换取生活上的舒适便利。服从多数，通常较为方便：“不合时宜”自然是讨人嫌的。但免不了会出现一些天生反骨的人，像郭冰岩，像金元宝。

他们唾弃上流社会，同时也被上流社会所唾弃。对安于安乐的胆小人

们而言，他们有如一阵飓风，冰冷逼人，格格不入。

人们需要的是拥有一片私人土地，那将使心中激起一种难以言喻的幸福及秩序感，而这秩序不被允许稍微扰乱过。安详平静的今天过完，是另一个安详平静的明天。

而金元宝从来都不是一个安详文静的乖女孩。

“喂，郭冰岩，我告诉你——”她又开始喳呼了，“咦？你干嘛背对着我，转过身来……哇——有鬼——”

“闭嘴！”郭冰岩拿下青面獠牙的鬼面具，露出本来面目。

“你……你干什么戴面具吓人？”元宝余悸犹存。

“这是我执行任务时必备的道具。”

“杀人面具？”

“正是。”

“你戴面具，难不成想杀人？”

“不！”他否认了。“在我来找你之前，我已决心退出组织。”

“为什么？”元宝颇为意外。

“即使死在我手下的全是罪该万死之徒，你也不会喜欢嫁给杀手‘厉鬼’。”

“你愿意为了我而放弃过去的生涯？”元宝不自然的看他一眼，心中怦然。

“那并非值得留恋的生活，而是不得不为之。”郭冰岩说不出哄骗女人心的动人言语，冷淡的说道：“该是我问你，你愿意为了我而辞别故乡，随我到北方讨生活去？”

她想也没想，冲口而出便是，“你有钱吗？”

果真不愧是金乞儿的女儿，狼狈与羞耻从不掠过心田，有钱没钱从实招来。

“没有。”郭冰岩的声音平静。

“一斗明珠还不算有钱吗？”元宝的眼睛闪闪发亮的瞄向布袋。

“那是准备用来救济贫民的，不属于我。”

“你没钱，不也是贫民一个，我看你先救济自己还实在些。”元宝不禁生起气来。

“你这么样一个冷绝孤傲的人，总不会行乞为生吧？”

“你很排斥贫穷？”郭冰岩寂寞地笑笑。

“我就不相信有骨气的人会去做乞丐。”

元宝的话使郭冰岩的眉心皱一皱，但又想，她怎会知道江湖中有一个丐帮，搞不好她连“江湖”两字都不解，还道是长江与西湖。

“你怕什么？怕饿肚子？怕没有漂亮的衣服穿？”他的声音竟转为严厉。

“你以为这是小事吗？大错特错。我很害怕衣不蔽体，更害怕三餐不继。”她的声音出奇的温驯。“我喜欢吃香喝辣，也喜欢打扮得很出色，好不辜负爹娘赐予我的天生丽质。”她说得一本正经，果真皮厚赛城墙。这小妮子简直不像一个待嫁新娘，倒有几分老鸨的精明世故，努力为旗下姑娘争取最高福利，唯恐给买主占了便宜去。

如此形容金元宝或嫌刻薄，但不是说她没有一分半分的浪漫情怀，面对爱情可以扬言不爱面包。实在是她太诚实了，没办法自己欺骗自己，她知晓，她过不来“安贫乐道”的日子，她习惯了钱来伸手、饭来张口，而且运

气不错，出生在那个男人必须赚钱养家、女人不用为钱奔波的时代。

所以，她苛求男人的经济实力也在情理之中。郭冰岩先是闷笑，而后一阵狂笑。他素知她“口没遮拦”，却没想到严重到如此程度，连掩饰一下也不屑为之，怪不得她貌胜诸姊，却乏人问津。

“也只有你，才配叫‘金元宝’！”

“什么意思？”

“也只有黄金元宝才堵得住你那张嘴。”

“你把我看得这般现实功利！”她咬牙道。好歹她也是一位美少女，多少也得顾虑她一点点形象嘛！

“你生性实际，半分不差。”虽然他的声音寒冷却十分悦耳，而他似乎在嘲讽她，以为她少不更事且歇斯底里。“你是一个被父母纵容坏的小鬼，精力充沛，有一个自己也管不住的舌头，只要你一开口，大家就会忘了你外貌多娇美，只想逃之夭夭。”

“你不损我会吃不下、睡不着吗？”元宝不禁大怒，赌神罚咒的大骂了一番，这些话都是她爹娘在最火大的时候骂仆人的，当然都是挑孩子们不在面前时才开骂。

而偷听，是元宝一大堆坏习惯里最微不足道的一项。

如果她意图使郭冰岩勃然变色，那简直是白费精力和一碗口水。他随时可以面无表情到仿佛戴着一层面具，连眉毛都不动分毫。

“骂完了？”他反而傲慢的端给她一杯水，静待下文。

“你难道没有神经吗？”她劈手夺过茶碗，没好气的道。她敢说如果她把方才那些话原封不动的倒回给她娘听到，薛姣不假装昏倒才怪。

“但遗憾，我有。”他满不在乎的应道：“只是你骂人的道行太浅，是个门外汉。”

要不要我教你更恶毒的骂人招式？”

他的反应使她无言，她带着发烧的双颊恨恨道：“不必你鸡婆！”

“多谢，我正想省点口水。”他的声音好平静，却可以气得人吐血，“另一方面，我恰巧不欣赏‘泼妇骂街’型的女人，我怕丢脸。”元宝唇角抽搐了一下，气道：“你可以不必那么勉强，我又没求你娶我！”

郭冰岩叹息一声，道：“你的身子全被我看光了，我不娶你成吗？”

“你……你说什么？”元宝尖声叫道：“你卑鄙、下流、无耻，你居然偷看我洗澡，不要脸！我恨你！”

郭冰岩冷冷的道：“你再敢胡说一个字看看！”

猛一仰头，元宝破口大骂：“龌龊的色狼！无耻的淫棍！下流的登徒……呜……”

喉咙里痞亚的伊唔着，她踉跄后退，一屁股坐倒地下。郭冰岩像影子一样依附着她，她跌倒的同时，一张软垫已稳稳的贴住了她的屁股。

他点了她的哑穴，中止她对他不实的指控。

元宝先是大大的一呆，随即神色倏变，显然这个震撼强烈又惊窒。

“你毛躁的性子要改一改才好。”他慢吞吞的道：“在你仍被唤作‘金少爷’时，你拉着我去游泳，浑身光溜溜的下水，一点也不知避忌。我年长于你，不好意思再跟着你胡闹，但看过就是看过了，我无意逃避责任。”

原来，他远比金乞儿先一步得知她的女儿身，在她自己都还懵懂之时。难怪，他死也不肯再陪同她去裸泳，可是，他为什么不到金乞儿面前邀功？

他若去了，或许就不会有后来的色老头事件发生。这须臾间，她完全失措了。

他竟能道破她的心思，回答道：“事不关己，毋需多言。况且，我并不欣赏金老头，眼睁睁的看着他被宠妾欺骗，不会良心不安。”

她早该猜到。他会同情没饭吃的灾民，却对衣食无忧的人冷酷到极点。

捂着自己的喉咙，她圆睁杏眼死瞪他。

“我必须确定你不会再胡说八道。”

她急忙点头。她终于见识到“江湖人”的厉害，她被点了哑穴，却连他的手指何时触上了穴道都没看清楚。郭冰岩拍开了她受制的哑穴，在她呛咳数声中，他又道：“可以不用咳了，我知道你毫发无伤，别想使我内疚。”

“你无情又冷血……”

“嗯——”他由鼻孔哼出一声，透着一股冷锐的寒风，使元宝主动住嘴，因为，她讨厌被点住穴道的感觉。

满意的颌首，郭冰岩道：“这才对。口齿伶俐没有错，却不能胡乱污蔑人。”

元宝抿着嘴，眼珠子不断的转来转去。郭冰岩看在眼里，却装作没看见。

“想不想听一件贵府新近发生的奇事？”

“什么事？”

“金老头将四女明珠许给一位叫苏无名的乞丐，拜堂之后，就叫金明珠拎着一个布包袱跟着乞丐走了。”

“乞丐？”元宝怪叫：“明珠嫁给乞丐！”

“是一个叫苏无名的乞丐。”

“乞丐就是乞丐，叫什么不都一样？”元宝又是激动，又是愤昂的。“想那明珠最是要强好胜，宁死不愿嫁给富有却丑陋的糟老头子，怎肯做乞丐婆？”

“看不出你还有些许姊妹情谊。”

元宝大眼一瞪，啐道：“我是在生我爹的气，如此糟蹋亲生女儿！我这是‘兔死狐悲’呀！郭冰岩，别忘了我才是天字第一号受害人。”

“你这算哪门子受害人？又没让你当乞丐婆？”

“我看也差不多。”元宝揶揄的笑了。“你这样的人是不屑于撒谎，你说没钱就是真的没钱，不当‘伸手大将军’难不成去抢？”

“偷、抢、拐、骗，我是一样也不会。”

“完了，完了！”元宝悲鸣。“你和我一样都是南方人，却执意到人生地不熟的北方讨生活，偏偏又无一技之长——杀人的生意可不算……加上你性情冷酷，别说能言善道，要你多笑一下都不肯，如何做生意？难道你要我跟着你喝西北风？”

冷哼一声，郭冰岩的声音又转为冷峻。“你如今想反悔，却是来不及了。”

元宝无语，难得流露出深思的模样，不知她脑袋里在转什么鬼念头？

郭冰岩这一生，对女人从不花费心思去了解，只有对金元宝例外，因为她实在太、太、太与众不同了。或许是情有独钟吧！对于她种种劣迹败德行为，他竟一体包容，还很有意思的等待她下一回的“杰作。”

她肯老实安分吗？郭冰岩暗地里吐了口气。如果是，她也并不是他所熟悉的金元宝了。

他没忘记她从小就无所不用其极的闯祸惹事，而今年纪稍长，就会突变成乖巧善良的好女孩吗？那么，“本性难移”这句话老早被扔进大水沟了。他天生理智，从不心存侥幸。

秋水一抹碧，残霞几缕红。

水穷云尽处，隐隐两三峰。

元...张秦娥（远山）一阵秋风过处，黄叶纷纷坠落。

夕阳挂在山之一角，平添了一抹光辉，但这光辉是短暂的，仅是一刹那那间，暮色又为它罩上了一股荒凉、空虚、寂寞的忧郁。

眼是心之镜。眼中所流露出的往往是内心深处的写照，“我见青山多忧郁”，青山无血无情，怎解忧郁两字？忧郁的是人们本身。

金元宝逃出孤山雅筑——正确的说，是逃出郭冰岩的魔掌，业已五、六日。这完全是她运气好，那天，郭冰岩忽然接到指令，出去办事，元宝见机不可失，说溜就溜。

这么说来，她想二次悔婚？

没错。元宝发觉自己不能嫁给一个随时可以“制伏”她的人，居然一句话听不顺耳，干脆叫她作哑巴，而且手段之轻松就好象反手拿柑，探囊取物。她觉得自己的尊严饱受威胁，跟他生活一辈子太没保障啦！

是谁说过？男女之间因了解而分开。对他多了解一分，元宝就多没把握一分。

她一向自恃甚高，在他面前却成了无能之辈，这样的窝囊气岂能吞一辈子？

罢了，罢了！情愿事前悔婚，也不要婚后暗地咬牙悔恨。

所以，她逃了，逃得很快，也很累，因为漫无目标，一点乐趣也无。过去，她向往海阔天空的日子，如今才明白，她需要附加条件——行程舒适有人打理，和一个伴。因为，她害怕寂寞太久。

任她花巧多端，在人生地不熟的地方，也免不了忧郁，她连自己所在的位置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呢！其实，也不用去探听啦！光瞧瞧这地角偏僻，三五十户人家疏落落的倚坡而筑，放眼都是竹篱茅舍，连个歇脚的客栈也没有，不是穷乡陋野是什么？

“天啊！我今年走的是什么背时运啊！”元宝暗自低叹。没客栈、没卖吃的，叫她今晚怎么过？

也是怪她少不更事，以为外头的世界和她的故乡杭州一样热闹繁华，有吃有住有玩，就怕没钱而已。她身上银票不少，也换了一些现银在身上，足够她吃香喝辣，所以，她也就托大的没预备一些干粮在身上，只等着吃热呼呼的上等佳肴。

“有钱居然买不到一顿好吃食和一张舒适的床，这是什么地方呀？”她不由得感到沮丧，但还不到绝望，心想，在这三、五十户人家中，总有一户肯借宿一晚吧！

正想着，忽然有马蹄声传入她的耳中，她一怔，倾耳聆听，似乎还有车轮滚动的声音，不觉哑然失笑，心想也是跟她一样错过宿头的人。她因何敢这样笃定呢？

这荒村小地方住不起有车有马的人家，必是外地人。

等对方鲜衣怒马、华车垂帘的经过她面前时，她更加肯定自己的想法。

二话不说，她马上追上去，大叫：“喂——等我一下——停一停……”

为首的年轻人首先勒马，半转马身，挥手要马车停下来，另外两名骑士护在马车左右，他自己则挑眉打量朝他奔来的人，见是个如花少女，当下微怔。

元宝美丽的面庞上浮漾着天真无邪的微笑——她很知道这种微笑的魅力，仰起头道：“这位公子，请教你们是不是要往大城里去。”

尔雅的笑笑，年轻人宋定风反问：“姑娘垂询，用意何在？”

元宝一脸无害的可爱笑容。“是这样的，我和家人出来游山玩水，却不慎走散了，放眼都是一些陌生的景观，正不知如何是好，巧遇公子路过，想烦劳公子送我一程到最近的城里，我可以雇马车回家去。”

“原来如此。”宋定风面露同情之色，却又有点为难，“可是……”

“公子如果不怜悯一名落难女子也就算了。”

“不！这是小事。只不过，我另有任务，正打算求访一位名医来医治家母的病，恐怕多有不便。”

元宝的视线不由滑向旁边那辆华丽的马车，正巧一个声音低低柔柔的由车里传出，“风儿，发生什么事了？”车帘微掀一角，露出一张又娇柔又美艳的丽人脸蛋，宋定风连忙趋前，婉言陈述。

而元宝在一旁却是看得呆了，她想，“多美的女人！表姊若是不死，如愿做了皇妃，中年之后，也应该仍是这般艳冠群芳吧！”有种女人，美到连其它美女也都无法嫉妒，车内那妇人显然是凤毛麟爪中的一位。

“姑娘，”那妇人和悦的问道：“你贵姓芳名？”

“我叫金元宝，夫人。”

“好可爱的名字。”美妇招手要她向前。“我夫家姓宋，这是我第三个儿子，他叫宋定风。”

“宋夫人，宋公子。”

“天色已黑，姑娘一人留在此地十分不妥当，若不嫌弃，请上车和我作个伴儿，待我母子俩求了药之后，再派人护送姑娘回家去，可好。”

“好，当然好。”

元宝想不到这位美丽的宋夫人如此好说话，自是喜出望外，连忙应允。

“风儿，请金姑娘上车。”

“是的，娘。”宋定风事母至孝，十分有礼的请元宝坐进舒适的马车，打点妥当，呼啸一声，三骑一车又继续上路。

娟娟月，清影照帘拢。

第七章

马车的内部装潢更见华丽气派，锦榻绣帟，仿若贵妇房间，散漾着淡淡的芬芳，是脂粉和花香渗合的那种气息，高雅、柔婉、又熨贴人心。

美妇宋夫人半靠在锦榻上，身旁还有一位贴身女婢，长得也是人模人样，秀美可人；瞧瞧这份气派，若非出门在外，她在家中少不得有七、八名婢妇随侍左右。

元宝脸上的笑意更深了，暗想运气还算不错，给她碰对了冤大头。你可别指望她会“饿鬼假客气”的努力维持大家闺秀风范，顶多斯文些，好配眼前这美轮美奂、情调媚丽的好所在。

宋夫人客气道：“姑娘可愿陪我一道用膳？”

元宝笑道：“如此叨扰了。”

车内置有玉壶银杯，瓜果美点，还有充饥的卤鸭、糟鸡、虾子鲊鲢、梅花脯等适合外带的行粮，元宝看在眼里，自是食指大动，吃得极香。空气中淡雅的清香围绕在她的四周，元宝的内心涌起一阵阵的回忆，仿佛回到母亲所住的居室，可以让她轻易地忘怀外面的勾心斗角。是母亲使她成为今天的金元宝，聪明、独特，且无惧的面对现实。

无疑的，元宝欣赏如此舒适的旅程，但焦点却放在宋夫人身上，她看起来多么雍容华贵，元宝想着，像从宫廷画上走下来的后妃命妇。

“她的出身不知有多高贵呢！”元宝揣测，“说她出身王侯府第也不为过。”

只不知她生的是什么病，竟然要连夜赶路求医，可是，看外表与常人无异……

“姑娘，金姑娘！”

元宝迅速抬起眼来，有一阵子的愕然。“哦！宋夫人，你吓了我一跳，我正在神游太虚呢！”

宋夫人笑道：“你一直盯着我看，是不是在想我生的是什么病？”

“夫人真是蕙质兰心。”

“倒也不是，而是有许多人都有同样的疑问。”宋夫人从容地说道：“我的毛病说严重是一点也不严重，却深深地困扰着我的生活。我患有一种莫名的晕眩症，它说来就来，叫我常常头晕目眩，几乎站不住脚，坐着也不舒服，必须躺着才好过些。有时几天发作一次，躺一下午就好；有时却连数日晕眩不停，吃药也不见效。

长期下来，那份苦楚实在难以言喻。”

“原来如此。”元宝颌首道：“我也曾经受风寒，我过几场小病，最怕的就是头晕目眩、晕头转向，那简直什么都无法想，什么事也做不了。”

宋夫人苦笑道：“风寒之症总有痊愈之日，我这毛病却是拖了许多年。”

“想必请教过高明大夫，难道都不见效？”

“我夫家在北地太原，声望极隆，江北有名的大夫无一遗漏的全被拙夫延揽入府，却都只能医好一时而无法断根痊愈。”

“哇，从北地千里迢迢来到江南求医，就不知求的是哪一位名医？”

“麦仙翁。”

元宝惊讶地耸耸眉毛。“‘圣手毒心’麦仙翁！”

“你也知道他？”

“当然知道，他这外号是十年前我爹一怒之下给他安上去的，还广为宣传。”

“为什么？”这意外的问题使宋夫人感到惊讶。

“家父是个守财奴，家财万贯，却绞尽脑汁的想一毛不拔的过完一生，偏偏人是吃五谷杂粮，少不得病痛寻良医。夫人，你当然听过买东西可以杀价，然则，你大概没听闻有人跟救命大夫杀价杀到面红耳赤吧？不用怀疑，那个人正是家父。”

元宝夸张地叹了口气。“那年，我爹生了一场大病，便宜的大夫都医不好，最后，不得不请来麦仙翁。这位麦仙翁的医术十分高明，性情却很独特，要嘛不收半文钱，要嘛诊金由一百两银子起跳，价钱随他开，没得商量，而且是先付诊金才开药方给病家。”

“贪财名医遇上寸财奴病人，能不热闹吗？麦仙翁开口要一百五十两银子，家父气得从床上弹起来，破口大骂，麦仙翁也拧起性子把诊金往上哄抬，二百两、二百五十两、三百两……一直哄抬到六百六十两银子，家父终于认栽了。待家父病好，也替麦仙翁取好了外号‘圣手毒心’，直到今日，仍不时听他切齿怒骂。”

宋夫人先是有点吃惊，而后却觉得相当有趣的笑了。

“令尊倒是个性情中人。”

“是啊，任性到极点，无情的贪财不重情。”

“做女儿的这般批评父亲可真绝。”宋夫人故作惊骇状的对她说。

“假使你有意勾起我的愧疚心，万不可能。”她勇敢地说：“当着家父的面，我也是这般说话，他反而哈哈大笑，很以自己的吝啬无情为傲呢！”

宋夫人端详着她，脸上缓缓地展露出了笑容。她是在笑她自己。“我年轻时，如果也有你的勇气不知多好！”

“勇气是与生俱来的，谁没有呢？”元宝忍俊不住的笑出声来。

宋夫人的两道柳眉微蹙，勉强挤出一个微笑。“人若到了三餐不继的地步，会连反抗不公平待遇的勇气都失去了。”她说完合上眼睑，表明了再往下说，自我养神去了。

元宝惊异地瞥了她一眼，心想这不可能是她的“经验之谈”吧！元宝告诉自己别想太多了，这里不过是她暂时的居留而已。

不过，她仍是很欣赏宋夫人的睡态。一个美女在醒着的时候，可以使人被她的美丽所震慑，这一点都不困难，几乎已成为美女们的生存本能；可是，在睡着的时候，下意识的全身放松，往往就美不起来，甚至丑态百出。能够晋身至“睡美人”之列，那才是身为美女的最高境界，若非天赋异禀，便须经过长年累月的训练。做美女，是一项很辛苦的工作呢！

不过，总不能欣赏别人的睡姿而过一夜吧？她自己极需休息。

她问那俏丫头，“你们就预定这样赶一夜的路？不需要找地方休息吗？”

俏丫头道：“不！我们每晚都有投宿旅栈，而且赶在太阳落山前投店。今晚这样赶路是有原因的，因为麦仙翁就隐居在前头那片树林子里头。”

言谈间，马车突然停了下来，受到震荡，宋夫人也睁开眼睛疑问着。

“娘，”宋定风的脸出现在窗口。“前头马车进不去，需下来步行。”

“也好，我正想活动一下筋骨。”

宋夫人由丫头扶着下车，元宝自不好死赖着，也跟着下车凑一份热闹。

宋定风谨慎道：“金姑娘可以留在车上休息，我留一名家丁保护…”

“不用了。”元宝很容易就流露出本性。“我都下了车你才开口，慢半拍。我也好久不见麦仙翁，扯一扯他的白胡子，就陪你们一起去吧！”

宋定风不习惯被人反驳，年轻气盛的摆出臭脸。宋夫人笑道：“不要紧的，风儿，金姑娘和麦仙翁的旧识。”显然她只要运用一点天生的魅力，什么事都会迎刃而解，包括儿子都会俯首贴耳。

宋定风不再坚持，神色也转为和悦。

一行人步行进入树林，两名家丁提灯在前头引路。

不多久，他们便已望见隐于林中的那栋房舍，看样子十分残旧却仍然坚固的青砖瓦房，孤零零的只此一户人家，胆量不够大的人还真是不敢住。

元宝打个哆嗦，秋风一阵寒。

“麦仙翁果真住在这里？”

“本庄的消息来源不会出错。”宋定风自傲道。

“这四下无人的荒野之地，麦仙翁一个人怎么生活？据我所知，他无妻无儿，孤单得很。”她怀疑地皱了皱眉。

“他又不是没钱，不怕没人伺候茶水。”

“你现在说话的口气很像我爹，以为金钱可以解决一切困扰。”

宋定风大概为自己一开始的“有眼无珠”感到气恼，语气不免尖锐些，“我不是守财奴，很知道金钱的好处，也懂得善用财富。”

“好也！你的想法与我不谋而合。”

“鬼才和你不谋而合！”宋定风在心里咒骂，可惜不能宣之于口，免得娇弱高贵的母亲听了花容失色。

来到那幢砖瓦屋的门前，一名家丁握紧醋钵也似的大拳头，正要往那扇黑漆门扉擂下去，那门却正好“咿呀”一声启开，一个干瘦似竹竿、面色苍黄如风干橘子皮的小老头，端着一盆洗脚水往门口一倒，有一半洒在那家丁脚上，引得他一阵臭骂。小老头是一丝歉意也无，冷然道：“干什么的？仗势欺人啊！”他抬眼往家丁身后的那些主儿们脸上溜一溜，有一刹那的迷惘，随即摇摇头，转身进屋。

“老丈，请留步。”宋定风唤住他，正色道：“我们是来求医的，敢问麦神医在吗？”他虽未见过麦仙翁，刚才已听到元宝说他有白胡子，而眼前这小老头长相猥琐，毛发稀落，哪里像个不可一世的名医。

小老头回首瞪了他一眼，没好气道：“进来。”说完，转身一面往屋里走一面叨念：“大概是快断气了，要不，半夜找大夫，存心折腾人！”也不知他在说给宋定风等人听，还是说给屋主麦仙翁知道。

宋定风忍气不予理会，扶着母亲进屋。

元宝走在最后，嘀咕道：“乖乖！麦仙翁从哪儿找来这样的仆人，真是‘主大奴也大’！若非病家皆是来‘求’医，换了别样营生，老早砸锅了。”

她“碎碎念”的走到门口，正要一脚跨进门槛，忽然，有人拍她一下肩膀，她本能的回头——一时没想到她的后面应该没人才对——甫一触及对方那冰冽的目光，“啊”的一声梗在喉头，来不及叫唤，便已软软栽倒，人事不知了。

郭冰岩收回点在她软麻穴上的手指，顺手将她软成一团的身子抱起来，然后，他喔上树顶，把元宝四平八稳的搁架在一处既安全又隐密的枝桠上。

郭冰岩正是跟踪她而来的。元宝的出走，多少在他的意料之中，他心想，让她吃点苦头，了解世途险恶也好。没料到她会遇上宋家的人。

太原宋家，最有名的莫过于“铁剑山庄”宋仕元一脉，宋定风应该就是宋仕元的三子。宋仕元前两年因病而亡，由长子宋逸风继承庄主之位，一时没有大作为，“铁剑山庄”的声望有点下滑的趋势，听说正急召过继给亲戚的次子回门助长声威。

郭冰岩既然决心退出“修罗门”，到江北展开新生活，自然也是有打算的。上次去追回不不华的那段日子，已足够他把北地的武林局势做一次全盘

了解，虽不打算重入江湖，也须让心里有个底，以防一二。

人生际遇的起伏难料，福祸无常，总是小心为上。

此时，只见他高大的背影融入黑暗里，透过窗口将屋子里的情形瞧了一个大概，把医者与病家之间的对白更听了个明明白白，于是，他对那位宋夫人起了兴趣。

麦仙翁和宋夫人之间，有一段对话是这样的——

“夫人的脉息与常人无异，应该没病才对，这晕眩之症恐怕是心魔所起。夫人是不是有什么伤心之事，或者，隐忧在心头？”

“先夫离我而去已有两年，不过，我这病是先夫在世时已发作多年，先夫为我求遍名医，始终无效。如今先夫抛下我先走，这晕眩症就发作得更频繁了……”

“也就是说不是心魔所起？这毛病来得古怪，老夫可要束手无策了。”

“求仙翁尽力！”

“夫人，若说你有病，只怕是郁闷之症，这倒是可以从你的眉宇间看出来。所谓‘心病还要心药医’，找不出原因，如何下药？”

“我……我哪来的心病？”宋夫人的声音变得有些僵硬。“先夫待我情深义重，我身为庄主夫人，自有享不尽的荣华。虽然天不假年，让先夫早走一步，但还有儿子陪伴我、孝顺我，给我活下去的勇气。我怎么会有心病呢？”

“儿子不是你亲生的吧？面貌完全不相像。”

“你……”

宋定风插嘴道：“大夫言辞太过，不是仁者风范。我兄弟三人固然不是母亲十月怀胎所生，却是母亲一手照料长大，对我等慈爱有加，恩重如山；我们早已将她视若亲娘，恭敬、孝顺，不敢有半分懈怠。”

“老夫失言了，恕罪！”

“……”

黑暗中的郭冰岩像城墙一般挺立着，他傲然无表情，然而，他的内心在滴血。

原本他只有三分怀疑，但，那个遥远却又熟悉的声音，那张与他酷似的面容，还有屋里的那段对话，像是一针又一针的插进他心内，使他全身发冷而骇然。暗夜里，他的心中乱成一团。他应当不顾一切的冲出去问个明白，但是然后呢？

想到不可预知的反应，他便感到麻木。

回忆过往，他的童年是孤独而苦涩的，他居然想不起一件有关父亲的快乐回忆。而关于母亲的呢？记忆中的她是近在眼前却又仿佛远在天边，伸手可及却又从不交心。是啊！一个孤寂忧郁的妇人，如何为孩子谋得幸福快乐？他在两个不快乐的灵魂阴影下长大，他只有他自己。

在阴郁的黑暗中，他的脸色一片死白。

“啊——”

金元宝醒来，不意外的，开始尖叫。

“啊——”

奇怪，他这次怎么没反应？没叫她闭嘴，也没点她哑穴。

可恶！挟持她，却又漠视她的存在。

“啊——啊——”

他聋啦？她刻意加强音效，他依然无动于衷，臭着一张粪坑脸，活像她欠了他几百万两。

不行！好女不吃眼前亏，不等他兴师问罪，她先发制人——

“郭冰岩，我警告你，要是你敢再点我的穴道，残害我说话或行动上的自由，我就跟你势不两立！我会一次又一次的逃开你，直到我入土的那一天，我都不允许有人骑到我头上来，我爹不成，你也不成！”

郭冰岩在离她五步远的一方石墩上坐着，目光深沉的凝视着天边诡异层布的日出光景，他那张巧夺天工的面庞上，也映眩着一抹奇异的光彩，凄然落寞，冷寂到了极点，仿佛不带人间烟火气息。而他这副神情却被金元宝解读为“臭臭的粪坑脸”，他如果知晓，只怕会更加的郁卒！也难怪，元宝完全不了解他的身世，自然无法想象有人生出如此俊美的儿子，却是弃若敝屣。

“你以为你闷不吭声的就可以唬住我啦？你以为你睁着一双死鱼眼瞪着我，就可以把我吓得乖乖闭嘴啦？你别作春秋大梦了！”她的碎碎念有如江水滔滔不绝。

“自古圣人有言‘士可杀不可辱’，你仗恃着你有一身武功便能够轻易地制伏我，要我住口就住口，要我昏迷就昏迷，使我的身心饱受摧残，我的精神备受威胁，惶惶不可终日，不要！我不要过这种日子！我宁可死也不愿忍受屈辱而活，我生来便不是当‘小媳妇’的料，你是选错了对象爱错了人，咱们还是‘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过我的独木桥’，从此井水不犯河水，各自求生去吧！”

他看着她在他面前走来走去，甜美的声音透着无比的自信和骄傲，光彩耀目犹胜日出东方，这使他憬悟到如果失去了她，他的生命将会再度坠入黑暗的深渊。她就是他的日出，他决心终此一生再也不离开她了。

她的肆无忌惮、她迷人的脸孔、她的自信和她的利嘴，和他以前认识的女人截然不同，从没有女人敢用这种无礼的态度对待他。

“你若是再保持沉默，我可是……”不过，她的话实在太多了一点。

郭冰岩终于行动了，他拉近她，搂入怀中，笑叹道：“你说我该拿你怎么办？”

我顽固、任性、又可爱的元宝。”

他的手臂强而有力，元宝无法抗拒，她的脸颊绯红，心中有如小鹿乱撞。

他们的视线相遇，彼此注视了好久好久不能分开。

他眼中的寒冰溶化了，热情的眼光在她脸上梭巡，然后他的唇猛力压在她的唇上；她的心挣扎着，一阵晕眩无助的感觉袭来，终于无力的屈服了。

元宝紧抓着他，一颗心陷入昏乱中。他爱她吗？她有办法和这个性格殊异的男子共度一生吗？她天不怕地不怕，只怕郭冰岩！他是唯一能克住她的人。

他性格严肃，常常表现出冷漠的态度，但她却感觉得出他内心的真诚，事实证明，他也有细心体贴的一面。

他本身便是一股安定的力量，捉得住她那颗如野马奔腾的心。

元宝无法再回避他的目光，她觉得脸上一阵灼热，心跳不期然地加速。她看着他那深邃的眼睛，发现他眼中有种奇怪的忧伤。

“你的表情很奇特，你的心里在想什么？是关于我的吗？”

“不是。”他很快的说。

“我真是不明白。”

“但愿你永远也不要明白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滋味。”他说着，脸上泛起一个苦笑，开始娓娓诉说他的身世，他贫乏的、孤寂的过去。那是一个没有色彩、没有梦想、没有希望的童年，他整个过往生命是一幅冰冷的水墨画。

元宝似乎听得痴了，她茫然地瞪着郭冰岩。

然而，他诉说的声音依旧固执而冰冷，不带半分矫饰或激动的语气，仿佛那份忧伤早已溶入他的血脉而不知痛了。

终于，元宝眨了眨眼，苍白的嘴唇略为张开。“这简直不可思议。”

“不！这才是最现实的人生。”郭冰岩镇定而自持。“那是一种寒彻心骨的冷意，自从在幼年第一次感受到父嫌母弃的冰冷之后，这种感觉便不曾离开过我。”

“哦，老天！”元宝的声音极其微弱。

郭冰岩笑笑。“没有老天，元宝。打从我的双手能为自己挣一口饭吃的那一天起，我即是我自己的主宰，我的命运由我自己来决定，我不再怨天尤人，也不再感谢上苍及任何人，如此，我便不再感到痛苦。”

元宝的眼眶已浮现了泪水，在她眼中，郭冰岩是个坚冷如钢铁般不可扭曲或崩溃的人物，没想到他却有一段不为人知、不堪回首的过去。

郭冰岩傲然道：“不许你掉泪，我不需要同情。”元宝乖顺的点点头，忍住了泪水，双手无意识的绞在一起，瞪大了眼睛注视着他。“其实你还是很在意，因为你不知他们如今是生是死。”

郭冰岩怒视她，面色难测，缓缓闭上了眼睛。“你说的没错，没有人能逃避得了往事。”他睁眼，叹道：“已经存在的，便是一生必须背负的重担。”

“你是发现了什么使你不安的蛛丝马迹吗？”元宝耐心问着，决定追根究底。

郭冰岩瞅了她一眼，半含讥讽的道：“你不笨，并且好奇心旺盛。但有一点你要明白，一旦你得知了我全部的故事，你也失去了抽身而退的余地。”

元宝明白他柔和的语气下是有专横的要求——她的承诺。

“你发誓你不再用武力对付我，弄昏我并点我穴道什么的。”

“我不发誓言。”他顿了顿，很快又道：“我也不愿成为像我父亲那样的独夫，我答应你不使你感受到委屈便是。”

“不受委屈，是不是包含衣食无忧？”

“你说呢？”

他居然把问题抛还给她，是要她赌一赌命运的意思吗？这个死冰山、臭冰块，说几句甜言密语，替未来许下一片光明灿烂的前途，有这么难吗？不过，这也正是郭冰岩与众不同之处。

“好嘛！嫁就嫁嘛！谁怕谁？”她一点也不怯懦。“反正我若是饿肚子，你也休想背着我偷吃一个饱。”

郭冰岩先是闷笑，继而哈哈大笑。

一个几乎忘了要怎么笑的人，居然会笑得很开怀，足见她的搞笑功力一流。

“我说元宝，你又没有饥饿的痛苦经验，怎么会这样子贪吃？”

“我哪有贪吃？”她毫不迟疑地反驳道：“一个贪吃的姑娘家，会有我这般曼妙的身材吗？你真是有眼无珠。”

“是吗？”他锋锐的眼光上上下下，评头论足式的打量着她，看得她好不自在却又故作矜持。他细细的看了一会儿之后，有点言不由衷的说道：“还可以啦！”

我一向都觉得女人的内在美比外在美重要得多。”

元宝为之气结，真是太瞧“扁”她了！她也不是省油的灯，一记回马枪应时刺出，“我也一向都觉得男人的经济能力比他的外表重要得多。”

他有趣地望着她，故意漫不经心的说：“让我们各自期待吧！但愿别是‘失意人对失意人’，可有得瞧！”

元宝脸上微微一红，横了他一眼。

她自问虽没有母亲突出的胸围和娇娆的嗲劲，却也称得上曲线玲珑，穿什么衣服都亮丽出色，可不是什么干扁四季豆！

这个冷淡、乏味又没情趣的冰块，有人愿意取暖他就要偷笑了，竟然还把她瞧得好“扁”好“扁”！显然他的记忆尚停留在她童年裸泳的那阶段。

“有眼无珠的家伙！”她小声咒骂：“总有一天，我要你‘好看’！”

由于她太专心于骂人，因此没注意到郭冰岩听到她的话后抬起了眉毛，更没注意到他眼里正闪烁着充满期待的光芒。

瞧！好一个明朗的晴天。

他想，他的生命也该开始转晴了吧！

再一次，他将她拥得好紧好紧，令她有点害羞又有些不解呢！

“元宝呵、元宝啊……元宝……”

入梦时分，薛姣依稀可见元宝流落在荒山野岭，正冻得发抖，饿得发晕，凄凄然的、无依无靠的可怜样，总使她睡不安稳。

谁来温慰她梦醒后不安的心灵？

“元宝……你回来吧……你回来吧……”

在梦里，她呼唤过一百次，回来吧！她的爱女。

“娘！娘！”

“元宝……”

“娘！”金元宝用力摇晃母亲的肩膀，轻声叫着：“你醒醒！我在这里。”

“元宝！”薛姣睁眼后，一跃而起，惊道：“真的是元宝？哦！元宝，我的心肝肉儿！”母女俩相拥而泣。“元宝，你真的回来了，我不是在作梦吧？就算是作梦也没关系，只要你平安回来就好。”薛姣一再抚摸她的脸和头发，快乐的暖流流过她心田，深切体会出自己对她的思念。

“娘。”元宝鼻酸眼热，十分感动。她唯一舍不下的，就是母亲和幼弟。

薛姣一扫多日愁肠，满面喜悦之容。“元宝，你别怕，这一次，娘会跟你爹对抗到底，相信你爹会让步的。其实，自从你走后，你爹也苍老了许多，娘看得出他真是有几分懊悔，毕竟这么多儿女之中，也只有你最像他。元宝，只要你委屈一点，向你爹认个错，他会既往不咎的……”

“娘，你别说了。”元宝紧张地清清喉咙。“我是回来同你道别的。”

薛姣有些错愕，尝试着安慰她，“不许你走，元宝，娘跟你保证，你不需要怕你爹再一次发虎威，娘拚了命也会护你周全。”

“你不必再为我操心了，娘，我已经找到我的意中人，我们要到北方去过日子，不再理睬这里的闲言闲语。”元宝总算说明来意，略微松了口气。“你说过，要让你知道我的消息，所以我来告诉你，请你放心。”

薛姣茫然地看着她，仿佛自醒后到现在才脑筋突然清醒，想到夜深人静的，府里派有男丁巡夜守卫，几只凶猛的猎犬负隅守护后院的女眷，元宝是如何无声无息的进入她的卧室而不惊动半个人？

“你是怎么进来的？”

“当然是他飞檐走壁，如入无人之境般带我进来的。”元宝第一次流露出崇拜的眼光，可惜，郭冰岩没瞧见。

“他是谁？”

“就是要娶我的那个人，也是一斗明珠的主人郭冰岩。”

“怎么会这样呢？”

“娘，你放心，他不是轻薄无行之徒，他待我十分痴心，绝无虚假。”

“他人在哪里？”薛姣将信将疑。

“在外间花厅。做女婿的怎敢直闯岳母的香闺？”

“顽皮！”

薛姣下了地，略微整理了仪容，由元宝陪着走出房门，来到外面一间小花厅。

花厅外是一条充满了诗情画意的小溪，流水清澈，点缀着古雅的奇石，溪畔两侧花曳柳垂，极得自然幽韵。过了桥，直达门阶，门廊上悬挂着莲花形座灯，散漾着迷蒙又温馨的光辉。

门廊之下，郭冰岩那伟岸修长的身躯便暴露在晕黄的光芒之下，那是一种极度的自信，自信没有人逃得过他的耳目，他随时可以隐身。

薛姣和元宝尚未出声，他已转身面对她们，一双明眸精芒四射，宛如寒星，俊美的脸孔上却没有丝毫表情，他站在那里，直觉的给人一种不动如山的森然气势。

薛姣有个感觉——就是他了！这是一个方正严肃的男人，不要花枪，不会卖弄嘴皮子，却是可以让女人倚靠终身的良人！而且看起来很厉害，不是泛泛之辈，难怪他捉得住元宝这个宛如脱缰之野马！有道是“丈母娘看女婿，愈看愈有趣”，薛姣自问阅人多矣，她深信她女儿看中意的这名女婿，绝对不输给前面四位姊夫，而且有独占鳌头之势。

郭冰岩没对金乞儿行过礼，对薛姣却极尽礼数。“小婿见过岳母。”

薛姣审慎地看着他，而后掩不住喜悦的说：“你果然眼光独到，知晓我女儿的好处。

只是，你们何不留在江南，大家也有个照应。”

郭冰岩尽量温和地说：“我的家在北方。”仿佛只此一句已足够。

的确，自古女人的命运莫不如此，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一旦出了娘家门，连父母都无权阻止女婿带着女儿天南地北的四处讨生活，有许多母女就这样活生生的被隔绝了亲情，直至断了气的那一天都不曾再相见。

“元宝！”薛姣难忍心痛，紧捉住女儿的手。

“娘，我会回来看你和弟弟，我一定会。”元宝温柔的反握住母亲的手，加强力道，给予保证。“是不是啊！岩哥哥？”

郭冰岩突然感觉一汲凉意窜上心头，自己似乎被反将了一军，然则，两双质问的眼睛同时盯着他看，使他不得不回答，“我答应你想见母亲时，随时都可以回来。”

他对义父承诺，此生不在江南活动，不损及“修罗门”的一分一毫利益。所以，他只有远走他乡，但，在不惊动“修罗门”的情况下陪老婆回娘

家，应该不至于犯忌讳。

“那就好，那就好。”薛姣掩不住喜悦之情，堆满一脸迷人的笑容说：“贤婿果然是个明理人。”高帽子一戴，使人更加无法反悔。

“娘，这么一来你放心吧？”元宝也高兴的舒了口气。

薛姣戏谑道：“对你呀！我从来都不用太担心。你是我生的，怎么可能吃亏？”

我只是一时情绪激动，犯了为人父母都会犯的矛盾病。”

“矛盾病？那是什么？”元宝粗率地问。

薛姣打趣地掀掀嘴角，一脸谲诈的微笑，“就是一方面老是烦恼你嫁不出去，等你有了婆家，却又担心我们母女从此不能再相见。”

“什么嘛！我怎可能嫁不出去！”元宝哼道。

“可是到目前为止，也只有一位仁兄敢来提亲。”

“那是其它人不识货。”

“元宝！”郭冰岩出声了，“我们该走了。我听到有人朝这边过来。”

薛姣奇道：“我什么都没听见。”

不多时，果见黑暗中有灯火摇晃的光芒。

离情依依的愁绪再度弥漫母女俩的心田，两人眼里同时闪起了泪光。

郭冰岩只有自助助人，朝薛姣躬身一揖，“岳母，后会有期。”语音未落，他的动作更快，猿臂抱起金元宝，影子微幌，已如幽灵般消失在苍茫月色里。

“元宝——贤婿——”薛姣简直看花了眼。

一行人朝这边赶来，为首的正是金乞儿。他对完了帐册，想想薛姣这儿的风景好，美人也是风情万种，便抛下稚嫩的小妾，往她住的园子里来。

“夫人，你怎么半夜也点灯，多浪费！咦，对了，方才我听你在喊叫……什么元宝……这是干嘛呀？你老是想不开。”

薛姣白了他一眼，又粲然一笑。

金乞儿看了，彷彿吃了颗舒心丸，她好久没给他好脸色看。不过，她说的话他怎么听不懂。

“刚刚，我的女婿抱着元宝私奔去了！”

第八章

曦光、夕阳，日出又日落，原来是寒暑默默的递换。光阴，使一株小树茁壮，欣欣向荣；光阴，也让俊男美女的肩膀斜了，风霜隐藏不住的在鬓角、眼尾出现。

宋夫人如今孀居，已经不会很在意白发的出现，她甚至有个感觉，她的苍老会换来长子更多的敬重。只是身为女人的虚荣心，总是希望多留住一刻青春也是好的。

在族人眼里，宋夫人是个很虔诚的信徒，每逢初一、十五，便到“晋祠”的圣母殿参拜，并且乘机命家丁抬十担“难老泉”的泉水回家饮用。“难老泉”位于圣母殿南侧，是晋水发源的地方，清澈无杂质，诗人李白曾吟咏：晋祠流水如碧玉，傲波龙鳞沙草绿。

除了这点嗜好，宋夫人一向深居简出，名声很好，教人挑不出毛病。

自从打江南归来，过了一个年节，宋夫人的晕眩之症已较少发作，麦仙翁所开的方子颇有抑制之效用。只有她贴身的婢女知道，这些日子、宋夫人常常独坐沉思，有时咬牙切齿，有时又像松了口气，更不时喃喃自语：“我快老了……”、“我禁不起再一次的家变……”、“上苍为什么要一再捉弄我……”、“不行，我必须反抗……”

种种异常言行，叫贴身丫头很是担心，又不敢去向庄主说，而和气的三少爷则被庄主派往“十全山庄”去相亲。

幸而，离初一愈近，宋夫人的精神又安定下来，已恢复了正常，丫头因此明了去晋祠拜拜对宋夫人而言有多么重要，便也期待着。

说到晋祠，它是为了纪念周武王次子姬虞而建的，亦称唐叔虞祠。而圣母殿所供奉的便是姜子牙的女儿邑姜，周武王的王后，成王和叔虞的母亲，周武王曾夸她“贤于内治，明胎教之道”，是周武王所列十位治国之臣中唯一的女性。宋朝为她立像建殿，是为了祀祷求雨。而一般民间妇女无疑是崇拜圣母的名望与形象。

到了初一，宋夫人照例轻车简从的前往晋祠，家丁都候在门外，由贴身丫头陪着去参拜，然后，宋夫人会让丫头自由的在难老泉附近玩一玩，她自个儿则信步闲逛，最后总是走向那已有三千多岁的青柏，此柏树高十余米，树干与地面成四十五度角，形成一片阴凉的所在。

宋夫人瞧瞧四下无人，将一小包东西从袖口遗落在阴暗的角落，转身要走，忽被一只手给扯住袖子。她心惊胆战的回首一望，那是只又白又肥的老人的手，是她滋养了这只原本枯瘦的手，也肥了他整个干枯的身躯，变得人模人样，像个儿孙满堂的老太爷。

“你……你要干什么？”宋夫人不知为什么，总是怕着他。

“晚晚、晚晚，”老人的一双猪泡眼死盯住她绝美的脸蛋。“你怎么总也不见老？富贵人家的饭菜有养生的秘方吧？何不让我也分享、分享？”

“你在胡说些什么？”宋夫人，不，田晚晚急得快掉泪了，在这个男人面前，她永远要伏低做小，不管她已付出多大的代价。“我每个月给你两次钱，足够你吃好穿好，你为何仍不肯放过我？”

“这点钱在宋家是九牛一毛，不关痛痒。”老人把那一小包东西塞进怀里，威逼道：“我老了，我也想跟你一样关在大宅子里颐养天年，不想每个月来拾你这碎银渣！晚晚，你把我的事情向宋家兄弟提过没有？”

“说……说什么？”

“你敢装蒜！”老人发狠道：“以前你那个权倾一方的丈夫还活着，我不得不忍气吞声作乌龟，如今他死了两年多，你成了‘老夫人’，府里就属你最大，只要你公开我们过去的夫妻关系，我俩不愁不能团圆。”

“郭瘦铁，你说的是什么疯话啊？”田晚晚气急败坏的道：“如果我照你所说的去做，连我也会被赶出山庄大门！”

“你不试试看，怎知不行？”这个肥胖的老人竟是郭瘦铁！连多夹一片如纸薄的咸肉都会大声咆哮的男人，竟吃得如此痴肥。

“你知不知道什么叫‘后母难为’？我好不容易才有今天的地位，我谨言慎行，不敢踏错一步，我如履薄冰、小心翼翼的守护着我身为宋夫人的身分，而你，居然要我亲手毁掉这一切？”

“你太紧张啦！”郭瘦铁古怪地笑笑，“这十多年来，你把别人的儿子当

成亲生儿子来疼爱，抚育之辛劳，功不可没，姓宋的绝不敢将你赶出家门。”

田晚晚用痛苦的语调说：“我求你放过我，不要害我走投无路，抬不起头做人！”

我的前半生够苦了，我不能让你毁掉我好不容易得来的幸福！”

“开什么玩笑！你本是一名窑姊儿，是我救你出火坑，赐给你至高无上的幸福，只不过比起宋家是穷了一点，你这个嫌贫爱富、忘恩负义的臭婊子，居然敢在老子面前乌鸦冒充凤凰，要不要我找宋家老大说去？”

“不、不！他不会信你的。”

“那可不一定。”郭瘦铁邪笑道：“你身上每一处特征，每一颗痣点在何处，我都还记得很清楚，相信宋氏兄弟到头来也不得不承认我是他们的‘继父’……”

“你作梦——”田晚晚猝然拔下一枝尖锐的金发簪，往他的肥肚腩刺进去……

郭瘦铁瞪大眼睛，仿佛不相信这是真的。“喝……你……”他一手捂盖住流血的伤口，一手指着她，“你敢杀我……你好狠……”

“不是我……”田晚晚惊惧的后退两步，仿若这才明白自己做下了什么惨事，她呜咽道：“是你逼我的！是你不好，这全是你逼我的！”她掩面而去，如受惊的兔子般快速逃离现场。

“你……回来……救命……”

郭瘦铁痛苦的跪在地上，在他已然昏迷之前，似乎瞧见有人从天而降，但他已痛得什么都无法确定了，几乎怀着感恩的心情进入昏迷之境。

一根修长的食指在他身上点了几处穴道，暂时止了血。那人正是郭冰岩，身旁是他的新婚妻子金元宝，两人在树上等候多时。

“他会死吗？岩哥哥。”

“那么厚的一层肥肉，受点小伤，死不了的。”郭冰岩不带感情的说着。

若非田晚晚唤他一声“郭瘦铁”，恐怕郭冰岩也认不出这个满脑肥肠、言行鄙俗的老人，竟是当年满口仁义道德的严酷老父。

郭冰岩带着元宝来到太原已有一段时日，他探听到有关宋夫人的生活作息，归纳之下，他决定来晋祠碰一碰运气，看能不能找出宋夫人晕眩之症的“病因”，如今看来，他是找到了，结果却是这般不堪入目。

“父不父，母不母，我究竟还在期待什么？”

“岩哥哥，你就是你，不要再难过了。”元宝的声音又轻柔又温和，她一点也不在乎他有那样的父母。“老鸦巢里出凤凰”也算人间一奇。

“元宝，你真的不介意？”

她脸上有种温柔及尊敬的表情，肯定的点了点头。

“你打算如何处理呢？”

郭冰岩以最轻柔的声音对妻子说：“他耻于有我这样的儿子，我却不能不管他的死活。他可以对我无情，我不能对他无义。”

“很好。”元宝真诚地对丈夫微笑，以热切的声调说：“我完全站在你这一边。”

“好一个元宝娘子，我真没有爱错人。”

郭冰岩的声音里流露着傲然，和诉不尽的宠爱。

元宝则得意的笑，又得意的笑！一点儿也不懂得谦虚呢！

田晚晚提心吊胆的过了好几天，没听到有人惨死在晋祠的老柏树下，心想，他应该没死吧？但，新的忧愁又泛滥心田，恐惧着随之而来的报复行动。

“夫人，该安歇了。”

“嗯。”

田晚晚由人服侍着上床睡觉，其实她一点都不困，但她不睡的话，丫头也不敢去休息，在她眼前晃来晃去的，徒增心烦。

半个时辰后，她独自起身，点上一盏小灯，对着美轮美奂、偌大的居室发出幽幽叹息，只不知道这地方还能让她容身多久。她不敢去想，逸风和定风兄弟俩如果知道她的过去，还会待她如初吗？不可能的。

尤其是宋逸风，不知他会如何鄙视、轻贱她！而定风则会心碎，她完美的贤母形象不保。至于那位刚携同妻子回门的次子苏无名，自幼过继给丐帮帮主当养子，更是鬼灵精一个，如果他发动丐帮弟子去清查她过去的一点一滴，她将无颜再为人母、为人婆。

“早知如此，”她仍然清澈的明眸怨毒地一翻，“就刺穿他的咽喉，看着他断气，或从此再不能开口说话。”

幽暗的空气中，突然扬起一声叹息，“真是最毒妇人心！”

“谁？”田晚晚睁大了眼，吃惊道：“是谁？别躲着，给我出来！”一盏小灯的照明范围有限，隐约中，可见一个身影伫立在门前阴暗处，却是看不清面容。“你……你是谁？我要叫人了——”

“丫头们全睡死了。我这么做，是怕你丑事外扬，没脸活下去。”

田晚晚惊愕不语，全身充满了警戒。她望着那个充斥着胁迫性的高大身影，缓缓的走出幽暗的角落，现身于灯光之下，她简直不相信她的眼睛。

“你……你……”

郭冰岩一瞬也不瞬的注视着她。毫无疑问的，她是他的生母，吝于给他母爱，甚至连一个温柔的拥抱都不肯拖舍的母亲大人，怎么到了别人的屋檐下，竟一心一意对待别人生的儿子，处心积虑的博取继子们的认同？一时间，郭冰岩的心情好复杂。

“你是岩，……”田晚晚的心里乱成一团，这世上不可能有这么酷似她容貌的人，只除了她亲生的那一个。可是，在这个人生最重要的时刻，她一心要扫除前夫的威胁，又怎能多出一个儿子来拖累她好不容易培养出来的好名声？最负责任的作法是和他相认，看他也是昂藏的伟男子，可以为山庄平添一位新力军……或者，捏造他是她新近收养的干儿子，这样或许可以解决。

不！不行，这会把一切都搞乱的，她的生活将被破坏无遗！她心中有个声音坚持着，她必须守住眼前的地位，她不再是可怜的小妓女，她是清贵高雅的宋夫人！于是，田晚晚咽下了她即将出口的话。这将成为她毕生遗憾的错误，她终生的失落，只是，在此时她并未察觉。

“你是什么人？竟敢夜闯‘铁剑山庄’，不怕被送官法办吗？”

郭冰岩已然看出她脸上的弃意。他挺直背脊，昂起了头，费尽了全身每一分力量才克制住自己的怒意、伤害及心中的厌恶之感，以正常的声音说：“我是来归还失物。”

被拭净血渍的金簪重新回到她手中，她却像接到一条毒蛇似的骇然掷于地上。

“这……怎会在你手中？”

他轻声冷笑。“狠话好说，狠事难以下手吧？放心，那个人没死，我救了他。”

她把眼光避开。“你为什么要这么做？你的目的何在？难不成你和他一样，也想利用我悲惨不幸的过去来威胁我、压诈我？我受够了！自从八年前那一次……到现在……够了，我受够了！”她掩着脸，开始啜泣。

郭冰岩掩不住鄙视的神情，她竟以为人人都想巴住她享福。典型的暴发户心态！

“你安心做你的‘宋夫人’，我保证没有人敢再来威胁你，这是我唯一能替你做的，以报答你生育之恩。”他直言无讳，声音冷涩。“我给了他一大笔钱，逼他离开太原。”

你的那一刺也使他寒了心，他很高兴的带着那笔钱走了。反正他的就是要钱，并非真心眷恋你，或我。”

而后是好长一段时间的静默，她已忘了啜泣，心中感到无比的惭愧，又不能显露出来，只好不言语。

郭冰岩已彻底的心灰意冷，但同时，他也觉得颇为放松。至少，从今以后，不用再将这一对自私自利的父母悬念在心头。

他傲然而缓慢的转身走开。

田晚晚终于被内心的不安唤醒了。“岩儿！”她叫着，但他不曾理会。

“岩儿，你等一下！”他站定脚步，她屏住呼吸，希望他会回过头来，但又看清他只是要开门而已。“岩儿？”

“你叫错人了，宋夫人。我不能响应你的叫唤，因为我不会再见到你了。”

“你……”

“我这辈子再也不会来打扰你。”

郭冰岩迈步而出，不曾半次回顾。

眼睁睁看着他愈去愈远，田晚晚感到整个人空虚异常，似乎失去了某种生命力。直到完全失去了儿子，她心里才充满深浓的哀伤和思念，一种泛滥全身的罪恶感更挥之不去，而她终此一生，将怀抱着这种落寞、空虚、罪恶与思念进入墓穴。

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深处有人家；

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

唐…杜牧（山行）秋天，最耀眼的莫过于枫叶。当其它的树叶都转为黯淡的黄褐色，只有枫叶由绿而金黄、橘红，最后是一片鲜红，明亮绚丽的色彩可比美二月仲春枝头上的红花，尤其一大片的枫林在夕阳回光的映照下，景调更是诗意迷人。

元宝很爱捡拾美丽的枫叶，并在枫林中结识了一位同好者林来弟。

林来弟给她的感觉像脆弱的瓷器，羞怯而有灵气，她的美是温柔可人的，不同于元宝本身给人强烈的感受。

“元宝姊姊，你的夫君就是郭冰岩啊！那我们可算是一家人了。”

“话是这么说没错啦，就怕你家那口子石不华也存有世俗之见，急急把你藏起来，不愿你与我结交。”这可是元宝的切肤之痛。想到数月前，她陪丈夫四处散心，打听到好友默婵已随其夫君范啼明定居牧场，她兴匆匆的跑去认亲，默婵自是万分高兴，留他们长住。结果，不到半个月，范啼明即声言要带着老婆回娘家省亲，弦外之音分明是怕默婵近墨者黑，被她带坏了。

她招谁惹谁啦？她不过是看默婵管理一家子十分辛勤，出言规劝，最好多学学她的榜样，四处游山玩水，吃喝玩乐，无忧无虑罢了。

她可是一番好心也！而且这样的生活确实十分写意，她想好东西要跟好朋友分享，所以要默婵多学学她，竟惹得范啼明十分不快。

郭冰岩眼看不对，立即带她走人。

前车之鉴不远，她怕她与林来弟的情谊也将阻于对方的丈夫。

果不其然，她不过教林来弟一招驯夫术——罚跪算盘，石不华居然拐带老婆逃离她远远的，借着做生意的理由，把来弟与她区隔开来。

“把我当瘟疫呀？”元宝为之气结。“这些当老公的，全是一些没有幽默感的呆木头！他们竟以为我三言两语就会使娇妻变悍妻，我又不是神。”

郭冰岩暗暗好笑，又委实有几分同情她。

“管好你的舌头，元宝，否则我们将成为所有高尚人家的拒绝往来户。”

元宝噘着嘴。“没办法啦！在我找到下一个朋友之前，只有缠着你取乐子。”

“啧啧，可够委屈的，不是吗？”

元宝嗤的一笑，冲上前抱住他紧紧的，亲吻他有些生硬的脸。“才不是呢！”

她大叫：“跟你在一起最有趣了，想想，我的夫君才是最有本领的那一个，因为他的太座大人——我，生活得最快乐自在。”

郭冰岩被她逗笑了。

“少灌迷汤！”他终究是太了解她了。“你又在动什么歪脑筋？”

“哎呀！岩哥哥，‘生我者父母，知我者你也’。”元宝的一双美目眨巴眨巴地眨着，好不灵活生动。“我的思乡病发了，我想咱们是不是可以回江南一趟？”

“嗯，赶巧范啼明也携眷回杭州，你正好与故友重逢，再笑看范啼明那一张气黑的苦瓜脸，很是有趣！”

这次，换元宝笑倒在他怀里。

郭冰岩拥着她而笑，也觉得那些丈夫们太小题大作了。江默婵与元宝相识多年，一样娴静文雅；而金家其它姊妹们，也没一个“近墨者黑”呀！

郭冰岩很宝贝他的元宝娘子，很容易对她的缺点视而不见。谁知他人不作如是观，反而放大元宝的缺失，拿她当破坏份子看待，欲隔离而后快，教他这个做丈夫的如何心平气和？简直是欺负人嘛！

“走！元宝，我带你回乡省亲。”

“好也！好也！”

元宝又叫又跳，又搂又抱，又亲又咬，行为之“不端庄”实不足为妇人楷模。

郭冰岩温香软玉抱满怀，又哪里顾得了细节呢？

他一向谨慎小心的压抑自己的情感，但和元宝在一起后，满足和喜悦驱走了长久禁锢在心田的阴霾和伤害，爱人与被爱使他除去了高深莫测的面具，在他真诚挚爱的人面前，他完全不设防，毫无保留地献出自己...往后数十年——

在枫林、在山边、在河畔、在旷野、在江南……不管在何地方，只要听得到金元宝的笑声，郭冰岩就在方圆十步之内，不离不弃，依偎情深。

得成比目何辞死，愿作鸳鸯不羡仙！

佳偶天成，郭冰岩和金元宝跌破众人眼镜的，成为一对人人欣羡的神仙伴侣。

——全文完——

